



# 25<sup>th</sup> Session

25 February – 1 March | 15 – 26 July 2019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Chinese**



#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for **the twenty-fifth session**

---

25 February – 1 March | 15 – 26 July 2019

---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West Indies  
Tel: +1-876-922-9106-9  
Fax: +1-876-922-0195  
[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



# Content

## ASSEMBLY

---

<b>ISBA/25/A/2</b>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b>ISBA/25/A/10- ISBA/25/C/31</b>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b>ISBA/25/A/13</b>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決定
<b>ISBA/25/A/14</b>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項的決定
<b>ISBA/25/A/15 and Corr.1</b>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決定
<b>ISBA/25/A/16</b>	海管局大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的決定
<b>ISBA/25/A/17</b>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

## COUNCIL

---

<b>ISBA/25/C/7</b>	2018年1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b>ISBA/25/C/12</b>	理事会2018年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決定的执行情况
<b>ISBA/25/C/12/ Add.1*</b>	理事会2018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決定的执行情况
<b>ISBA/25/C/13</b>	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实施
<b>ISBA/25/C/15</b>	主席关于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政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

---

<b>ISBA/25/C/16</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 决定
<b>ISBA/25/C/17</b>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 声明
<b>ISBA/25/C/17/ Add.1</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 部分期间工作的声 明
<b>ISBA/25/C/18</b>	“区域” 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b>ISBA/25/C/19</b>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 工作的报告
<b>ISBA/25/C/19/ Add.1</b>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 工作的报告
<b>ISBA/25/C/26</b>	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缔约 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b>ISBA/25/C/30</b>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一项 多金属结核勘探工 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b>ISBA/25/C/32</b>	主席关于理事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 谈判 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
<b>ISBA/25/C/33</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 多金属结 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 决定
<b>ISBA/25/C/34</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b>ISBA/25/C/35</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b>ISBA/25/C/36</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 决定
<b>ISBA/25/C/37</b>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b>ISBA/25/C/ WP.1</b>	“区域” 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区域” .....	4
三. 海管局成员 .....	4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六. 与东道国的关系 .....	6
七. 行政管理事项 .....	6
A. 秘书处 .....	6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	6
八. 财务事项 .....	7
A. 预算 .....	7
B. 缴款情况 .....	7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7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	8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	8
F.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8
G.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	8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	9



十.	传播、外联和网站 .....	9
A.	交流与外联 .....	9
B.	网站 .....	10
十一.	海管局上届会议 .....	10
A.	第二十四届会议 .....	10
B.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 .....	10
十二.	海管局 2019-2023 五年期战略计划 .....	11
十三.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和授予新合同 .....	11
A.	勘探合同现状 .....	11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	11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	11
十四.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	12
A.	探矿和勘探 .....	12
B.	开发 .....	12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	13
十五.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13
十六.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13
十七.	数据管理战略 .....	14
十八.	能力发展和培训 .....	15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	15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15
C.	实习 .....	16
十九.	履行自愿承诺 .....	16
二十.	《公约》缔约国会议 .....	18
二十一.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	18
二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18
A.	联合国 .....	18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	19
C.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	19

D.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	20
E.	太平洋岛屿论坛 .....	20
F.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	20
G.	环印度洋联盟 .....	20
H.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	21
I.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	21
J.	马尾藻海委员会 .....	21
二十三.	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 .....	21
A.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1
B.	参加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 .....	22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	23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海管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以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3. 根据《公约》，海管局还负有若干其他义务，包括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之前，海管局将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鉴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海管局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计划(ISBA/24/A/10)。战略计划体现了执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第十一部分和与“区域”有关的其他规定的愿景。计划为海管局制定和执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二. “区域”

5. “区域”被界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0 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巴林、法国(涉及马提尼克、瓜德罗普、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 三. 海管局成员

8.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因此海管局共有 168 个成员。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或《1994 年协定》。

9. 因此,仍有 18 个海管局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成为了《公约》缔约方,但没有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10.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海管局的工作,成为《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才能消除目前对这些国家存在的不一致状况。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协定》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各向这些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另有以下 25 个国家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牙买加、墨西哥、德国、智利、法国和南非的新任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交了全权证书。

12. 秘书长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2 月为常驻管理局代表团举行了情况通报会,介绍了海管局的工作进展和庆祝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的活动节目。2019 年 4 月,巴西代表团单独访问了总部。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3.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罗马尼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加入了《议定书》。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7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但尚未予以批准: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4.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 六. 与东道国的关系

15. 秘书处与东道国保持着良好、融洽的工作关系。2019 年 2 月，秘书长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大楼的状况、拟议的联合国之家项目、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纪念、实习生签证、排在金斯敦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2019 年 4 月，该部官员与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重申，将每年举行部长和秘书长级会议。双方商定设立一个东道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在上述事项上的合作，并视需要举行特别会议。

## 七. 行政管理事项

### A. 秘书处

16.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是 44 个(26 个专业员额，2 个本国员额，16 个一般事务员额)。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中有 3 人退休，5 人离职，5 个空缺职位得到填补，此外临时人员配置安排也有变化。

18. 秘书处重视性别均衡，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性别均衡，并重视促进劳动力更加多样化的战略。在目前所有 42 名工作人员(有 2 个空缺)中，25 人是女性。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干事方案的推出为潜在捐助者提供了在不增加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支持管理局工作的替代手段，并鼓励多样化。将制定一项年度征聘计划，确定秘书处各单位对初级专业干事的需求和战略优先事项，并与感兴趣的成员和潜在捐助者分享这项计划。

19. 2018 年，鉴于秘书处的日益增加的需求，东道国政府在总部大楼分配给了海管局更多空间。对这个地方进行了翻新和整修，使其成为会议服务区和代表休息室。秘书处还翻修了总部大楼二楼的工作空间，以容纳新到的工作人员，并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20. 海管局采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已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见 [ISBA/18/A/7](#))。

21. 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9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议程包括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审查各委员会的协商进程和工作安排、业务规则工作组、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职业发展和异地调动托运。

## 八. 财务事项

### A. 预算

2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为数 18 235 850 美元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见 ISBA/24/A/11 和 ISBA/24/A/6-ISBA/24/C/19)。

### B. 缴款情况

23.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19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62%。只有 29% 的海管局成员全额缴纳了 2019 年的摊款。

2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8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805 026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 56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5.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32 839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6.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自创立以来获得的捐款总额达 886 464 美元。在报告期间，下列方面提供了捐款：中国(20 000 美元)、菲律宾(2 500 美元)、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等承包者(30 010 美元)以及波兰政府。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余额为 69 759 美元。

####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7.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与(见 [ISBA/23/A/13](#))。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和英国海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基金共捐款 80 000 美元(各 20 000 美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余额为 39 541 美元。

####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28.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ISBA/25/C/16](#))。该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其提供了两笔捐款,金额共计 17 500 美元,其中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捐款 10 000 美元,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捐款 7 500 美元,基金余额为 3 125 美元。

#### F.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9.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 附件)。

3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本金为 3 503 567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本金累积利息中共计拨付了 582 617 美元。2019 年期间,下列两国政府向基金提供了捐款:中国政府(20 000 美元)和摩纳哥政府(5 251 美元)。

#### G.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31. 海管局从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收到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海管局核定预算不资助的活动。这些可以是一次性捐款或支助多年方案或项目的资金。资金将按照与各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加以使用。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是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应按照《财务条例》管理。

3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基金有余额 630 716 美元,这是下列方面提供的 754 569 美元的捐款减去按项目协议入账的 123 867 美元支出、银行手续费和利息的结果:皮尤慈善信托基金(36 000 美元)、非洲开发银行(27 500 美元)、大韩民国政府(20 000 美元)、挪威发展合作署(524 069 美元)、联合王国国家环境研究理事会(10 0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90 000 美元)、摩纳哥政府(17 000 美元)和中国政府(30 000 美元)。

##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3.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有关海洋法、海洋事务、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的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改进图书馆技术、协作和共享服务以及在线资料库，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帮助降低提供科学和法律信息的成本，并使图书馆成为一个高质量的研究中心。图书馆管理系统将印刷和数字出版物、文章和网络资源汇聚在一起，提供了利用在线公众检索目录查找图书馆资料的设施。图书馆目录和系统可在图书馆的计算机终端上查阅。

35. 该图书馆是国际水生生物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图书馆继续加强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协作，在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中也是海洋法法庭的伙伴。该联盟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采用的全系统图书馆举措，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并继续使海管局和海洋法法庭受益。

36. 图书馆继续开展定期购置方案，发展馆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进一步丰富了馆藏。秘书长感谢所有为图书馆提供支持者，特别是：韩国海洋学学会；波兰地质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以下人士的个人捐款：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高志国；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美利坚合众国檀香山)的 Philomene Verlaan；日本札幌北海学园大学法律系的 Nobuyuki Kato；亚琛工业大学地球资源与材料工程学院的 Sebastian E. Volkmann。

## 十. 传播、外联和网站

### A. 交流与外联

37. 秘书处积极主动地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协作和沟通，向他们通报与《公约》有关的问题以及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和活动。这些外联活动包括就海管局任务范围内的事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筹备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38. 为了推进海管局的使命，提高其活动的能见度、可信度和影响，并确保向其主要目标群体有效传播信息和获得反馈，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传播股。该股的主要职能是协调和着手与媒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互动协作。作为其交付成果的一部分，传播股发起了一场传播运动和外联活动，以支持海管局的目标和战略方向，并制定了一项传播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将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以供征求公众意见。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外联活动包括发布政策简报和技术研究报告，其中简要介绍了由海管局主办或与海管局成员、承包者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协调举办的法律和科学讲习班或研讨会。2019年6月，海管局还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和加勒比海事大学合作举办了一次专门活动，庆祝2019年世界海洋日。

40. 秘书处继续为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供视频直播。

## B. 网站

41. 在为海管局开发一个新的网站方面取得了进展。考虑到这一举措的最后阶段将在年底之前逐步实施，优先制作了界面和会议页面。主要目标是以统一格式更好地介绍和传播海管局工作的各个方面，以确保提供有效的传播媒介。新网站由开源内容管理平台 Drupal 提供支持，并与跨浏览器平台和移动设备兼容。将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维持一个单独的安全外联网，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这些机关成员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所有信息。

# 十一. 海管局上届会议

## A. 第二十四届会议

4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第171至178次会议，并选举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为主席。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了海管局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见 ISBA/24/A/2 和载于 ISBA/24/A/12 的讨论摘要)。大会通过了关于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的决定(见 ISBA/24/A/9)和关于海管局2019年至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见 ISBA/24/A/10)。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海管局2019-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见 ISBA/24/A/11 和 ISBA/24/A/12 第32段)。理事会主席第一次就理事会的工作向大会作了口头报告，大会要求将这一做法规定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43.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两期举行，2018年3月5日至9日举行了10次会议，7月16日至20日举行了10次会议。Olav Myklebert(挪威)当选为主席。会议期间，理事会在非正式场合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详情见 ISBA/24/C/8 和 ISBA/24/C/8/Add.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理事会还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见 ISBA/24/C/6)，内容为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摘要报告的2017年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摘要报告(见 ISBA/24/C/9 和 ISBA/24/C/9/Add.1)，并通过了一项有关该报告的决定(ISBA/24/C/22)。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海管局2019-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见 ISBA/24/C/21)。

## B.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

44.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于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举行。Lumka Yengeni(南非)当选为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开发规章草案，重点关注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财务和支付机制的制订；标准、准则和关键

概念；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进一步采用预防性办法；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以及检查机制。理事会还根据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审议了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见 [ISBA/25/C/16](#))。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声明载于 [ISBA/25/C/17](#) 号文件。

45.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理事会制订财务和支付机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理事会同意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 2019 年 7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见 [ISBA/25/C/17](#))。

## 十二. 海管局 2019-2023 五年期战略计划

46. 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ISBA/24/A/10](#))，其中包括使海管局能够实现其任务目标的九个战略方向。作为制定战略计划的下一步，大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现已拟订一项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5 月提交以征询公众意见，草案确定了所需采取的行动，并将海管局的战略与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联系起来。将对草案加以修订，以反映在征询意见期间收到的建议和评论意见，并提交大会供审议和通过。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更详细报告已作为单独文件发布。

## 十三.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和授予新合同

### A. 勘探合同现状

4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9 份勘探合同已经生效(17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48.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西太平洋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 2019 年 3 月审议了这项申请，并将在届会第二部分期间于 2019 年 7 月继续审议。

###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49. 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了涉及 29 份勘探合同的 29 份年度报告。

###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50. 从 2017 年开始，秘书长每年召开承包者会议。下一次承包者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会议的目的包括：有关合同透明度的进一步进展讨论；矿物资源开发监管框架的制定情况；开发规章的标准和指南的制定情况；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非正式交流。



## 十四.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 A. 探矿和勘探

51. 目前有三套规章,分别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

5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用以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这些规章进行了补充。目前,该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关于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建议([ISBA/19/LTC/8](#)),2019年3月经该委员会订正([ISBA/25/LTC/6](#));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 B. 开发

53. 2018年7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订正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并附有一份评注,其中列有该委员会需要理事会指导的事项,并说明该委员会仍在审议的关键事项([ISBA/24/C/20](#))。为此,理事会对订正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作为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附件(见 [ISBA/24/C/8/Add.1](#),附件一),并请理事会成员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对订正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已向理事会提交这些评论意见的概要,包括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以及对所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共同主题的讨论情况(见 [ISBA/25/C/2](#))。理事会在其2019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2019年2月/3月继续进行审议,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和指导(见 [ISBA/25/C/17](#))。

54. 该委员会在2019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于3月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开采规章草案。3月15日,该委员会发布了一套订正规章草案,并附有评注,介绍对案文作出的修改(见 [ISBA/25/C/WP.1](#) 和 [ISBA/25/C/18](#))。

55. 2019年5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关于制定采矿法规的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由海管局与南非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合作举办。讲习班的成果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发布。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56. 在2011年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案文(见 [ISBA/17/C/20](#),第3段)。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将

此事项定为议程常设项目，并请秘书长每年编写最新报告，供理事会审议。随后，秘书处建立了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信息或案文在线数据库。

5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列 33 个国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案文：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58. 秘书处对现行国家立法进行了一次比较研究，以期得出共有内容。这份比较研究已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这项研究报告将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技术研究报告发布。

## 十五.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59. 海管局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海管局作为伙伴参与了数项国际举措，支持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60. 海管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波兰环境部合作，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工技术、金属回收及其对深海采矿经济可行性的影响的讲习班。

61. 从 2019 年 2 月起，秘书处开始与各科学小组和利益攸关方协作，以落实海管局关于编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分类地图集的现有工作，并使分类标识方法标准化，以支持深海观测、环境监测和管理。这项举措是海管局就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所作两项自愿承诺的核心。这两项承诺涉及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创建与“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有关联的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秘书处和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于 2019 年 6 月在伦敦联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有一个小型专家组开会，以确定潜在的合作领域。

## 十六.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62. 2012 年，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是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见 [ISBA/17/LTC/7](#)、[ISBA/17/C/19](#) 和 [ISBA/18/C/22](#))。在此过程中，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进程，指定了一个由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自 2012 年以来，理事会一再呼吁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为“区域”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方制订类似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见 [ISBA/20/C/31](#)、[ISBA/21/C/20](#)、[ISBA/22/C/28](#) 和 [ISBA/23/C/18](#))。这些呼吁已体现在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中。

63. 2019年3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协助理事会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之间的关系(见 ISBA/25/C/4)。理事会注意到这类计划不是法律文书,而是环境政策文书,因而围绕这些计划的现状及在涉及规章草案中对申请者和承包者的环境要求方面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予以遵守发表了评论意见。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海管局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报告(见 ISBA/25/C/13),其中包括2019-2020年期间秘书处实施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初步战略的工作方案草案。

64. 计划在2019年和2020年举办若干讲习班,以促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2019年5月,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由欧盟赞助)与海管局合作,在巴黎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在借鉴其他海洋业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各种管理办法应用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2019年10月,秘书处与夏威夷大学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项目将举办一次关于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研究的专家讲习班,审查和分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最近的海底生态系统数据,以综合该区周边和整个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群落结构、物种范围、基因联系、生态系统功能和生境异质性的模式,并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相对于勘探合同区的代表性。

65. 2019年11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葡萄牙政府合作,在葡萄牙举办一次区域环境评估讲习班,以支持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2019年11月将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合作,在德国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做法。在2018年5月中国青岛讲习班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2月将与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及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在大韩民国举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钴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第二次讲习班。2020年6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合作,在俄罗斯举办一次关于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 十七. 数据管理战略

66. 数据管理方案已完成 ISBA/22/LTC/15 号文件所述初步执行计划的所有九个阶段,提供了适合用途的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接口来存储海管局的数字数据。2018年10月启动发布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的测试版,第一个测试版是与承包者代表一同发布的。第二个测试版于2019年3月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一同发布。已将两组成员的反馈意见纳入以后的版本。在2019年7月最终启动海管局数据库管理系统期间,将向公众提供海管局数据库的环境数据。数据管理战略报告草稿将在届会第二部分期间于7月提交该委员会审议。将与各利益攸关方一道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和讲习班,以解决与数据管理以及有效利用数据库和网站界面有关的问题。

## 十八. 能力发展和培训

67. 海管局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实习方案，执行其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设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的任务。

###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68. 海管局的承包者有法律义务为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2013 至 2018 年期间，19 个承包者共提供了 98 个培训名额。培训类型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实习、讲习班和讨论会。在选定的受训人员中，34 人来自非洲组，31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组，3 人来自东欧组，30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98 名受训人员中共有 39 人为女性。

69.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根据 11 份勘探合同挑选了 36 名候选人参加 2019 年的培训(非洲组 15 人、亚洲-太平洋组 11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10 人)。获选的候选人中总共有 18 人为女性。所有培训机会都在海管局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并将名单分发给海管局成员。

70. 如果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所有现有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都得到落实，预计 2019 至 2023 年期间承包者将提供约 270 个培训名额。

###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71.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为造福全人类而从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为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7 年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负责评审基金援助申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现任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该小组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11 月结束。

72. 自 2018 年获得 10 000 美元以来，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开展了慢速和超慢速活动大洋中脊海底硫化物国际合作研究的准备工作，这是将在国际大洋中脊协会框架下开展的一项国际科学合作。2019 年 1 月，基金咨询小组挑选了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青年科学家接受两年期项目的培训。

73. 同样在 2018 年，向深海管理倡议提供了 12 000 美元，支持 5 名研究生和研究人员(来自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南非)参加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里举行的第十五次国际深海生物学座谈会和深海管理倡议的一个研讨会；向中国厦门大学提供了 7 500 美元，资助 7 名候选人(来自孟加拉国和中国)参加 2018 年马可·波罗-郑和海洋法律与政策暑期班；还向上海交通大学提供了 13 000 美元，支持 5 名候选人(来自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纳、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 2018 年深海采矿暑期班：深海海底采矿：走向勘探的时代。

7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共有 50 个国家的 145 名年轻科学家或政府官员得到了基金的资助。受益者包括所有区域组的代表: 52 名来自非洲组(安哥拉、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 56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组(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 4 名来自东欧组(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 24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希腊、马耳他和挪威); 6 名来自观察员国家(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迄今为止的 145 名受益人中, 共有 57 人(39%)为女性。

75. 基金是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鼓励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

### C. 实习

76. 海管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 接受有限名额的实习生。

7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共 29 名大学毕业生和政府官员参加了实习方案。

78. 提供实习机会、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实习机会所持续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 是海管局缺乏支持实习生的资金, 实习生因而必须自行解决旅费和生活费。2019 年 2 月 14 日, 收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捐款 10 000 美元, 用于在 2019 至 2020 年期间支持至多两名发展中国家实习生的参与。未来几个月将以征集提名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供更多细节。秘书长欢迎为该实习方案提供更多预算外支持, 以惠及发展中国家人员。

## 十九. 履行自愿承诺

79. 海管局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工作与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期间, 海管局还登记了一系列自愿承诺, 旨在(a) 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 (b) 通过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鼓励传播研究成果; (c)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 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 (d) 创建与“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相关联的在线分类地图集, 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已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合作关系, 作出了更多自愿承诺, 尤其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 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通过提升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效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 发展蓝色经济), 以及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加强合作, 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 支持非洲蓝色经济; 绘制非洲蓝色经济地图, 以支持在扩展大陆架上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内所进行活动方面的决策、投资和治理)。

80. 在执行致力于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的自愿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世界海洋大学进行伙伴合作, 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81. 2018 年 7 月, 在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首次活动。深海生物学家迪瓦·阿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凭借丰富的海上研究和勘探经验, 增进了对深海生态系统和人类深海工业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 因此获得了卓越奖。2019 年 2 月, 摩纳哥政府通知秘书长, 它决定为卓越奖提供 15 000 美元的赠款, 用于为 2018 和 2019 年的获奖者提供奖励, 支付 2019 年获奖者出席颁奖典礼的机票, 以及在相关科学(开放获取)期刊上发表获奖者研究成果的出版费。

82. 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项目的落实始于海管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汤加王国努库阿洛法组织的一次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太平洋共同体和汤加王国合作举办的。来自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等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英联邦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和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另外还有两个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会议。讲习班发表了一项成果声明, 其中涉及国家立法、区域合作以及与海管局的互动协作, 并确定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同参与执行深海倡议项目的组织之间合作的优先领域。

83. 2018 年 10 月, 海管局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后来移交非洲联盟)合作, 在挪威发展合作署支持下, 启动了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2018 年 10 月, 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非洲法语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科学界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海管局还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 在 2018 年 11 月于内罗毕召开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2019 年 5 月, 与南非政府和非洲联盟合作, 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第二次讲习班。在两次讲习班中, 与会者进行的磋商帮助确定了参与国在关键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84. 秘书长与联合国法律顾问作为支持执行《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推动履行自愿承诺的海洋行动共同体的两个协调人, 确定了海洋行动共同体 2018 年期间的三个重点专题, 分别于 2018 年 8 月、10 月和 12 月就这三个专题举办了专题网播研讨会, 并出席了 2018 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海洋行动共同体共同协调人和筹备官员会议。此外, 2019 年 1 月, 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了海洋行动共同体支持执行《公约》体现的国际法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二十. 《公约》缔约国会议

85. 秘书长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向会议介绍了海管局的活动。

## 二十一.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86. 2018 年 9 月，秘书长在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总部会晤了法庭和海底争端分庭的法官。访问法庭的目的是向其法官介绍海管局的工作，特别是与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动态。访问期间，秘书长还会晤了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就行政事务，包括预算和财务问题、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以及图书馆的协作，交换了意见。

87. 此外，秘书长和海管局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与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会议。应双方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官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还讨论了预算和节约成本措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以及合作加入 Inspira 系统的可能性。

## 二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88. 各项海洋活动紧密关联，因此担负海洋活动任务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公约》本身第一三八和一六九条便强调了这一点，这是确保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连贯一致做法的关键要素。为此，秘书处参加了其他相关组织的众多举措，目的是促进“区域”用户交流信息并开展对话。

### A. 联合国

89. 海管局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秘书处与该司于 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交流信息和促进合作，特别是更新关于深海海底矿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公约》第八十四条执行情况的联合技术研究报告。

90. 秘书长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处理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时参加了第七十三届会议。秘书处还于 2019 年 6 月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3/124 号决议编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91. 秘书长还作为专题讨论嘉宾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

92.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统一。海管局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秘书处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参加其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远程参加了在瑞士日内

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海洋网络面对面会议，并协助讨论了如何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所述，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加强有关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的各项指标。

93.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联合国牵头的战略举措，旨在通过调整全球公司的战略和业务，促使全球公司参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企业可持续性举措，来自 170 个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全球契约可持续海洋业务行动平台目的是在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日益临近时，推动决策进程和促进伙伴关系，以推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共同海洋优先事项。一个高级别全球契约小组于 2019 年 4 月访问了秘书处，以使《全球契约》的可持续海洋业务平台能够更多地了解深海海底采矿和海管局内部的治理安排。秘书处应邀协助编写题为“全球机会，海洋机会”的报告，该报告旨在让人们了解海洋产业如何践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长应邀出席了全球契约行动平台与挪威政府合作于 2019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海洋/挪威航运大会高级别会议。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秘书处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推动两个组织之间现有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举行了一系列工作情况介绍会和会议，以保持两个组织之间的持续对话，并协调共同感兴趣的活动。

95. 海管局由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代表，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筹备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第一次全球规划会议。秘书处强调指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管局已经联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如通过“2030 年海底”项目改进海底测绘，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与海管局数据库之间交换数据和信息，以及促进标准化分类标识方法，包括举办相互校准讲习班。秘书处传播股将代表海管局参加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传播咨询小组。

## C.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96. 海管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缔结了《合作协定》。在该《协定》框架下，两个组织都在一些问题上积极和经常地进行合作，例如，两个组织的秘书长经常举行会议，法律和技术小组也经常进行交流和举行会议。两位秘书长最近一次会议是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期间举行的。海管局还与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合作，特别是就保护海洋环境的废物评估框架开展合作。与海事组织的另一项重要联合举措是，就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以及在公海进行的相关海上运输、包括运送矿物到陆上加工的相关方面，澄清海事组织和海管局各自的监管权限。在这项举措下探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的各自职能。



97. 2018年11月,海管局与世界海洋大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除其他外,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重点是改进海洋科学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秘书长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时强调,海管局承诺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8. 根据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都同意在海洋可持续性、海洋治理、实施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加深对国际深海海底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了解以及科学-法律-政策互动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双方还将促进研究、培训机会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合作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办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联合出版物。

99. 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参加了2019年5月14日至17日在瑞典马尔莫举行的第四十三届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年会,其主题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棘手的挑战和潜在的解决办法”,会议由世界海洋大学、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和日本财团主办。

#### D.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100. 2019年3月11日,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主任和法律顾问在金斯敦礼节性拜访了秘书长。双方就各自组织的任务和开发规章草案交换了一般性意见,并共同探讨促进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 E. 太平洋岛屿论坛

101. 应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的邀请,秘书长出席了2018年9月3日至6日在瑙鲁亚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第四十九届年会。这是海管局第一次派代表参加该论坛。在会议间隙,海管局还应邀参加瑙鲁政府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联合举办的会外活动,进一步讨论太平洋岛屿国家参与海管局工作的问题,以及更多地参与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如何有助于实现国家和区域的“蓝色经济”目标。

#### F.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102. 在2018年10月8日至12日在东京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会期间,海管局和该协商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将提高人们对海管局活动的认识,并确定有哪些机会可供在通过研究金、讲习班和研讨会等举措对来自该协商组织成员国的候选人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等事项上开展协作与合作。

#### G. 环印度洋联盟

103. 环印度洋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成立于1997年3月7日,目的是通过其22个成员国和9个对话伙伴加强印度洋区域内的区域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印度洋联盟与海管局在秘书处一级交换了意见,编写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鼓励在联合能力建设方案、分享有关海底活动的信息、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协作与合作。

## H.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05. 目前，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个工作组正在研究采矿作业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这是一个与海管局在“区域”内的工作有关的课题。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就陆地尾矿和海洋矿物开采废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将以报告形式公布研究成果。秘书处将继续加强与联合专家组的协作与合作。

## I.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06. 2018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海管局之间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海管局和该委员会与泰国政府外交部合作，举办了关于“区域”内海底电缆和活动的第二次讲习班，主题为“制定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适当顾及和合理顾及’义务的实用备选办法”。讲习班的结果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发表。

## J. 马尾藻海委员会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马尾藻海委员会和海管局继续在秘书处一级交换意见，以尽量扩大机会，分享研究、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两个组织都非常关心保护海洋环境，包括评估“区域”内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正在努力缔结—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分享和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上的合作。

## 二十三. 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

### A.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108. 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2018年9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发了5次言，分别涉及：交换意见、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此外，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共同举办了3场会外活动，主题分别为：“通过建立分类学地图集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开放数据库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技术转让：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促进制订西北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09. 在2019年3月和4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在—般性交换意见项目下发了言，并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项目下与国际海事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在联合发言中，两个组织都强调赞成主席对谈判的协助所反映的所有选择，这些选择促进相互合作，不会破坏合作，而且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订

有航运和航行以及第十一部分制度等完善详细框架的领域。还与其他伙伴合作举办了两场会外活动。第一场活动是与韩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对采用综合办法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二十五年贡献”，另一场活动是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举办的，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深海海洋科学研究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的二十五年贡献”。

110. 根据会议主席的建议，秘书处在海管局网站上设立了一个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参与情况的专门部分，以展示海管局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和活动。

## **B. 参加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

111. 海管局应邀参加了由肯尼亚、加拿大和日本三国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在内罗毕联合举办的第一次可持续蓝色经济全球高级别会议。除了参加全体讨论、商业论坛和非洲联盟举办的会外活动，海管局还与挪威政府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合作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以期正式启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具体落实与非洲经委会合作登记的自愿承诺。由秘书长、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尼古拉·阿斯特鲁普、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彼得·汤姆森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薇拉·松韦组成的高级别小组主持了这场会外活动。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2017-2020 年)**

**格奥尔基·切尔卡绍夫(连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田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何塞普·玛丽亚·波士·贝赛**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伊内斯·福斯·费尔南德斯**

古巴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珍妮特·奥莫利古·奥利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修斯阿·尤图阿卡玛努**

汤加经济政策和公共财政管理专家

**艾伦·伊万斯**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科学政策顾问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2019年7月8日至10日，财务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6次会议。7月9日，财务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Frida María Armas-Pfirter、Duncan M. Laki、Konstantin G. Muraviov、Hiroshi Onuma、Didier Ortolland、Andrzej Przybycin、Mehdi Remaoun、Kerry-Ann Spaulding、Ahila Sornarajah、Umasankar Yedla、David Wilkens 和 Kenneth Wong。Reinado Storani 事先通知秘书长，他不能参加会议。按照以往惯例，Nyan Lin Aung 在大会定于7月22日正式选举他填补因 Ye Minn Thein 辞职产生的空缺职位之前，参加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3. 2019年7月8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5/FC/1](#))，再次选举 Andrzej Przybycin 为主席，Mehdi Remaoun 为副主席。

### 二. 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了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ISBA/25/FC/5](#))。报告显示超支91 327美元(0.54%)，由前几年的盈余弥补。委员会要求并收到了关于若干问题的澄清，如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之间的某些差异、临时工作人员的使用、购置家具和翻新扩充办公空间。委员会注意到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ISBA/25/A/L.1/Rev.1](#)。



### 三. 周转基金状况

5.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5/FC/2](#)), 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

6. 海管局预算增加后, 周转基金的数额增加到 660 000 美元, 最近一次增加是大会 2016 年核准的 100 000 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周转基金结余为 633 673 美元,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还将收取 26 327 美元。

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周转基金数额应约为海管局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一的原则, 建议在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收取的周转基金增加 90 000 美元。相应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将根据要求分发或在稍后阶段分发。

### 四. 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

8. 委员会对缴款情况表示关切, 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ISBA/25/FC/3](#))。

9. 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海管局已收到 2019 年预算摊款的 73.3%。

1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未缴摊款数额超过海管局年度预算的十二分之一, 因而危及秘书处的顺利运作和对实务方案的投资。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缴纳摊款。

11. 委员会再次对经常出现的未缴摊款问题表示关切, 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请有关会员国注意这一问题, 包括在区域组一级提请注意。

### 五. 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5/FC/4](#))。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提供远程同声传译服务似乎是节省费用的主要来源。委员会对秘书处的模范工作表示满意。

13. 对节省费用措施的审查参考了对 2020 年五种可能的会议设想情况及其所涉预算问题的分析(见下表)。由于理事会需要就 2020 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作出决定, 因此拟定了这些设想情况。

4. 根据海管局每个机关举行的不同数目的会议及为会议提供的不同口译服务, 设想了这五种情况, 并考虑到了理事会增加 2020 年举行的会议数目的可能性。

15.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出的这些设想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只有三种设想情况(下表中设想情况 1、2 和 5)可在海管局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实现。其中只有两种情况涉及在所有会议中使用远程同声传译(设想情况 2 和 5)。

## 2020 年各种会议设想情况的预算影响

设想情况	机关	2020 年总周数 (会议天数)	口译服务	预算影响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10)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联合国	
	大会	1 (5)	联合国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 (10)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20)	远程	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联合国	
	大会	1 (5)	联合国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20)	远程	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20)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5 (14)	远程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
	财务委员会	1 (5)	远程	
	理事会	4 (18)	远程	
	大会	1 (5)	远程	

1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关于会议数目的决定中考虑到预算限制和口译服务的质量。

17. 如果考虑其他设想情况，将超出现有预算资源。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要求考虑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使用远程同声传译服务，同时考虑到核定预算上限。

##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8 年账目审计报告

18. 委员会注意到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委员会注意到，财务报表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海管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委员会对秘书处就审计人提出的四项有保留意见提供补充资料感到满意，这四项意见涉及离职后福利义务、家具、讲习班拨款以及一般行政基金与海管局维持的各信托基金之间的现金流动情况。审计人提出有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却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即以期间为基础进行报告。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的提交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因此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未能及时分发这些资料。

## 七. 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20.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ISBA/25/FC/6)，还收到了关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的最新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和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

###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1.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捐赠基金余额为 3 644 406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率为 2.0%，跟 2018 年的 0.7%相比略有上升。

###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2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和承包者的自愿捐款使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得以参加 2019 年的活动。委员会确认有五个承包者选择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并鼓励其他承包者效仿。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负数(-3 682 美元)，委员会再次呼吁增加自愿捐款，包括来自观察员的捐款，因为这是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海管局附属机构的会议的一个重要手段。

###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23. 委员会注意到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5 265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果理事会在 2020 年举行更多会议，基金将需要额外资源。

###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也称为支助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的估计余额为 630 731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该基金的职权范围。

###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25. 委员会回顾，该基金是根据 ISBA/25/C/16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的规定设立的。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该基金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注意到，该基金几乎耗尽，余额为 309 美元。



## 八. 1994年《协定》附件第9节第7(f)段所述的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所获财政利益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发展情况

26. 应委员会 2018 年的请求，关于公平分享从深海海底采矿所获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标准报告编写完毕，供 2019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对于能够及时收到报告、有充足时间予以审议表示赞赏。

27. 2019 年 7 月 9 日，秘书长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戴尔·斯夸尔斯在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随后进行了问答环节。

28. 委员会在之后的两次闭门会议上，初步讨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规定的公平分享惠益问题。会上确定了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可能应当考虑的标准和分配机制，并概述了今后的讨论方向。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现阶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任何建议都为时尚早。

29.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公约》第一七三条第 2 款，首要的优先事项是支付海管局的行政开支，任何公平分享的资金都是在支付行政开支后剩余的资金。此外，还需考虑到《公约》关于经济援助基金的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

30. 关于公平分配的支付模式，委员会承认该报告是非常有益的起点，并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a) 委员会应列出在计算付款额时可供考虑的因素清单；

(b) 委员会应委托编写最佳做法报告，供其在下届会议或在闭会期间讨论，以审议其他模式考虑了哪些因素以及如何分配资金；

(c) 如果某一因素没有相对应的现有做法，秘书处将分析该因素可否客观衡量，分析结果将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1. 委员会确定有必要讨论偿还缔约国摊款一事。

32. 委员会同意讨论现有的备选方案，包括可持续性基金，并请秘书处就可能设立此类基金的问题编写报告。

33. 委员会承诺探讨在闭会期间工作的可能性，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承诺开展工作，处理《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平分享惠益的问题。

## 九. 其他事项

### A. 海管局观察员可能向海管局预算捐款的问题

34. 委员会审议了可能利用捐款支付观察员、特别是尚未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的费用问题。委员会认识到，为观察员提供的服务会产生费用，但对收费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对观察员出席情况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确认，一些观察员已向若干基金捐款，并鼓励观察员向海管局的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观察员地位申请准则也列入了大会本届会议议程，

准则提及申请者所作贡献(见 ISBA/25/A/7, 附件二, 第 5(a)段; 附文 2, 第 5 点)。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写资料, 说明其他组织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做法。

## B.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

35. 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海管局和《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报告(ISBA/25/C/26)所载建议之一涉及的经费问题, 请求提供并获得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见本报告附件三)。

## 十.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6. 鉴于以上所述, 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 (a) 欢迎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 以及这些节省的资源转用于海管局各项方案;
- (b) 关切地注意到拖欠预算摊款的趋势;
- (c)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 (d)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 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 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 (e) 核准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90 000 美元, 使其总额达到 750 000 美元, 增加部分将依照海管局下一个财政期间内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的分摊比额表确定, 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两年内平均分摊;
- (f) 表示深为关切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 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 并促请承包者考虑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
- (g)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维护的其他基金自愿捐款;
- (h) 建议将远程同声传译服务的使用扩大至 2020 年的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 (i) 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 (j) 通过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用于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 附件一

###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海管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旨在接收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协定所产生的非经常活动和特定活动。
3. 成员国、观察员、与海管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部门，与负责由本基金支助的活动的实务部门联络，并与秘书长办公厅合作，为本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按照与每一捐助方签订的协定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视需要随时单独向每一捐助方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本基金须满足秘书长将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

## 附件二

###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本基金应依照《海管局财务条例》管理。
2. 本基金的目的是接收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自愿捐款，以资助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
3. 成员国、观察员、与海管局订约的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捐款。
4.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本基金的执行部门，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5. 秘书长应每年就本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状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基金状况。
6. 使用本基金须满足 [ISBA/25/C/16](#) 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决定的规定以及秘书长将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发布的条件，这些条件可根据与捐助方达成的协定中的具体条款不时加以修正。

附件三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的费用估计数

(美元)

说明	数额
D-1: 1 年薪金	200 000
安置补助金和运费	50 000
G-5: 助理 1 年薪金	25 000
公务差旅	30 000
管理费用: 13%	39 650
<b>共计</b>	<b>344 650</b>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sup>1</sup>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理事会通过对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的修正；
2. 决定该修正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3. 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 186 次会议

<sup>1</sup> ISBA/25/C/35。



附件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的修正案

---

现有条例 9.4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条例 9.4

---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sup>1</sup>

1. 欢迎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以及这些节省的资源转用于海管局各项方案；
2. 关切地注意到迟交预算摊款的趋势；
3.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4.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纳的海管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5. 核准增加 90 000 美元的周转基金数额，使其总额达到 750 000 美元，增加部分将依照海管局下一个财政期间内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的分摊比例表，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两年内平均分摊；
6. 表示深为关切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并促请承包者考虑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
7.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维护的其他基金自愿捐款；
8. 通过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sup>2</sup>

<sup>1</sup> ISBA/25/C/34。

<sup>2</sup> ISBA/25/A/10-ISBA/25/C/31。





9. 又通过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sup>2</sup>

2019年7月26日

第186次会议

---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国际海底海管局 2019-2023 年  
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执行工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sup>1</sup>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 2019-2023 年期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大会在同一决定中，也请秘书长向其详细说明有待设立的执行机制，包括监测、评价和学习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其中他提供了关于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执行模式的必要信息，

考虑到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了为实现战略计划所列目标而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 2019-2023 年期间有关海管局实现任务目标方面所需行动的优先事项，

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

强调必须确保定期评估海管局在实现战略计划所列战略方向方面的业绩，并监测成果的实效，

<sup>1</sup> ISBA/24/A/10。

<sup>2</sup> ISBA/25/A/5 和 ISBA/25/A/6。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为海管局的每个优先事项制定的业绩指标，这些优先事项对应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所列的每个战略方向；
2. 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
3.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4. 邀请秘书长在拟订秘书处 2019-2023 年期间业务计划时考虑到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
5. 请秘书长酌情监测和分析进展情况，视需要建立审查所需的任何机制，并提供在战略计划下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6. 又请秘书长编写指导意见，说明在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实现已确定产出的进展情况监测报告中适用的格式和内容；
7. 邀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数据，以确保准确地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实现已确定产出方面的进展情况。

## 附件一

## 业绩指标草案和制定理由

## 战略方向 1

##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 战略计划概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面临的背景和挑战，正如其中所述，海管局的挑战之一是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2. 在评估实现这一目标的效率方面，海管局可用的一项具体指标是由其制定的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业绩指标 1.1)。
3. 此外，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可以反映出海管局为实现《2030 年议程》而参与国际努力的程度，包括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业绩指标 1.2)的程度。
4. 批准主要的创始法律文书是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的第一步。因此，批准或加入《公约》(业绩指标 1.3)、1994 年《协定》(业绩指标 1.4)和 1998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业绩指标 1.5)的国家数目也尤为重要。海管局可通过监测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率，跟踪其发展状况，并在协商一致时着手开展具体活动，鼓励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
5.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成员国数目也是有益的指标(业绩指标 1.6)。
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1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     |   |
|-----|---|
| 1.1 | 由海管局监督、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数目              |
| 1.2 | 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而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 1.3 | 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数目                                      |
| 1.4 | 批准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数目   |
| 1.5 | 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                                 |
| 1.6 |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海管局成员国数目 |

7. 业绩指标 1.2 至 1.6 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业绩指标 1.1 的数据将逐渐获得，因为这些数据取决于海管局执行各项方案和倡议的情况。

## 战略方向 2

###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8.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和统一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此外，1994 年《协定》还规定，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但正如战略计划所述 (ISBA/24/A/10, 附件, 第 11 段), 在规范勘探活动的规章已经通过的情况下, 当前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因此, 在海管局加强“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方面, 用于跟踪其业绩的第一项指标应当是制定涵盖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标准和准则(业绩指标 2.1)。

9. 此外, 另有三项指标被认为相当重要。第一项是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业绩指标 2.2)。第二项是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业绩指标 2.3)。第三项是海管局实施的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方案和倡议数目(业绩指标 2.4)。

10.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2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 确定了以下指标:

---

#### 业绩指标

---

- |     |   |
|-----|---|
| 2.1 | 为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并在制定必要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便有效执行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
| 2.2 | 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                           |
| 2.3 | 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和针对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 |
| 2.4 | 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海管局方案和倡议数目         |
- 

11. 目前在战略方向 2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 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3

### 保护海洋环境

12. 通过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是海管局任务的核心部分。故 1994 年《协定》规定,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 附件, 第 1 节第 5(g)段)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需要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

13. 因此，在评估海管局实现上述目标的业绩时，将评估海管局制定、执行和持续审查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的能力，该等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并确保落实《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一九四条第 5 款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以及相关环境标准和准则(业绩指标 3.1)。

14. 制定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也是重要指标，可说明海管局在履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述任务和职责方面的业绩(业绩指标 3.2)。同样，对在制定和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过程中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数目进行监测，也将提供很好的业绩指标(业绩指标 3.3)。

15. 海管局还承诺，将确保以协作、透明的方式收集和分享环境数据。一项相关的业绩指标将是海管局确保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的能力(业绩指标 3.4)。

1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3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 |     |   |
|-----|---|
| 3.1 | 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制定、执行和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 |
| 3.2 | 制定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  |
| 3.3 | 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特别环境利益区后设立的此类区域数目                            |
| 3.4 | 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
- 

17. 目前在战略方向 3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4

#####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8. 战略方向 4 的重点是海管局有义务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为此，必然需要改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为此制定旨在增强协同增效和调动充足资源的战略。因此，将对有助于实现战略方向 4 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进行监测(业绩指标 4.1)。另一项重要指标将是可有效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此类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业绩指标 4.3)。

19. 此外，此外，本组织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等方式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并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的能力(绩效指标 4.4)，以及海管局通过其数据库传播研究结果和分析的能力(业绩指标 4.2)，也应视为主要业绩指标。

20.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4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 4.1 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4.2 通过海管局数据库传播的研究结果和分析、包括来自承包者的研究结果和分析数目
  - 4.3 有助于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 4.4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
- 

21. 目前在战略方向 4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5

####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22. 战略方向 5 侧重于海管局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确保有效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需求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业绩指标 5.1)。

23. 因此，将通过一系列指标监测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5 的业绩。当然，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人数，将为海管局执行各项方案的总体业绩提供重要指标(业绩指标 5.2)。不过，还应确定对受援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业绩指标 5.3)。

2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妇女人数也将是海管局致力于消除现有性别差距的关键指标(业绩指标 5.4)。

25. 此外，还将特别关注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中受益的合格人员人数(业绩指标 5.5)。鉴于这些指标的相关业绩将取决于可从捐赠基金获得的资金情况，还将监测向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和非成员数目(业绩指标 5.6 和 5.7)。

26.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5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 5.1 查明特定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 5.2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人数
  - 5.3 对受援成员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
  - 5.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女性合格人员人数
  - 5.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的合格人员人数
  - 5.6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数目
  - 5.7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非海管局成员数目
-

27. 业绩指标 5.1、5.2 和 5.5 至 5.7 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需要为业绩指标 5.3 和 5.4 生成数据。

## 战略方向 6

###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28. 海管局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是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出席和参加海管局会议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有必要监测出席海管局正式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地理不利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总数和出席率(业绩指标 6.1)。

29. 已设立专门的自愿信托基金，支付财务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成员参会的费用。每年对这些机关中受益于上述基金的成员数目进行监测，将有助于说明这些基金的影响力和必要性(业绩指标 6.2 和 6.3)。因此，监测对这些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将有效说明海管局在鼓励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基金捐款方面所作的努力(业绩指标 6.4)。

30. 战略计划所列的另一项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制是，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ISBA/24/A/10，战略方向 6.5)，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和标准。考虑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性，应为其制定一项具体指标(业绩指标 6.6)。

31.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6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 业绩指标

---

- |     |   |
|-----|---|
| 6.1 | 出席海管局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条件不利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和百分比(按会议计) |
| 6.2 | 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
| 6.3 | 理事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
| 6.4 | 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按基金计)  |
| 6.5 |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和标准                             |
- 

32. 目前在战略方向 6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均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7

###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3. 战略方向 7 的重点是海管局有义务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2 款)以及可能获得的潜在利益(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将通过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机制，评估海管局履行这项义务的能力。



34.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7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7.1 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适当机制

---

35. 这项业绩指标已有现成数据，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8

###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6. 战略方向 8 的目的是提高整个海管局、包括其各机关和附属机构以及秘书处的业绩。将根据能否在目标日期前顺利完成产出，对此进行评估(业绩指标 8.1)。

37. 对海管局总体成效的评估还涵盖程序和服务，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在程序和服务方面，制定和执行战略计划，编制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和规划文件，将是海管局业绩的一项关键指标(业绩指标 8.2)。

38. 此外，还有必要监测海管局的财务健康状况。将通过衡量每年的摊款收缴率，评估这一状况(业绩指标 8.3)。监测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也很关键(业绩指标 8.4)。由于海管局在开展活动方面更加注重计划性，因此将对两个因素进行评估。第一，为了确保能够开展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必须调动必要的资源(业绩指标 8.5)。第二，有必要考虑发展多样化的捐助方群体，减少资金短缺的风险(业绩指标 8.6)。

39.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8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8.1 在原定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的产出数目

8.2 制定并执行战略计划、高级别行动计划和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

8.3 成员已缴摊款所占百分比(收缴率)

8.4 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

8.5 预算外捐款所占百分比，以及新捐助方数目

8.6 捐款额最多的五个捐助方捐款所占百分比

---

40. 正在海管局内部为目前在战略方向 8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收集数据，这些数据可予以报告。

## 战略方向 9

### 透明度承诺

41.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开展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将通过五个指标评估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9 的业绩。第一是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

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业绩指标 9.1)。第二,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一定会有效说明海管局实施战略方向 9 的业绩(业绩指标 9.2)。第三项指标将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业绩指标 9.3)。此外,制定和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将提供必要指标,说明海管局为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和有意义对话而采取的行动(业绩指标 9.4)。最后,将监测海管局依照《公约》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而采取的措施(业绩指标 9.5)。

42. 在考虑上述与衡量战略方向 9 实施情况有关的因素后,确定了以下指标:

---

业绩指标

---

- |     |  |
|-----|--|
| 9.1 | 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                                    |
| 9.2 | 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  |
| 9.3 | 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  |
| 9.4 | 制定并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
| 9.5 | 海管局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而采取的措施 |
- 

43. 正在海管局内部为目前在战略方向 9 下提出的所有业绩指标收集数据,这些数据可予以报告。

## 附件二

## 战略方向与相应的高级别行动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1	将方案和倡议与实现任务所涉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对接	<p>1.1.1. 调整方案和倡议，切实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p> <p>1.1.2. 对照《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不断审查海管局方案和倡议的适宜性，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p>
1.2	建立和加强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更有效地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养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酌情集合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p>1.2.1.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机制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p> <p>1.2.2.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事项开展合作</p> <p>1.2.3.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p> <p>1.2.4. 根据《公约》和涉及海管局作用的国际法，审议所产生的涉及“区域”内活动的一般性问题</p> <p>1.2.5. 促进和提高对海管局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和具体任务的认识</p>
1.3	采取全面、包容的方法，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并且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1.3.1. 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1.4	促进有效、一致地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p>1.4.1. 积极与成员进行接触，通过国家实践有效、一致地执行相关法律文书</p> <p>1.4.2. 查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就应对挑战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p>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权益	1.5.1. 促进并加强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促进使用相互“合理顾及”的实用工具，使“区域”内活动和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相互包容

##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 2.1 根据最佳现有信息，按照《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2.1.1. 促进制定涵盖深海采矿活动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2.1.2. 监测并不断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
- 2.1.3. 厘清海管局、担保国和船旗国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 2.2 确保在规范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纳入最佳环境管理做法，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
- 2.2.1. 不断审查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纳入良好的行业做法和最佳环境管理做法，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并确保所用术语明确、一致
- 2.3 确保“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并推进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与职责和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 2.3.1. 监测新情况，并不断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否适当
- 2.3.2. 确保矿物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反映适应性管理制度的建立
- 2.4 确保监管框架适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 2.4.1. 不断审查监管框架，确保框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其参与“区域”内活动
-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 2.5.1. 定期评估和分析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
- 2.6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其进行经济调整(考虑到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e)项))，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 2.6.1. 查明“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 3 保护海洋环境

- 3.1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采用最佳环境做法，逐步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 3.1.1.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制定监管框架
- 3.1.2.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实施监管框架
- 3.1.3. 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不断审查监管框架

- |     |  |  |
|-----|--|--|
| 3.2 | 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 3.1.4. 不断审查最佳环境做法，监测最佳可得技术的发展情况  |
| 3.3 | 确保公众获得包括承包者所提供环境信息在内的环境信息，并酌情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3.2.1. 为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br>3.2.2.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执行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br>3.2.3. 不断审查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挑战和制约因素<br>3.2.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的工作 |
| 3.4 | 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 3.3.1. 为公众获取非机密信息提供便利<br>3.3.2. 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审查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通过的监管框架  |
| 3.5 | 制定适当的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 3.4.1. 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br>3.4.2. 不断审查监测方案和方法是否适当<br>3.4.3.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
| 4   |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3.5.1.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监测“区域”内开展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br>3.5.2. 不断审查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br>3.5.3. 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br>3.5.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
| 4.1 | 继续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4.1.1. 积极推动并鼓励就“区域”内活动开展海洋科学研究<br>4.1.2. 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 4.2 收集并传播已有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健康、物产丰富海洋联合方案举措等协作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借助协同增效,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相对接,填补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发现的知识空白
- 4.4 通过讲习班、赞助出版物以及开放非机密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与国际科学界进行接触
- 4.5 编写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项)
-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 5.1 确保各项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有成果、高效率、有实效,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要
- 5.2 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寻求并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同时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 4.1.3.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4.2.1. 加强收集、整理、分析和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特别是承包者提供的成果和分析结果,包括借助海管局数据库,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 4.2.2. 确保及时传播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
- 4.3.1. 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数据和信息的分享
- 4.3.2. 提高对海管局数据库的认识,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宣传海管局数据库在增进全世界对深海的认识和了解方面的潜在贡献,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可作出的贡献
- 4.3.3. 与科学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创建、加强和扩大海管局数据库,并促进开展数据分析和综合工作
- 4.4.1. 促进并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伙伴关系,包括邀请其参与讲习班和技术出版物相关工作
- 4.4.2. 促进开放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机密资料和数据,并为此提供便利
- 4.5.1. 编写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
- 4.5.2. 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酌情传播和公布任何此类评估所得出的结果
-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要
- 5.1.2. 根据情况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5.1.3.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成效和相关性
- 5.2.1. 促进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 5.2.2. 参与全球融资机制,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创造筹资机会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5.3	将能力建设措施纳入有关倡议的主流	5.3.1.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 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
5.4	充分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取得的成果, 并评估培训方案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b>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地参与其中</b>	
6.1	在执行“区域”制度时继续促进并寻求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地参与其中的机会, 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6.1.1. 制定措施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执行“区域”制度 6.1.2. 发现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需要
6.2	评估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的参与程度, 发现并了解妨碍参与的具体障碍, 进而消除这些障碍, 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6.2.1. 与海管局的发展中成员国协商, 查明可能妨碍参与的障碍, 制定消除这些障碍的机制
6.3	与缔约国合作, 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 使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 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 第一四四条, 第 2 款(b)项)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保持并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6.3.3. 明确并制定措施, 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 特别是深海海底研究方面的作用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6.4.1. 根据可用的新数据和信息, 对保留区的资源评估进行更新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 确保其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目标, 同时考虑到企业部缺乏资本, 仅限以合资企业方式开展业务	6.5.1.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 包括合资企业运作的程序 and 标准
7	<b>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b>	
7.1	采取透明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 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1. 以不歧视方式制定和执行规则、规章和程序, 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7.1.2.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 为公平分享通过海管局分配的利润制定标准
8	<b>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b>	
8.1	分配充足的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 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 以交付工作方案	8.1.1. 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组织改革, 挖掘加强管理文化、降低风险和引进最佳做法的机会 8.1.2. 制定并维护风险管理框架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8.1.3 执行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
		8.1.4. 尽可能为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确保其技能和能力满足成员国不断演变和新出现的需要
		8.1.5. 开发、实施、加强、支持和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标准作业程序，为打造知识和信息型组织提供支撑
		8.1.6. 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探索海管局设立并运作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需要以及必要的体制调整，以便它们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8.2	确保采取重点明确、目标清晰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在加强透明和问责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为充分、主动和知情地参与其中，从而采取更为包容的决策办法	8.2.1. 进一步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通过合作与协作实现海管局的任务目标
		8.2.2. 执行并不断审查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方法和进程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实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8.3.1. 采取、执行和不断审查各项措施，以有成效、高效率且透明的方式利用和管理海管局的资源
8.4	评估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8.4.1. 确定为海管局业务提供可持续资金的长期方案
		8.4.2. 定期评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8.4.3. 积极促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捐助，以发展和加强海管局业务的影响
9	<b>透明度承诺</b>	
9.1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通报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9.1.1.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加强海管局的公共外联方案
		9.1.2. 及时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宣传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
9.2	确保开放非机密资料	9.2.1. 促进和加强非机密资料的提供和开放，尤其是通过海管局数据库，特别考虑更广泛地传播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信息、分析和决定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妥善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9.3.1.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职责和问责链的认识
		9.3.2. 制定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妥善管理职责和问责链
		9.3.3. 不断审查工作做法和程序的成效
9.4	建立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与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与利益攸关方预期有关的对话	9.4.1. 促进采用宣导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9.4.2. 酌情让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管局的工作



## 高级别行动与相关产出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b>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b>						
1.1.1	调整其方案和举措，切实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报告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举措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1.1.2	不断审查海管局的方案和举措是否适合《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对照《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估和审查海管局的方案和举措	每两年	秘书处	大会	
1.2.1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机制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的投入和指导。	(a) 报告海管局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对联合国工作所作的贡献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b) 审议国际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1)(d)条提出的观察员地位请求	每年	大会		
		(c) 探索签署谅解备忘录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机会，促进海管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1.2.2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有关事项开展合作	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的活动规划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适当关注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2020	大会	秘书处	
1.2.3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提供相关投入和指导	(一) 报告海管局对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每年	秘书处		
		(二) 审议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1)(c)、(d)条提出的观察员地位请求	每年	大会		
		(三) 探索海管局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机会，以促进合作	每年	秘书处		

<sup>a</sup> 下列定义适用于：负责机关：系主要推动所涉行动并最终为行动负责的实体；相关机关：系持续积极参与并且了解情况的参与行动实体；协调机关：系与负责机关合作的实体，在确保包容和趋同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根据《公约》和与海管局作用有关的国际法，审议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1.2.5	促进和提高对海管局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和具体任务的认识	(一) 参加并促进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政府间会议的讨论，以期提高对海管局任务和作用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二) 报告海管局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并强调与“区域”现有法律制度和海管局任务有关的特别令人关心的内容和潜在关切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三) 提高公众对海管局用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及其相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认识和了解	持续	秘书处		
1.3.1	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1.4.1	积极与成员接触，通过国家实践有效、一致地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一) 促进和鼓励批准或加入 1994 年《协定》	持续	大会		
		(二) 促进和鼓励批准或加入《海管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三)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1.4.2	确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就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一) 报告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管理“区域”内活动的相关法律文书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二) 建议采取具体措施, 应对确定的具体挑战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1.5.1	促进和加强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促进使用相互“合理顾及”的实用工具, 使“区域”内活动和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适应	开发实用工具, 促进落实“适当顾及”	持续	大会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b>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b>						
2.1.1	推动制定涵盖深海矿物活动各个阶段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一) 促进审查理事会对开采条例草案的投入和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评论意见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推动对在决定财务模式时可参考的备选办法进行协商和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三) 对审查、制定、整合标准和准则的可能运作框架进行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四) 提出经修订的开采条例草案, 供理事会审查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2.1.2	监测并不断审查规则、条例和程序, 确保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载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	(一) 审查和报告承包者不遵守规定的情况	持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就促进承包者今后遵守规定的措施提出建议	2019	理事会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1.3	厘清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特别是管理局、担保国和船旗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对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进行研究	2021	大会	理事会	秘书处
2.2.1	不断审查矿物开发规则、条例和程序, 确保纳入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环境管理做法, 以促进在公平竞争环境中的投资, 并确保所用术语明确、一致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2.3.1	监测情况发展, 并不断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否适当	(一)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	2022	大会		
		(二) 根据定期审查的结果提出建议, 改进该制度的运作	2022	大会		
2.3.2	确保矿物开发规则、条例和程序反映适应性管理制度的建立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2020	大会	理事会	
2.4.1	不断审查监管框架, 确保框架妥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其参与“区域”内的活动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2.5.1	定期评估和分析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	审议对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进行评估和分析的结果	每两年	理事会	秘书处	
2.6.1	确定“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制定可行的经济援助标准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b>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b>						
3.1.1	制定监管框架,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一) 审查对“区域”内活动适用预防性办法的情况	2019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为承包者制定建立影响和保全参照区的指南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三) 审查纲要检查机制, 包括检查员任命机制	2019	理事会		
3.1.2	制定监管框架,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制定开发条例草案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的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	2019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3.1.3	对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监管框架不断进行审查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3.1.4	不断审查最佳环境实践，监测最佳可得技术的发展情况	没有针对此项高级别行动的产出	持续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2.1	为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	(一) 实施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发展战略	2020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制定和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计和制定标准化做法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每年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四) 为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汇编相关科学信息，编制区域环境评估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五) 在所有正在勘探和开采的矿带采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23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2.2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执行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2023	理事会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
3.2.3	不断审查正在或将要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包括计划中确定的挑战和制约	(一)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3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就具体措施提出建议，解决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中查明的问题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三) 审查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功效，并考虑指定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	20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3.2.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3.3.1	为公众获取非机密信息提供便利	(一) 制定程序和机制，为获取非机密环境信息提供便利	2019	秘书处		
		(二) 确保通过海管局数据库提供和访问非机密环境信息	持续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3.3.2	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审查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通过的监管框架	(一) 制定程序和机制, 促进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确保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响应就开采条例草案发起的公开协商而提交的材料	持续	秘书处		
3.4.1	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 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一) 就测试采矿机组件或其他需要在勘探期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制定承包者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二) 就采矿试验的环境影响评估应遵循的程序制定承包者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3.4.2	不断审查监测方案和方法是否适当	(一) 审查在勘探区测试收集器组件的环境影响评估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二) 审查为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而提供的指导建议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4.3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 支持海管局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3.5.1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监测“区域”内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一) 制定监测和确保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准则	2022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 定期发布勘探中矿带的公开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3.5.2	不断审查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 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 防止海洋环境动植物群受到破坏。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3.5.3	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要求	汇编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准则	2019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5.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没有针对此项行动的产出	持续	大会	理事会	
<b>战略方向 4：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b>						
4.1.1	积极促进和鼓励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制定合作举措，加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基础设施	持续	大会	理事会和秘书处	
4.1.2	促进和鼓励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促进环境监测的长期观察方案和“区域”内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发展	持续	大会		
4.1.3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建立科学机构合作网络，支持环境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并支持长期观察系统的发展	2019	秘书处		
4.2.1	加强收集、汇编、分析和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特别是承包商提供的成果和分析，包括通过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体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数据储存库的海管局数据库来进行这一工作	促进承包商采用分类鉴定标准化做法	2020	秘书处		
4.2.2	确保及时传播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结果	(一) 收集和传播承包商收集的环境基线数据 (二) 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 (三) 扩大深海海底和水体生物的分类图表集	2019 2019 持续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4.3.1	为改进数据和信息分享，建立并加强伙伴关系	将非机密环境信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相结合	2019	理事会	秘书处	
4.3.2	提高对海管局数据库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体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数	启动海管局数据库	2019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据储存库的认识,并更多地认识到数据库可能对增进全球对深海的知识和了解所作的贡献,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4.3.3	通过与科学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增进和扩大海管局数据库,并促进数据的分析与综合	为多个利益相关方开发数据可视化工具	持续	秘书处		
4.4.1	促进和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伙伴关系,包括让他们参加讲习班和参与技术著作的出版	共同组织科学和环境数据信息综合和不同矿带数据差距评估讲习班	2019	秘书处		
4.4.2	促进获取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机密信息和数据,并为获得这些信息提供便利	外部用户的数据请求	2019	秘书处		
4.5.1	汇编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	对环境基线数据的状况进行定期(五年期)审查	202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4.5.2	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酌情传播和公布评估结果	发布“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报告	2020	秘书处		
<b>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b>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求	(一) 报告为促进确定发展中国家需求而制定的举措 (二) 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需求的投入	2020	秘书处		
		(三) 制定海管局能力建设战略,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2020	秘书处	大会	
5.1.2	按需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一) 作出调整,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二) 建议具体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2020	秘书处		
5.1.3		(一) 报告已进行评估的主要结果	2020	秘书处	大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二) 建议具体措施, 以更好地执行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	2020	秘书处	大会	
5.2.1	促进和加强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最大限度地增加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的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报告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最大限度增加筹资机会而建立的伙伴关系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5.2.2	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创造筹资机会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持续	秘书处		
5.3.1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 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一) 确保海管局网站上关于能力建设机会的所有信息得到传播并可获取	持续	秘书处		
		(二) 确保海管局所有项目和活动尽可能包含专门的能力建设部分	持续	秘书处		
		(三) 制定并实施措施和程序, 确保选出最合格的候选人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四) 通过海管局的秘书长奖, 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青年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在深海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现	持续	秘书处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一) 分析承包者培训方案的长期影响	2020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建议改善承包者培训方案影响的措施	2020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一) 与承包者合作, 确定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备选方案	2021	秘书处	大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制定低成本、高效益的措施, 以更好地执行承包者培训方案	2020	秘书处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b>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b>						
6.1.1	制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执行“区域”制度	(一) 确定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海管局工作	2020	秘书处	大会	
		(二) 确定措施,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在“区域”内执行海洋科学方案	2020	秘书处	大会	
6.1.2	确定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区域”制度方面的需求	(一) 确定发展中国家有效和高效实施“区域”制度方面的需求	2023	大会		
		(二) 确定改进发展中国家执行“区域”制度的措施	2023	大会		
6.2.1	与海管局的发展中成员国协商,确定可能妨碍参与的障碍,制定解决这些障碍的机制	(一) 组织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磋商,以确定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潜在障碍	持续	秘书处	大会	
		(二) 报告为消除发展中国家、海管局成员充分参与“区域”活动所面临的障碍而确定的潜在机制	2020	秘书处	大会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一) 发展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培训机会的实体网络	2020	秘书处		
		(二) 促进建立区域卓越中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三) 建立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培训机会的受训人员数据库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保持并创造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一) 协助甄选合格候选人参加工作计划中的培训方案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二) 报告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	持续	秘书处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3.3	确定并制定措施,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特别是在深海海底研究中的作用	就为加强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作用而确定和(或)制定的可由海管局执行的措施作出报告	2020	秘书处	大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6.4.1	根据可用的新数据和信息，更新保留区的资源评估	就关于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利用保留区的详细资源评估作出报告	2020	秘书处		
6.5.1	确定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能办法，包括合资运营的程序和标准	(一) 委托进行企业部运作情况的研究	2019	秘书处	大会和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二) 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委托向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交报告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促进拟定商业提案，以便利合资企业运营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四)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为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	2019	秘书处	理事会	
<b>战略方向 7：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b>						
7.1.1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规则、规章、程序，以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对公平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进行研究	2019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7.1.2	根据《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为公平分享通过海管局分配的利润制定标准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2019	大会	财务委员会	
<b>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b>						
8.1.1	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组织改革，挖掘加强管理文化、降低风险和引进最佳做法的机会	(一) 制定海管局的高级别行动计划	2019	秘书处	大会	
		(二) 制定秘书处的业务计划	2020	秘书处		
		(三) 在强有力的管理文化基础上，创造并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持续	秘书处		
		(四) 确保海管局提供卓越的行政服务	持续	秘书处		
		(五) 确保遵守联合国安保和安全政策	持续	秘书处		
		(六) 秘书处会计工作正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如何从中获益的替代办法提出建议	2019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七) 就监督和管理勘探合同的确切费用作出报告	持续	秘书处	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	
8.1.2	制定并维护风险管理框架	(一) 审查秘书处 2019-2020 两年期的风险管理工作	2020	秘书处		
		(二) 建立海管局的风险登记册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2020	秘书处		
8.1.3	吸引和留住人才,以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	确保招聘程序的效果	持续	秘书处		
8.1.4	尽可能为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确保其技能和能力适应成员国的演变,能满足其新的需求	(一) 通过专业发展和学习提高海管局能力	持续	秘书处		
		(二) 分配必要资源,支持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	2020	大会	财务委员会	
8.1.5	开发、实施、加强、支持、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标准作业程序,为知识型和信息化组织提供支撑	(一) 开发、落实、不断审查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以确保海管局能高效地提供服务	持续	秘书处		
		(二) 核可关于开发、维护和加强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安全访问、网站等)的建议	2020	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	
8.1.6	探索以渐进方式设立和运作海管局机关和附属机构的需求和必要体制调整,以便其在“区域”内活动的各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发布报告确定因海管局演变而产生的需求和必要调整	每年	大会	秘书处	
8.2.1	进一步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通过合作与协作实现海管局的任务目标	(一) 制定并不断审查观察员申请程序和参与的准则和标准	2019	大会	秘书处	
		(二) 制定措施和机制,鼓励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海管局的方案、项目和倡议作出贡献	持续	秘书处		
8.2.2	执行并不断审查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一)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决定执行情况的情况的报告	每年	秘书处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每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三)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按需审查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持续	大会		秘书处
		(四) 按需审查财务细则和条例	持续	大会和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	秘书处
		(五) 按需修订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导则	持续	秘书处		
8.3.1	采取、执行和不断审查措施, 从而有成效、高效率并透明地利用和管理海管局资源	(一) 确保与成员国就摊款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和接触	持续	秘书处		
		(二) 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	持续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大会和理事会
		(三) 报告各自愿信托基金状况	持续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大会和理事会
		(四) 引入成果预算编制	2020	秘书处	财务委员会	
		(五)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持续	财务委员会	理事会	大会
8.4.1	确定可持续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	(一) 就可持续地为海管局业务筹资的长期方案提供分析和建议	2020	财务委员会		
		(二) 制定海管局的资源调动战略	2020	秘书处		
8.4.2	定期评估为海管局业务供资的长期方案	报告为海管局业务供资的长期方案的潜力	2020	秘书处	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	
8.4.3	积极促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以扩大和加强海管局业务的影响	报告为支持海管局的方案和活动而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b>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b>						
9.1.1	以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加强海管局的公共外联方案	(一) 举办情况介绍讲习班, 提高对海管局作用和任务以及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益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二) 开发通信工具(简报文件、技术研究等)支持外联活动	持续	秘书处		
		(三) 开展宣传活动, 庆祝 25 年来海管局工作对落实《公约》、加强海洋治理和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019	秘书处		
		(四) 报告海管局为增强公共外联所开展的活动	每年	秘书处	大会	
9.1.2	以及时和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提高对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作用的认识	在国际会议和论坛上对海管局进行战略定位, 以提高对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和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作用的认识	持续	秘书处		
9.2.1	促进和加强非机密资料的提供和获取, 尤其是通过海管局数据库, 更广泛地传播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信息、分析和决定	(一) 与承包者探讨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的可能性 (二) 开发海管局新网站, 以满足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三) 确保海管局网站定期更新, 并提前提供必要信息 (四) 确保及时出版讲习班报告和技术研究成果 (五) 维护和发展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将其作为深海海底采矿和国际海洋法信息的主要来源	2019 2019 持续 持续 持续	理事会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9.3.1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责任和问责链”理念的认识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9.3.2	制定明确、开放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 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 “职责和问责链”理念得到妥善处理	(一) 定期审查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 报告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包括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议的信息 (三) 鼓励承包者提供详细的五年期活动方案, 包括明确目标	每年 每年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理事会	法律和 技术委 员会 法律和 技术委 员会	秘书处 秘书处

		2019 年至 2023 年产出				
编号	高级别行动	说明	完成时间框架	负责机关 <sup>a</sup>	相关机关 <sup>a</sup>	协调机关 <sup>a</sup>
		(四) 根据最佳国际惯例，制定建立合同登记册的框架	2020	秘书处		
		(五) 举办承包者会议，以确保海管局与承包者的对话，监测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鼓励承包者在海关局数据库分享相关数据和信息	每年	秘书处		
		(六) 报告承包者会议成果	每年	秘书处	理事会	
9.3.3	不断审查工作做法和程序的成效	没有针对此行动的产出	持续	秘书处		
9.4.1	促进采用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一) 制定并落实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2019	秘书处		
		(二) 审议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e 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每年	大会		
9.4.2	酌情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管局的工作	(一) 制定管理要素和程序，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到海管局的工作中来	2019	秘书处		
		(二) 在制定开采规章草案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持续	秘书处	理事会	
		(三) 考虑举行公开会议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影响，以及如何组织会议以促进对特定主题有意义的投入和交流	201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秘书处



#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0

国际海底管理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

#### 更正

1. 附件一，标题

删除“业绩指标”后的“草案”一词。

2. 附件一，业绩指标5.1

删除“特定”一词，并在句首增加“由发展中国家”。







---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 海管局大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 准则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铭记其议事规则第82条，<sup>1</sup>

审议了精简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和审查流程以及为海管局大会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提供便利的必要性，

1.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2. 决定可不时审查该准则；
3.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发给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2019年7月26日  
第186次会议

---

<sup>1</sup> ISBA/A/6。



## 附件

###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 一. 宗旨

1. 本准则旨在协助海管局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款，评估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2. 本准则还规定对海管局大会依照第 82 条第(1)(e)款邀请作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进行定期审查。

#### 二. 准则

##### A. 观察员地位申请

3. 海管局大会可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1)(e)款，邀请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4. 海管局大会在确定一个非政府组织能否显示它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a) 该组织的宗旨或活动是否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宗旨或工作相关，该组织能否通过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或专门知识，或通过确定或帮助采购专家服务或咨询人服务等方式，为海管局的工作做出贡献；

(b) 该组织是否具备专门知识并有能力在其权限范围内为海管局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在海洋法、海洋环境保护、近海和深海采矿业、技术、矿物加工和销售、“区域”内活动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

(c) 该组织是否有兴趣并有能力支持海管局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

5. 如果大会确定一个申请组织没有显示其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或者如果大会确定一个申请组织提供的关于其观察员地位请求的资料不足，大会如认为适当，可邀请该申请人重新提交其申请，供大会下一届年度会议审议。

##### B.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6. 每项观察员地位申请须以附文 1 规定的格式提交，发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 C. 提交请求

7. 每一申请者应在审查该请求的海管局大会届会开幕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提出书面请求。邀请每一申请者介绍其请求，并在大会审议这项请求期间随时准备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 D. 定期审查非政府组织名单

8. 大会可每五年对已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这些组织是否继续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名单可查询海管局网站。

- 
9. 为了便利对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审查，将要求每个组织在审查期内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显示其对大会审议中事项继续有兴趣的资料。为此目的，请使用附文 2 中提供的问卷。
  10. 大会可撤销观察员地位，包括大会在审查该组织对附文 2 中问卷的答复或大会注意到的任何其他可信资料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认为该组织不再能显示其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
  11. 观察员地位如果被大会撤销，自撤销之日起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出新的申请。

## 附文 1

### 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 A. 组织信息

1. 组织名称
2. 总部地址
3. 所有分支机构和(或)区域总部的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协调人姓名、称谓和详细联络信息
8. 组织的背景资料
9. 贵组织是否是具有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另一组织的成员、附属组织或其他关联组织?
10. 本组织是否附属于海管局咨询人、海管局承包商,是不是与海洋法、近海和深海采矿业、研究机构或矿产销售和加工业有关的实体?
11.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2. 出版物和(或)其他有关文件清单

#### B. 对大会审议中事项的兴趣

13. 简要概述贵组织打算如何显示其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包括回答问题 14 至 17 并提供与申请观察员地位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14. 简要概述贵组织的宗旨或活动是否以及如何与海管局的工作相关。
15.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打算以及如何为管理局的工作做出贡献,例如通过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或专门知识,或通过确定或帮助采购专家服务或咨询人服务的方式做出贡献。
16.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具备专门知识并有能力在其权限范围内为海管局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在海洋法、海洋环境保护、近海和深海采矿业、技术、矿物加工和销售、“区域”内活动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
17.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打算为支持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例如秘书长奖、海管局自愿承诺)做出贡献。

## 附文 2

### 由非政府组织填写的定期审查问卷

名称和缩写:

日期:

1. 请说明在其观察员地位申请书(附文 1, 问题 1 至 12)中提供的组织信息有何变化。
2. 简要概述贵组织如何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 包括回答问题 3 至 6 并提供过去五年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3. 简要概述贵组织的宗旨或活动是否以及如何与海管局的工作相关。
4.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打算以及如何为管理局的工作做出贡献, 例如通过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或专门知识, 或通过确定或帮助采购专家服务或咨询人服务的方式做出贡献。
5.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具备专门知识并有能力在其权限范围内为海管局的工作做出贡献, 特别是在海洋法、海洋环境保护、近海和深海采矿业、技术、矿物加工和销售、“区域”内活动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
6.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打算以及如何为支持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例如秘书长奖、海管局自愿承诺)做出贡献。
7. 请说明贵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海管局大会会议的次数、贵组织是否作过口头发言, 谈及其活动范围内的哪些问题。
8. 请说明贵组织每次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组成情况。
9. 贵组织是否参加了海管局的讲习班和宣传研讨会, 或是否赞助和(或)与海管局共同主办了讲习班?
10. 贵组织是否参加了海管局发起的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
11. 贵组织有没有就海管局的活动举办过会外活动? 贵组织有没有在其他论坛提到过海管局的工作?
12. 简要概述贵组织是否以及如何在海管局闭会期间随时了解海管局的活动(例如通讯、社交媒体)。
13. 如果贵组织在过去五年中发生了变动, 请同时向秘书处提供附文 1 中要求提供的信息。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至26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8次会议(第179至第186次会议)，包括在7月25日举行了一次纪念会议，以庆祝海管局成立25周年。

#### 一. 通过议程

- 7月22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波兰)宣布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 在同日举行的第179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ISBA/25/A/1](#))。

####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提名，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组协商，加纳(非洲国家组)、瑙鲁(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波兰(东欧国家组)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 主席团于7月22日和23日在大会会议间隙举行会议，讨论接下来如何推动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准则的讨论，以及关于海管局2019-2023年战略计划下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的讨论。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在第 179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任命了由以下 9 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缅甸、荷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多哥。

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选举索纳利·萨马拉辛赫(斯里兰卡)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86 次会议上,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ISBA/25/A/11](#)),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这份报告(见 [ISBA/25/A/12](#))。

### 四.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9. 在 7 月 22 日第 180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卢姆卡·延格尼就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和 7 月 15 至 19 日)的工作作了口头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核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审议开发规章草案和制定标准及准则, 以及举行财务模式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许多代表团对理事会主席的报告表示赞赏。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 五.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0. 大会第 1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四份观察员地位申请: 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ISBA/25/A/INF/1](#))、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SBA/25/A/INF/2](#))、印度海洋学会([ISBA/25/A/INF/3](#))和 Opes Oceani 公司([ISBA/25/A/INF/4](#))。大会批准了印度海洋学会的申请, 并请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供审议。大会决定不批准 Opes Oceani 公司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因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私营公司没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关于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申请, 由于所提交的资料不足, 大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审议。

11. 在第 186 次会议上, 大会在审议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后核准了其申请。在同次会议上, 大会根据非洲国家组提交的一项提案, 请秘书处至迟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法律意见, 说明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e) 款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如由审议该申请的同届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团内受委任出席会议的一人或多人编写而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

12. 在第 179 次会议上,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7](#))。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并经大会核可, 海管局成员在挪威代表的主持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第 186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及准则草案的修订本, 并建议大会通过。鉴于经非正式磋商产生的订正案文是大会成员广泛努力的结果, 反映了所达成的共识, 大会没有对订正案文再作任何修正即通过决定, 核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

## 六.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3. 在第 179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5 段,选举 Nyan Lin Aung(缅甸)为财务委员会成员,完成 2019 年 2 月辞职的 Ye Minn Thein(缅甸)余下的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 [ISBA/25/A/3](#))。

## 七.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4.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81 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大会介绍了他的报告([ISBA/25/A/2](#))。他概述了海管局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并概略介绍了在执行海管局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他鼓励尚未加入《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海管局成员加入该议定书,并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划定国家管辖界限的海图或座标表。秘书长敦促海管局成员特别是会费已拖欠两年的成员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并对那些向海管局所持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成员表示感谢。他着重提到了德国政府和荷兰政府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两笔捐款(25 000 美元和 50 000 美元),因为年度报告遗漏了相关信息。他敦促海管局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秘书长还着重提到了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传播和外联、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促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的工作会议、海管局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登记的自愿承诺的执行、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及海管局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情况。

15. 在同日举行的第 181 次和第 18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大会还应邀审议了非洲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的报告([ISBA/25/A/8](#))。牙买加作为东道国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强调指出,各国对海管局工作的广泛和积极参与使海管局代表全人类作出的决定具有了合法性。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在本项目下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冈比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瑙鲁(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汤加和越南。以下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上海交通大学极地及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深海管理倡议、深海保护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罗马教廷和太平洋共同体。许多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主持大会,特别是正值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16. 大多数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并赞扬这个小而精干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投入、奉献和辛勤工作。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得到改善，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均为女性。

17.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委员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继续优先制定开发规章。许多代表团强调，相对于自行设定的最后期限而言，开发规章草案以及所附标准和准则的质量应更优先。包括非洲国家组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监管框架内落实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的必要性，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合理商业开发与保护海洋环境及海洋的可持续性和健康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包括采取预防性办法、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提供详细信息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包括渔业活动和铺设海底电缆。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建立公平实用的支付机制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制度。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考虑对发展中陆上开采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18. 许多代表团呼吁制定全面的环境政策，并对计划举办一系列与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工作会议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在采矿活动开始之前制定这些计划。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不是法律文书，而是环境政策文书，对于海管局来说，如何根据开采规章草案处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还仍然存在疑问。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专家也包括进来。

19. 一些代表团赞扬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许多代表团重申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能力的关键在于能力建设，并对非洲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的报告(ISBA/25/A/8)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承包者培训方案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方案表示赞赏，呼吁进一步改善性别平衡，并尽早发布关于培训机会的通知。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对承包者培训方案进行系统评价。一些代表团欢迎在执行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和促进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个项目都载有具体的能力建设目标和预期产出。一些代表团建议为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开设更多的海洋科学研究培训和技术能力建设方案。一些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举办更多有针对性的区域培训和信息讲习班。有几个代表团建议扩大实习方案的地域多样性，并呼吁为该方案提供财政捐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认为这是通过让年轻专业人员接触海管局的工作来开展能力建设的良好实用方法。

20.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海管局工作的透明度，包括设立通信股，启动深海海底数据库，建立新网站，直播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就开发规章草案和海管局高级别行动计划进行公开咨询，以及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案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在规划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方面和承包者工作方面进一步提高透明

度，方法是公布根据勘探合同拟订的工作计划以及承包者所提交的年度报告这两者的非保密部分。

21.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加强海管局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也赞扬了海管局在履行其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登记的自愿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海管局积极参与将于 2020 年在里斯本召开的第二次此类会议，并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发挥积极作用。

22.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对全球和区域性会议的参与，特别是参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海管局的授权任务不应受到谈判的影响，并鼓励海管局继续参与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这类谈判会议。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海管局理事会今后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中，应考虑谈判中的环境影响评估支柱。

23. 一些代表团对有些成员拖欠海管局预算摊款以及由此对周转基金余额造成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敦促这些成员及时足额缴纳会费。许多代表团对向海管局维持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者表示感谢，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向这些基金捐款。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加强创新办法，以确保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切实地参与海管局的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24. 一些代表团呼吁尚未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成员向海管局秘书长交存这些副本。一些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区域”内活动对各国立法进行比较研究。一些代表团敦促海管局加快落实企业部运作的行动，以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重要体现。

##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25. 在第 180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ISBA/25/A/L.2](#))，作为其补充的还有评估海管局在实施海管局战略计划所载战略方向方面业绩的指标草案([ISBA/25/A/5](#))和关于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草案([ISBA/25/A/6](#)，附件)。秘书长回顾，高级别行动计划旨在执行管理局 2019-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ISBA/24/A/10](#))，并重点指出，将进一步制定秘书处业务计划，以便将海管局的战略计划和成果制预算关联起来。

26. 在 7 月 24 日第 183 和第 184 次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制定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和业绩指标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进行的公开咨询。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不断审视这些内容，以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大会第 184 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见 [ISBA/25/A/15](#))。

## 九.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7. 大会第 184 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委员会主席 Andrzej Przybycin(波兰)提交的财务委员会报告(ISBA/25/A/10-ISBA/25/C/31)。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5/A/14)。

## 十. 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

28. 在第 18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海管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ISBA/25/A/4)。她提请注意谅解备忘录中的声明,即备忘录不会对成员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不会对海管局及其成员造成经费问题,备忘录草案将通过推动执行《公约》的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拟议的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促进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的转让和海洋科学研究,从而有助于落实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原则。亚太国家组(由大韩民国代表)和其他成员对拟议建立该中心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核可谅解备忘录。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核可了备忘录的案文,并建议授权秘书长代表海管局签署备忘录以缔结该备忘录。

## 十一. 纪念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29. 7月25日,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纪念活动,以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30. 该活动包括三个部分。前两部分分别用于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颁奖典礼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会和举措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第三部分(大会第 185 次会议)专门用于纪念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正式仪式。

###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31. 秘书长向巴西圣保罗大学海洋学研究所的 Maurício Shimakbukuro 博士颁发了 2019 年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秘书长对摩纳哥政府为该奖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 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会和举措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32. 专题小组由瑙鲁总统巴伦·瓦卡主持,成员还包括 Jens Frølich Holte(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Carlos Den Hartog(巴西常驻海管局代表)、Rena Lee(新加坡外交部长特使、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大使)、Satyendra Prasad(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和 Sonali Samarasinghe(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33. 讨论集中在以下三个关键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是什么,海管局如何才能与这些国家进行最佳互动,一起确定这些需求?海管局如何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到目前为止什么运作良好,有什么影响?

34. 秘书长通知所有代表团，专题讨论嘉宾和听众发言的主要内容将在一份报告中加以整理并公布。秘书长还表示，该报告以及海管局目前对能力建设机会进行的深入分析所得出的其他内容，将在筹备和设计拟于 2020 年初在金斯敦举办的讲习班时加以考虑，该讲习班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能确定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

### 二十五周年正式纪念活动

35. 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正式纪念活动以牙买加总理安德鲁·霍尔尼斯的发言开始。霍尔尼斯总理重点指出了海管局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并强调，这个受托管理和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进步组织理应受到祝贺，因为它对深海海底资源有效地进行了有序、安全和负责任的管理和开发。

36. 海管局秘书长在讲话中重点指出，过去 25 年为海管局打下了一个建设未来的坚实基础，同时展示了如果共同努力，可以在向下一代灌输对《公约》所体载理想的同样敬佩和尊重方面取得什么样的成就。

37.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刘振民(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将于 2020 年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秘书长)和白珍铉(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也对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表示祝贺，并承诺致力于支持海管局今后的工作。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0-1982 年)主席、无任所大使 Tommy T.B.Koh(新加坡)发表了视频致辞。

38. 海管局前秘书长尼·奥敦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阿尔伯特·霍夫曼法官也出席了会议。

39. 五个区域组发言后，以下 40 个成员的代表在特别会议上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以下八个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深海管理倡议、深海保护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罗马教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海洋矿物协会。

### 其他纪念活动

40.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主要会议之外，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启动了海管局深海海底和海洋数据库，其目的是作为在“区域”内收集的所有深海海底相关数据的首要存储库。秘书长强调，该数据库的启动是海管局历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

41. 当天的活动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举办的盛大招待会结束。

42. 为纪念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还于 7 月 23 日在大会会议间隙举办了两年一次讲座的首场讲座。牙买加理工大学校长 Stephen Vasciannie 作了演讲，主题是“蒙特哥贝公约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十二. 其他事项

43. 在第 186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一项修正案 (ISBA/25/A/9-ISBA/25/C/28)，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核准该修正案 (ISBA/25/A/13)。

## 十三.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44.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届时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候选人。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 2018年1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根据2018年8月29日签发给我的合同中的职权范围，我谨提交我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的报告(见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

伊登·查尔斯先生(签名)

\* ISBA/25/C/L.1。



## 2018年12月1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的报告

#### 一. 引言

1. 2018年4月2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波兰政府环境部国务秘书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就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开展谈判提出的一份意向书。

2. 理事会主席在2018年7月25日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指出希望在理事会2019年议程中包括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完整提案，并请秘书长就此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3. 鉴于理事会希望在2019年议程中列入关于联合企业的完整提案，并在理事会于2018年7月进行讨论之后，秘书长临时任命伊登·查尔斯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负责履行2018年8月29日合同职权范围规定的具体任务，就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意向与波兰政府有关代表联络，并向理事会作出报告。

4. 特别代表将对提案进行独立评估，以确保联合企业的有关条款符合《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a)款、第一七零条以及附件四第2条第2款的规定和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代表还应：

(a) 确保在最后确定的任何提案中，考虑到《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5段的要求，包括因执行《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可能产生的法律和财务风险；

(b) 分析商业提案，确保提案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

(c) 编写一份包含适当建议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审议。

5. 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代表于2018年12月11日和12日在海管局纽约联合国办事处会见了波兰代表团，讨论在2018年12月6日一份非正式文件中转递的与拟议联合企业有关的事项，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文一。<sup>1</sup> 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代表团团长Piotr Nowak、环境部法律司律师Michael Kobylinski、地质和地质特许权部律师Michael Wiercinski、地质和地质特许权部专家Barosz Jasinski。

6. 经过两天的紧张谈判，特别代表提出了提案，以确保非正式文件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要求和《1994年协定》的有关规定，并建立在健全的商业原则之上。虽然波兰代表团在须进一步审核的前提下认为这些初步提案基本可以接受，但仍有一些段落需要进一步谈判，本报告附文二<sup>1</sup> 所载联合企业提案草案将此类内容放在括号内。

<sup>1</sup> 附文仅以提交语文分发，未经正式编辑。

7. 通过谈判，达成了以非正式文件为基础的联合企业提案草案，这表明谈判者愿意真诚地采取行动，根据其当局采取的行动与海管局合作，确保企业部的独立运作。联合企业提案草案第三部分的表述也证明了这一点，其中要求联合企业在双方签字后启动。然而，仍有一些仍待解决的问题，以确保一些重要要求得到满足，建立符合有关法律标准的联合企业。

8. 特别代表相信，这些未决问题将在第一次会议谈判期间表现出的友好、灵活和合作精神下得到解决，同时不损害有关法律和条例。

## 二.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9. 在谈判中有人提出，如果拟议的联合企业不符合有关此类安排的相关法律，企业从一开始就将是失败的。在审议非正式文件时多次指出，需要确保该文件符合《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所载的法律，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波兰代表团同意，这是使理事会能够根据《公约》第一七零条和附件四发布适当指示的唯一依据，以使企业部能够独立于秘书处运作，并除了运输、加工和销售在“区域”内开采的矿物以外，在“区域”内直接开展活动。

## 三. 联合企业的条款

10. 谈判尽管是初步性的，但努力为拟设联合企业的条款提供可接受的措辞，包括组建联合企业的商业条款。在这方面，考虑到 ISBA/19/C4 号文件第 2(d)段所载的建议，特别代表和波兰代表团同意，提案除其他外应体现以下内容：

- (a) 参与权益；
- (b) 财政和技术贡献；
- (c) 联合企业的管理；
- (d) 工作方案和预算；
- (e) 联合企业产品的营销与销售；
- (f) 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
- (g) 与项目相关的风险和费用事项；
- (h) 符合《公约》第二九三条适用法律和包括企业部特权和豁免条款在内的《公约》附件四第 13 条的规定；
- (i) 解决争端的措施；
- (j) 保密和信息披露事项。

## 四. 作业区域

11. 为了使拟设的联合企业符合相关法律，应在考虑到《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5款的规定以及《“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情况下，指明联合企业将开展作业的保留区块。还应注明联合企业的期限。应该指出的是，正



如联合企业提案草案第十三部分的措辞所显示的，草案认为此类事项对最后确立联合企业至关重要。

## 五. 商业提案/协议纲领

12. 联合企业草案第四部分考虑了拟定商业提案/协议纲领的问题，以为联合企业的有效运作提供指导。商业提案将涵盖每隔 5 年进行一次的为期 15 年的工作方案、与进行勘测有关的问题、地质研究、研究方法、工作方案的变动及其他事项。所有这些事项预计将在闭会期间拟订，并在下一轮谈判中讨论。在考虑联合企业问题时，理事会还应处理商业提案是否充分有效的问题。

13. 应指出，理事会同意采取这一办法组建联合企业。考虑到鸚鵡螺矿业公司于 2013 年提出的提案，以与企业部就建立联合企业开展谈判，建议对波兰的提案采取类似做法。

## 六. 就“区域”内活动作出规定的国家立法

14. 在谈判期间，特别代表还询问波兰是否已颁布立法，履行《公约》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污染的第二零九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波兰根据《公约》附件四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承担的义务，即企业部在该国领土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的法律行为能力。波兰代表团说，该国有关当局正在对这些立法进行积极和及时审议。

## 七. 意见

15. 特别代表认识到，随着“区域”内矿物开采管理条例的制定，以及人们对独立于秘书处的企业部投入运作重新表现出兴趣，理事会应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有关段落提供有利环境，以确保企业部作为国际法设立的一个独特实体，能够直接在保留区从事商业采矿活动，从矿产资源角度，这些区域是企业部的资产。这种有利环境将有助于执行《公约》第一三六条，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并建立《公约》第一五三条概述的相应制度。这还将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渠道，这些国家既不能直接参与《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区域”内活动，也不能作为担保国参与。

16. 此外，根据法律并作为海管局的一个机关，企业部在开始运作时将获准在“区域”内从事采矿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获得的矿物。这种安排符合企业部的独特作用，因为虽然企业部必须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和理事会的指示行事，但在开展业务方面则享有自主权。

17. 此外，企业部无法运作将直接影响到《公约》第三一一条第 6 款所体现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的执行。

18. 大会为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ISBA/23/A/3, 附件)也强调了企业部的重要性，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考虑到深海采矿方面的发展，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加以处理。

19. 应当指出，提案草案中涵盖 15 年勘探活动的拟议工作方案包括几个阶段。进一步确立并由理事会最终接受这些阶段也符合上述第一五四条审查报告的建议。由于关于企业部运作的《1994 年协定》对《公约》的适用作出了修改，理事会必须确定是否存在使企业部独立的两种可能的触发因素之一，即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建立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为另一实体核准采矿工作计划。

20. 理事会在评估拟议的联合企业时还应回顾，如果在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执行了某些程序，批准联合企业将不会要求对这些既有程序进行任何根本性的修改。这涉及到企业部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采矿法规的谈判，因为根据《1994 年协定》，承包者承担的义务也适用于企业部，而且同其他承包者一样，企业部也必须申请采矿工作计划。因此，特别代表认为，在自主的企业部没有机会作为“区域”内矿物开采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情况下通过采矿法规，将给采矿法规造成严重不足。在讨论与保留区有关的问题时，也存在重大差距。在采矿法规通过之前使企业部投入运作符合《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精神和内容。应当再次指出，理事会在最后确定同意设立拟议的联合企业时，将触发海管局这一采矿机构的运作。

21. 双方同意，联合企业应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然而，从谈判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表述的确切含义并不清楚。虽然“健全的商业原则”没有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中得到界定，但理事会必须确定对这一表述的理解，使联合企业的组建考虑到《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目的和宗旨。尽管未能界定这一重要标准，但建议在理解这一概念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区域’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是利用“区域”资源的总体和基本原则；

(b) 企业部在不受政治干预的情况下作出有效商业决策的自主权；

(c) 成本效益，即企业部应能够产生足够收入以支付其运作费用并高效运作，不需要海管局成员提供补贴；

(d) 在企业部的人员配置、初步运作和住宿等方面，对企业部的运作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

(e) 商业可行性，包括管理结构的健全、是否拥有对其架构至关重要的技术，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

22. 在审议联合企业提案草案时发现，对满足健全商业原则要求至关重要的一些因素已列入提案，应进一步扩充有关内容，以将其他因素包含在内。

23. 理事会应处理的另一事项是，考虑到企业部将投入运作，企业部的一名代表需要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根据《1994 年协定》，要求从海管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以监督《协定》为企业部规定的有限职能。<sup>2</sup> 自履行该职

<sup>2</sup> 在审议《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背景下，大会于 2017 年决定，当时不宜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因此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编写本报告。

位相关职能的工作人员 2013 年退休以来，并未任命临时总干事；此外，一旦成功组建联合企业，企业部将开始独立运作，但大会或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并没有为企业部代表积极参与这些机构的会议作出规定。因此，需要修订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使临时总干事和最终的实际总干事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24. 鉴于上述情况，并回顾理事会希望在其议程中列入关于联合企业的完整提案，供理事会在 2019 年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兹请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b) 考虑到理事会希望在 2019 年将完整提案列入其议程，并为了及时最后敲定提案，延长组建联合企业提案草案的谈判时限和拟订促进联合企业运作的商业提案的时限，其中部分内容已商定并等待进一步核准；

(c) 同意联合企业提案定稿应符合《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的规定，并应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便理事会能够通过一项关于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同时铭记非洲国家集团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给海管局秘书处的说明中呼吁企业部投入运作；海管局在理事会上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跨区域支持；

(d) 鉴于 ISBA/19/C/6 号文件第 17 和 18 段中提出的关于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运作之前的治理安排建议，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合同和职权范围，并提供与特别代表工作有关的必要资金，同时考虑到需要最后确定与波兰建立的联合企业，允许特别代表参加关于拟定“区域”内矿物开采规章和与保留区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谈判，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区域集团和其他实体讨论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事宜。秘书长“关于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ISBA/24/C/12)第 16 和 17 段强调了这些问题，这涉及到维护企业部在名义上的独立性，旨在避免因设立临时总干事一职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临时总干事将由秘书长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任命)，以及需要向理事会提供客观咨询意见，特别是有关企业部在过渡期间的运作问题；

(e) 启动对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讨论，以考虑到企业部的参与。

附文一

**Draft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on the Joint Venture 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National Raw Materials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cretary General**

**I. PARTIES**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National Raw Materials Policy  
Chief National Geologist  
Secretary of State in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ddress:

Wawelska Street 52/54

00-922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36 92 900

Fax.: (48 22) 36-92-460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cretary General**

Address: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Tel.: (876) 922 9105

Fax.: (876) 967 7487

**II. BACKGROUND**

1.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for National Raw Materials Polic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intend to commercially explore the ocean floor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2.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A) is an autonomo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under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UNCLOS*) and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UNCLOS of 28 July 1994 (*1994 Agreement*) through which parties to the UNCLO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me for the Area established in Part XI of UNCLOS and the 1994 Agreement, organize and control activities in the Area, particularly with a view to administe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Area.

3. The Enterprise is created only when the ISA Council issues a directive providing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nterprise independen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following the approval by the ISA Council of a business proposal for a joint venture based on sound commercial principle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2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70 of the UNCLOS and paragraph 1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the Enterprise until it begins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of the secretariat. Such functions include, inter alia, the assessment of approaches to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5. This draft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records the basis upon which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perform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Enterprise pursuant to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shall agree a business proposal for the formation of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Enterprise and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in respect of the Reserved Areas (Business Proposal) for the purpose of exploring and developing the Reserved Areas. (Joint Venture).
6. If the joint venture fails for any reason,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reserve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re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same Reserved Area jointly with the developing state. This right is due within 2 (two) years of the end of negotiations in scope of establishing JV.

### **III. EFFECTIVE DATE**

7. Effective Date: This draft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shall be effective and in force on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 **IV. PROGRAMME FOR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PROPOSAL**

8. The proposed exploration programme is designed to cover explor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next fifteen years.
9. 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a) geological exploration, environmental surveying, ore process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economic evaluation.
  - (b) selection of sites for more detailed survey during next 5 year stage
  - (c) reporting to ISA
10. I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a) survey in the selected sites: exploration, environmental surveying,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e process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economic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 to ISA .
11. II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a) select sites (blocks) for potential exploitation within the identified cobalt crust fields and to identify cobalt crust deposits appropriate for development with a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seabed slope and ruggedness, physical obstacles,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the substrate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geological documentation and reporting to ISA.

12. The surveys to be carried out each year wi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survey progress and the analyses of outcomes of previous 5-year stage.
13. Changing the object of action require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14.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ISA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manage the result of ge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 priority right to mine minerals in the area under explore, in accordance with separate regulations.
15.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point 13 may be disposed of or leased b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luded contract.
16. ISA has the right to share the results of geological surveys upon the consent of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17. In the case of the establishing the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by ISA with other states or entities,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terms of its agreement with ISA in the way not less favorable for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than for these other states and entities in their agreements.
18.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reserves the right not to disclose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international law.

## **V. COSTS**

19.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shall bear the risk and any and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completing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8 to 10, excluding any costs incurred by the ISA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holding its annual session of the ISA Council.
20.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estimate of the costs of completing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8 to 10 is as follows:

(...)

21.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shall provide the ISA with an annual report outlining the costs incurred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8 to 10, which report shall be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ISA financial expenditure guidelines.
22. Subject to clause VII, any and all costs incurred b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served Areas, undertaking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clauses 8 to 10 and developing the Business Proposal, shall be credited toward any financial contribution that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may be required to make to the Joint Venture.
23.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ill take up 95% of shares in the project. ISA receives a 5% interest.

## **VI. COMMUNICATION**

24.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the ISA will maintain regular dialogue during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clause IV to ensure all parties are fully informed and that any issues that might affect the Joint Venture can be addressed prior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Business Proposal by the ISA Council.

**VII. ORIGINAL CONTRACTOR RIGHTS**

25.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terms of the Joint Venture will trigger an Obligation of the Enterprise under paragraph 5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to offer the original contractor which contributed the Reserved Areas the right of first refusal to enter into a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26. In the event the original contractors which contributed the Reserved Areas exercise such right of first refusal the Enterprise must make it a condition of any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Enterprise with that original contractor that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Enterprise be reimbursed based on cost multiplied by three for the programs undertaken b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the Enterprise respectively as described in clauses IV and V Above.

**VIII. COMMITMENT TO JOINT VENTURE**

27. The ISA agrees to negotiate with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in good faith, and with priority, to develop the Business Proposal and to form the Joint Venture and shall do all thing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Joint Venture to be formed in a timely manner.
28. In the event any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by the ISA from any third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Reserved Areas prior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usiness Proposal by the ISA Council, the ISA agrees to deal with such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UNCLOS and the 1994 Agreement.
29.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ts employees, agents and advisers comply with the undertakings in this clause as if they were the relevant party.

**IX. CREATING AUXILLIARY UNITS TO IMPLEMENT THE SUBJECT OF THE CONTRACT.**

30. The Enterprise branch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undertaking will be registered in Poland as a company of Polish commercial law.
31.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anch and ongoing projec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Polish courts.
32. Appoints five (five) personal supervisory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osed of four (four) persons on behalf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one (one) person on behalf of ISA.
33. A 3-person Board composed of two (two) persons from the Plenipotentiar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one (one) person from ISA is appointed.
34. As part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he Republic of Poland finances 2 (two) jobs, the character of which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The first position will be determined on the day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the second after signing the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35. The amount of salary of persons employed in positions referred to in point 31 and 32, will correspond to the standards of salary in the Republic of Poland.

**X. MUTUAL INDEMNITY**

36.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the ISA releases, holds harmless and indemnifies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its Affiliat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servants, agents and employees from and against all claims, losses, damages, costs, expenses and liabilities in respect of loss or damage to any property and in respect of any injury or death to the officers, servants, agents and employees of the ISA and its Affiliate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the performance b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3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releases, holds harmless and indemnifies the ISA and its Affiliat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servants, agents and employees from and against all claims, losses, damages, costs, expenses and liabilities in respect of loss or damage to any property and in respect of any injury or death to the officers, servants, agents and employees of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and its Affiliates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the performance by ISA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XI. RESOLUTION OF DISPUTES**

38.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ll disputes are subject to they will b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39.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possibly disputes may be referred to the arbitration;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in a state not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forming the subject of this agreement.

**XII.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A) Use and disclosure**

1. Each party (Recipient):
  - (a) may u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 (b) must keep confidenti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ies (each a Disclosing Party) except:
    - (i) for disclosures permitted under clause XII
    - (c); and (ii) subject to clause XII
    - (d), to the extent (if any) the Recipient i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rules of any stock exchange to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2. Permitted disclosure
 

A Recipient may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to persons who:

  - (a) have a need to know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ach has a need to know); and
  - (b) before disclosure
    - (i) in the case of the Recipient'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Recipient to keep confidenti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 (ii) in the case of other persons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have agreed in writing with the Recipient to comply with substantially the same obligations in respect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s those imposed on the Recipi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3. Recipient's obligations

A Recipient must:

- (a) ensure that each person to whom it disclos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under clause XII(b) complies with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clause XII(b)(ii); and
- (b)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of, and take all steps to prevent or stop, any suspected or actual breach of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clause XII(b)(ii).

4. Disclosure by law

If a Recipient i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rules of any stock exchange to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to a third pers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overnment) the Recipient must:

(a) before doing so:

- (i)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 (ii) give the Disclosing Party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take any steps that the Disclosing Party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at information; and
- (iii) notify the third person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XIII. SCHEDULE 1 - RESERVED AREA**

Coordinates and Reserved Area Map

**XIV. SIGNATURE PAGE**

Authority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International	Seabed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Secretary General	
	for National Raw Materials Policy		

***Non-paper*** – this draft framework is not an official proposa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the future final proposal is required to be properly agre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spective Polish authorities.

## 附文二

**Draft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 PARTIES****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ddres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welska Street 52/54

00-922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36 92 900

Fax.: (48 22) 36-92-460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ddress: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cretary General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Tel.: (876) 922 9105

Fax.: (876) 967 7487

**II. BACKGROUND**

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tends to commercially explore the ocean floor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2.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 an autonomo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under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and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UNCLOS of 28 July 1994 through which parties to the UNCLO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me for the Area established in Part XI of UNCLOS and the 1994 Agreement, organize and control activities in the Area, particularly with a view to administe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Area.

3. The Enterprise is operationalized only when the ISA Council issues a directive providing for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nterprise independen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following the approval by the ISA Council of a business proposal for a joint venture based on sound commercial principle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2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70 of the UNCLOS and paragraph 1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the Enterprise until it begins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of the Secretariat. Such functions include, inter alia, the assessment of approaches to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5. This draft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establishes the basis upon whic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SA, perform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Enterprise pursuant to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shall agree a business proposal for the formation of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Enterprise and th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Reserved Area as described in schedule I (Business Proposal) for the purpose of exploring and developing the Reserved Areas (Joint Venture).
6. If the joint venture fails for any reason, the Government reserve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re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same Reserved Area jointly with a developing state. This right is due within 2 (two) years of the end of negotiations in scope of establishing Joint Venture.

### **III. EFFECTIVE DATE**

7. Effective Date: This draft Joint Venture shall be effective and in force on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 **IV. PROGRAMME FOR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PROPOSAL/HEADS OF AGREEMENT**

8. The proposed exploration programme of work is designed to cover exploration activities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Reserved Area described in schedule I over the next fifteen years.
9. 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d) geological exploration, environmental surveying, ore process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economic evaluation,
  - (e) selection of sites for more detailed survey during next 5 year stage,
  - (f) reporting to ISA/Special Representative.
10. I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a) survey in the selected sites: exploration, environmental surveying,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e process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economic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 to ISA.
11. III. stage of the programme (5 year)
  - (a) select sites (blocks) for potential exploitation within the identified cobalt crust fields and to identify cobalt crust deposits appropriate for development with a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seabed slope and ruggedness, physical obstacles,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the substrate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eological documentation and reporting to ISA.

12. The surveys to be carried out each year will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survey progress and the analyses of outcomes of previous 5-year stages.
13. Changing the programme of work require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14.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nterprise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manage the result of ge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 priority right to mine minerals in the Area under expl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CLOS, the 1994 Agreement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15.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4 may be disposed of or leased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luded contract.
16. The Enterprise has the right to share the results of geological survey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17. In the case of the conclusion of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by the Enterprise with other States or entities, the Governm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terms of its agreement with the Enterprise in a way no less favorable to the Government than in the case of the agreements concluded with these other States and entities.
18. The Government reserves the right not to disclose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international law.

## V. COSTS

19. The Government shall bear the risks and any and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completing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9 to 11, and the personnel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4, excluding any costs incurred by the ISA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holding its annual session of the ISA Council.
20. The Government estimates of the costs of completing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9 to 11 to be as follows:
  - (a) 1<sup>st</sup> stage - ...
  - (b) 2<sup>nd</sup> stage - ...
  - (c) 3<sup>rd</sup> stage - ...
21. The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the [Enterprise/ISA] with an annual report outlining the costs incurred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in clauses 9 to 11, which report shall be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ISA financial expenditure guidelines.
22. Subject to Clause VII, any and all costs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served Areas, undertaking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clauses 9 to 11 and developing the Business Proposal, shall be credited toward any financial contribu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be required to make to the Joint Venture.
23.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up 95% of shares in the project. ISA receives a 5% interest.]

**VI. COMMUNICATION**

24. The Government and the [ISA/Enterprise] will maintain regular dialogue during the programs described in clause IV to ensure all parties are fully informed and that any issues that might affect the Joint Venture can be addressed prior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Business Proposal by the ISA Council.

**VII. ORIGINAL CONTRACTOR RIGHTS**

25.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terms of the Joint Venture will trigger an obligation of the Enterprise under paragraph 5 of section 2 of the annex to the 1994 Agreement to offer the original contractor which contributed the Reserved Areas the right of first refusal to enter into a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26. In the event the original contractors which contributed the Reserved Areas exercise such right of first refusal the Enterprise must make it a condition of any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Enterprise with that original contractor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nterprise be reimbursed based on cost multiplied by three for the programs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nterprise respectively as described in clauses IV and V Above.

**VIII. COMMITMENT TO JOINT VENTURE**

27. The ISA through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agrees to negotiate with the Government in good faith, and with priority, to develop the Business Proposal and to form the Joint Venture and shall do all thing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Joint Venture to be formed in a timely manner.

28. In the event any applications are received by the ISA from any third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Reserved Areas prior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usiness Proposal by the ISA Council, the ISA agrees to deal with such app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UNCLOS and the 1994 Agreement.

29.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ts employees, agents and advisers comply with the undertakings in this clause as if they were the relevant party.

**IX. CREATING AUXILLIARY UNITS TO IMPLEMENT THE SUBJECT OF THE CONTRACT**

30. The Enterprise branch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undertaking will be registered in Poland as a company of Polish commercial law.

31.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anch and ongoing projec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Polish courts.

32. Appoints 5 (five) personal supervisory board of the company/Joint Venture, composed of four (four) persons on behalf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nd one (one) person on behalf of ISA.

33. Appoints 3-person Board of the company/Joint Venture composed of two (two) person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one (one) person from ISA is appointed.

34. As part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finances 2 (two) jobs, the character of which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to the Joint Venture. These two jobs will be determined on the day of signing of Joint Venture.

35. The amount of salary of persons employed in positions referred to in points 32-34 will correspond to the standards of salary in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X.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ND THE GOVERNING LAW**

36. The parties shall use all reasonable endeavours acting in good faith to resolv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s and other diplomatic means of settlement of disputes.

37.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dispute may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the arbitration should take place in a state not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forming the subject of this agreement.

38.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and the law govern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XI.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XV. Use and disclosure**

Each party (Recipient):

(a) may u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b) must keep confidenti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ies (each Disclosing Party) except:

(i) for disclosures permitted under paragraph 41; and

(ii) subject to paragraph 42 to the extent (if any) the Recipient is required by law to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39. Permitted disclosure**

A Recipient may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to persons who:

(c) have a need to know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ach has a need to know); and

(d) before disclosure

(i) in the case of the Recipient'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Recipient to keep confidenti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ii) in the case of other persons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have agreed in writing with the Recipient to comply with substantially the same obligations in respect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s those imposed on the Recipi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40. Recipient's obligations

A Recipient must:

- (a) ensure that each person to whom it disclos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under clause 40 complies with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paragraph 40 (b)(ii); and
- (b)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of, and take all steps to prevent or stop, any suspected or actual breach of a direction given under paragraph 40 (b)(ii).

41. Disclosure by law

If a Recipient is required by law to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a Disclosing Party to a third pers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overnment) the Recipient must before doing so:

- (a)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 (b) give the Disclosing Party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take any steps that the Disclosing Party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at information; and
- (c) notify the third person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XII. DEFINED TERMS**

42. In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ll of its schedules,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1994 Agreement* means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UNCLOS,
- (b) *Area* means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which are controlled by the ISA,
- (c) *Dispute* means any dispute, disagreement,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Joint Venture, or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this Joint Venture or the breach, termination or validity thereof, that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resolve by mutual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ther than any dispute that is a ques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Part XI and the Annexes relating thereto of the UNCLO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 (d) *Government* mea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e) *ISA* means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f) *Special Representative* means...,
- (g) *UNCLOS* mean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XIII. RESERVED AREA**

43. The coordinates and the Reserved Area map are included as annex 1 to the Joint Venture.

SIGNATURE PA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cretary General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理事会 2018 年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 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第 244 次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定 (ISBA/24/C/22)。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0 段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这一年度报告作为理事会议程中的常设议项。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介绍了理事会该决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最新执行情况。
2. 本报告第二节介绍了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2、3 和 4 段提出的要点，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3. 第三节涉及理事会决定第 6 至 11 段中与承包者有关的问题。
4. 应理事会决定第 12 和 13 段的要求，第四节简要回顾了与海管局举办的讲习班有关的事项。
5. 第五节讨论了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理事会决定第 13 和 14 段提到的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方。

\* ISBA/25/CL.1。



6. 第六节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15 段审议了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公众获取非机密数据的情况。
7. 第七节讨论杂项事项，例如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提到的对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关切，该基金的目的是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8. 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未涉及理事会决定中提出的某些事项，因为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秘书长将就这些事项编写补充报告，供理事会今后的会议审议。

##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 段中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继续就开发规章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继续优先开展规章工作。因此，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指示性工作方案的编制使理事会能够继续优先审议这一事项，同时铭记通过和核准规章的商定时间表 (ISBA/23/C/13，附件)。
10.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3 段中要求在审议规章草案的会议(2019 年 7 月)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分发委员会对草案的建议和下一个版本，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强调需要持续保持公开和透明。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区域”国际制度审查核可的 2018 年和 2019 年订正会议时间表 (ISBA/23/A/13，D 节第 1 段)，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根据 2018 年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理事会在会议第一部分中提供的指导和意见，继续审议经修订的规章草案。
11.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请委员会酌情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就企业部运作和经济模式/支付制度及其他财务事项提交的材料，比利时就加强海管局环境科学能力提交的材料，德国促进海管局工作的提案以及秘书长关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 (ISBA/24/C/12)。
12. 理事会成员可回顾，理事会 2018 年 7 月在非正式场合根据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订正规章草案 (ISBA/24/LTC/WP.1/Rev.1) 以及委员会在其中强调理事会应关注事项的一份说明 (ISBA/24/C/20)，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除了对订正规章草案 (ISBA/24/C/8/Add.1，附件一) 提出一般性意见外，理事会还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草案向秘书处提出具体意见。
13.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发展如下。秘书处收到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订正规章草案案文提交的 42 份材料。这些材料已发布在海管局网站上。<sup>1</sup> 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书面材料中提出的主要专题问题概览 (ISBA/25/C/2)，以补充理事会 2018 年 7 月的评论和个别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就经济模式/支付制度和其他财务事项提交的材料，以及比利时就加强海

<sup>1</sup>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documents/EN/Regs/2018/Comments/Comments.pdf>.

管局环境科学能力提交的材料。概览确定了一系列关键领域，包括审议可供理事会讨论的备选经济模式(见下文第 14 段)，以期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方向和指导。在这方面，为了协助理事会的审议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七份讨论说明。<sup>2</sup>

14. 关于建立付款机制的情况，理事会 2018 年同意德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财务模式，特别是审议将由麻省理工学院编写的备选模式比较研究报告(见 ISBA/24/C/8/Add.1，附件二)。理事会关于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一次会议，由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奥拉夫·迈克尔伯斯担任主席。主席的简报、临时议程和指示性工作方案以及麻省理工学院专家编写的比较研究报告已在海管局网站上发布。<sup>3</sup>

### 三. 承包者的活动

15. 下文 A 至 D 节对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了回应，其中概述了秘书处与承包者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二次年度磋商的结果。该会议由波兰政府环境部主办，目的是与承包者讨论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6. 下文 E 节和 F 节进一步探讨了与承包者有关的事项。

#### A. 与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1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6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17 年活动的 27 份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提交的报告结构清晰，与委员会印发的模板相符，但对某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感到遗憾，并遗憾地注意到，按目前的进展速度，一些承包者可能无法履行他们在勘探合同所定工作计划最初五年内的承诺。

1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强调，承包者及时考虑并回应委员会有关年度报告的建议十分重要；理事会在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与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沟通。

19. 关于理事会决定的上述段落，在华沙会议上向承包者介绍并与其讨论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随后邀请了每个承包者与秘书处技术人员举行双边会议，讨论与其有关的具体事项。

2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每个承包者发出了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个别反馈意见。对委员会反馈的最后答复将列入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的承包者 2018 年年度报告。

<sup>2</sup> ISBA/25/C/3(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ISBA/25/C/4(“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ISBA/25/C/5(执行“区域”内活动的检查机制)；ISBA/25/C/6(理事会的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ISBA/25/C/8(对“区域”内的活动采取预防性办法)；ISBA/25/C/10(“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的审议情况)；ISBA/25/C/11(关键术语：区分良好行业做法和“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的最佳做法)。

<sup>3</sup> 见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adhoc\\_0.pdf](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adhoc_0.pdf)。

21. 秘书长将继续与承包者共同处理报告问题。

## B. 与合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22. 在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ISBA/24/C/8)第 16 段中,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勘探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与承包商探讨将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公开的可能性, 并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报告情况。

23. 2018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致函所有承包商, 邀请他们通过海管局公布其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这一问题也列入了华沙会议议程。

24. 承包者一致认为, 并非勘探合同的所有部分都可视为机密, 特别是考虑到使用了标准条款, 并支持海管局需要在涉及所有勘探合同中的工作中保持透明度。尽管如此, 鉴于合同附表的措辞及格式各有不同, 承包商建议公布一份涵盖每份合同非标准条款要点的摘要模版。该模板将类似于执行摘要, 应涵盖合同附表 2、3 及附录 1 的内容。承包者可以根据信息的保密需要选择更新或省略信息。这种格式的一个好处是承包者可以围绕每个要点向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背景信息, 从而提高透明度并帮助理解所提供的信息。

25. 秘书处同意在适当时候起草一份模板草案, 并请承包者提供意见。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将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向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 C. 调整后的年度经常费用和自愿捐款

26. 已通知承包者, 大会决定(ISBA/24/A/11)将年度经常费用增至 60 000 美元, 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6 000 美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一些承包者解释说, 将强制性付款与自愿付款结合将使资金的会计核算复杂化, 另一些承包者则表示他们的会计制度不允许这样做。鉴于上述情况, 决定秘书处将分别向承包者发出两张发票: 一张是强制性的 60 000 美元, 另一张是自愿性质的 6 000 美元。

## D. 华沙声明

27. 会议结束时, 承包者发表了题为“华沙声明”的联合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确认了每年与秘书处举行承包者会议的重要性。声明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 E. 承包者培训计划

2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1 段中承认大部分承包者充分执行了培训方案并提供了进一步培训机会。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提供了 30 个培训名额, 具体如下: 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提供的两个海外实习名额;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提供的 6 个理论和海上培训名额;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供的 4 个海上培训名额; 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提供的 5 个陆上培训名额;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合同提供的 6 个海上培训名额; 以及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个名额, 使来自基里巴斯的国民能够参加 2018 年可持续海洋峰会。

## F. 据称承包者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2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9 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作出的任何罚款。

30. 关于理事会的这一要求，截至 2019 年 1 月，秘书长尚未发现任何据称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 四. 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举办的讲习班有关的事项

31. 关于决定第 12 段提到的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情况，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分别作为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3 号和第 22 号公布。

32. 关于理事会决定第 13 段提到的技术讲习班，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选择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标准的讲习班情况将作为海管局第 21 号技术研究公布。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审查讲习班计划于 2019 年举行，详情如下。由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曼谷联合主办的讲习班记录将作为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4 号出版，内容涉及制定履行《公约》规定的“适当考虑和合理尊重”义务的实用备选办法。

## 五. 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点

3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4 段中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目前存在勘探合同的地点推进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工作。

34. 根据该决定，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便在理事会确定的优先地区([ISBA/24/C/3](#), 第 12 段)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海管局主持下，在与欧洲联盟和大洋协会合作制定大西洋和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活动和行动都将按照秘书处制定的工作计划和路线图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预算方案(2.7)(见 [ISBA/24/A/11](#))进行。

35. [ISBA/25/C/13](#) 号文件载有方案 2.7 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包括暂定路线图。

## 六. 数据管理

36. 海管局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并指出该数据库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推出。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完成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ISBA/22/LTC/15](#))技术执行工作的所有阶段。2018 年 10 月，为承包者推出了一个测试版数据库，承包

者上传了测试数据，并从数据库下载了历史数据。此后，将于 2019 年 2 月进行渗透测试并加强安全，以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该数据库的测试版将于 2019 年 3 月为委员会成员推出，随后将很快公开发布。

## 七. 杂项问题

3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包括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优先问题已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理事会的补充报告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将说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将在 2019 年 7 月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加以审议。

3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该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

39. 在秘书长做出呼吁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由于德国(25 000 美元)、荷兰(49 928 美元)和挪威(58 456 美元)的慷慨捐助，自愿信托基金出现了 75 960 美元的正结余。为参加委员会 2019 年 3 月的会议，估计从基金提取了 68 382 美元。因此，基金余额仍然不足，无法确保为两个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供充分资金，仍然需要找到可持续的供资解决办法。

## 八. 建议

40.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波兰环境部联合举办的承包者会议的结论

#### 华沙声明

1. 考虑到会议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主持的深海采矿项目的重要性，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A. 年度承包者会议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和承包者会议为加强交流提供了建设性平台，使人们有机会讨论和更好地了解与执行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有关的问题，因此应定期举行。

#### B. 数据库

3. 由海管局提出、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数据库的重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两点：第一，将数据转化为信息对于开发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具有重大价值；第二，数据库的设计是为了便利和大幅改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承包者之间的数据交流，以及便于利益攸关方获取公开信息。保护机密数据和敏感信息的问题仍然是讨论的重点。

#### C. 透明度承诺

4. 会议期间讨论了合同透明度问题，需要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牵头进行进一步协商。到目前为止，承包者和担保国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办法。会议期间提出的共同模板将使各方能够采取统一办法，为合同非标准内容的细节提供透明度。

#### D.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是促进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勘探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分享我们在深海采矿方面的知识和热情，同时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实现能力建设的途径，而且也是传播深海采矿信息的途径，虽然是在小规模范围内，但可能会对个体生命产生重大影响。

6. 应进一步探讨拟议的校友方案，着重加强校友、承包者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沟通，以支持能力建设努力和发展中国家。

#### E. 到 2020 年制定开发条例的重要意义

7. 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开展工作，以在 2020 年之前制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条例，这是开发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可持续开发海洋矿物的最终管制阶段。在工作过程中，承包者、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深海采矿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了多项活动，并需要进一步开展活动，以确保在“区域”内实施有效的采矿制度。共同目标是开始进行开发活动，确保采取现有的最佳环境保护措施并保护海洋环境，同时尊重平衡的经济方法。

8. 我们的地球正在经历城市化和电气化，这要求整个社会考虑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可替代陆地资源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海洋矿物资源是可以利用的，以及近期在深海采矿技术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2018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理事会2018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一. 引言

1.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通报2018年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4/C/22](#))所提某些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即“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承包者的活动；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点；数据管理战略(分别见 [ISBA/25/C/12](#) 第二、三、五和六节)。

##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2.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非正式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以期为委员会审查该草案提供指导。

3. 2019年3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结束了对规章草案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交了有关建议，供其审议。该委员会编写的订正规章草案([ISBA/25/C/WP.1](#))附有评论意见([ISBA/25/C/2](#))，其中概述了如何对规章草案作了微调以及今后将就具体领域开展哪些进一步的工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9年6月7日重发。



4. 委员会还核可了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一次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会议的工作范围。工作会议的目标是：依照优先次序，制定一份支持实施开发规章所需的标准和准则清单，并附以参考源；设计标准和准则制定流程。此次工作会议的成果将在 2019 年 7 月提供给理事会。

### 三. 承包者的活动

5. 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推动勘探合同的透明度问题(ISBA/25/C/12, 第 25 段)。2019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致函全体承包者，邀请他们就有关公开披露的模板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模板草案根据勘探合同附表 2、3 及附录一编写。该函要求承包者在 4 月 30 日前作出答复。总体来说，收到的答复是积极的，反映出对提高透明度的普遍认同。然而，细节尚待讨论，秘书处将继续与承包者探讨这些问题，以期在 2019 年解决这一事项。

6. 按照大会 ISBA/24/A/11 号决定，并如报告 ISBA/25/C/12 第 26 段所述，秘书处已为订正后年度管理费用和自愿捐款分别开具发票。大多数承包者已全额支付了新费用，另有 5 个承包者还自愿捐款 6 000 美元，即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波兰政府、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9 份年度报告已全部收到。

### 四. 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点

8.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实施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报告，其中列有 2019-2020 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草案(ISBA/25/C/13)。

9. 自从那时以来，为推动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规划了几次讲习班。2019 年 5 月，作为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项目(由欧洲联盟赞助)的一部分，与海管局合作，在巴黎召集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适用基于规则的管理办法的可行性。10 月，秘书处和夏威夷大学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项目将召集深海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断裂(CC 区)生物多样性综合体专家讲习班，审查并分析断裂区近期的海底生态系统数据，以便汇总断裂区沿线和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群落结构、物种分布范围、基因连通度、生态系统功能和生境异质性等特征，并评估勘探合同区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的代表性。该讲习班是审查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预备步骤。

10. 2019 年 11 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项目和葡萄牙政府合作，在葡萄牙举办一次区域环境评估讲习班，但尚待最后确认，以支持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管理计划。2019 年 11 月，将与德国环境部合作，在该国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方法。2020 年 2 月，将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及

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在 2018 年 5 月中国青岛第一期讲习班工作的基础上,在大韩民国举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钻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第二期讲习班。2020 年 6 月,将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项目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合作,在该国举办一次关于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 五. 数据管理战略

11. 在数据管理方案下,ISBA/22/LTC/15 号文件概述的初步执行计划的所有九个阶段业已完成。这些包括已为储存海管局的数字数据提供了适合用途的数据库和适合用途的应用程序接口。2018 年 10 月发布了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测试版。首个测试版面向以承包者身份登陆该系统的用户推出,2019 年 3 月,面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推出了第二个测试版本。后续版本纳入了上述两个群体的反馈意见。管理局数据库的环境数据将在 7 月管理局数据库管理系统最终发布阶段提供给公众。数据管理战略报告草案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提交委员会审议。将与利益攸关方举办一系列培训和讲习班,探讨有关数据管理、数据库和网站界面有效利用的问题。

12. 秘书处还启动了海管局保留区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评价工作,这将是企业部今后运作的重要必要条件。

## 六. 建议

13.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2018年涉及法律和技术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实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和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执行的任务是管理“区域”内的矿物资源，控制和组织“区域”内目前的勘探活动以及今后的采矿活动，为全人类谋福利。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对“区域”内活动，海管局授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有害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除其他外，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2. 根据这项任务，理事会在2012年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见 [ISBA/17/LTC/7](#)、[ISBA/17/C/19](#) 和 [ISBA/18/C/22](#))。该计划包括指定一个由9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

3. 在2018年3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为目前正在开展合同所规定勘探活动的重点地区制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ISBA/24/C/3](#))。理事会同意初步确定以下区域为优先区域：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理事会还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的办法，并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是在海管局主持下，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

\* [ISBA/25/CL.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 (ISBA/24/C/8, 第 10 段)。

4. 初步战略的实施是从举办两次讲习班开始的。第一次讲习班是于 2018 年 5 月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合作在中国青岛举办的，重点是拟订西北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路线图。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举办的第二次讲习班讨论了针对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问题。

5. 为了促进履行海管局在这方面的任务和职责以及实现在其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战略方向 3.2 (ISBA/24/A/10, 附件)，在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中具体分拨了款项，以支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 (见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附件一方案 2.7 和 ISBA/24/C/21)。本报告的目的是为理事会提供 2019-2020 年期间秘书处实施关于制定此种计划的战略的工作方案。

## 二. 实施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工作方案

6. 工作方案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包括一份根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核定预算(同上)制定的路线图、对为了给每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参考资料而需要开展的科学工作的说明、对研究差距、现有资源和潜在合作的说明。为了协助编写工作方案，并促进协作和透明的方法，秘书长向一个由国际公认专家组成的特设咨询委员会咨询意见，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了若干次虚拟会议。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为秘书长制定路线图提供专家咨询意见，该路线图将包括举办各次讲习班的时间表、为每次讲习班提供参考资料所需的背景科学、讲习班的主要预期成果和为其分配的资源。

7. 根据大会通过的相关预算方案(2.7)，工作方案的执行将由秘书处负责，并由秘书处监测。

8. 如理事会要求的那样(见 ISBA/24/C/18, 第 14 段，及 ISBA/24/C/8/Add.1, 第 12 段)，讲习班的具体日期将在举办讲习班之前公布，讲习班的成果(包括临时报告)也将在活动结束后尽快公布。秘书长将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讲习班的成果以及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最后建议将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审议。

## 三. 建议

9.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 附件

### 2019-2020 年期间秘书处实施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的工作方案草案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应对“区域”内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与深海采矿有关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包括在勘探阶段。这一职责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定适当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2. 为执行这项任务，2012 年，海管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的要点是指定 9 个不应进行采矿活动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3. 目前正在进行的开发规章草案的起草以及海管局战略计划的制定促使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行了一次审查，并作为优先事项在其他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为已有勘探活动正在进行的重点地区制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见 [ISBA/24/C/3](#) 和 [ISBA/24/C/8](#), 第 9 段)。理事会同意优先区域为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理事会还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的办法，并认为，除其他外，计划必须是在海管局主持下，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同上，第 10 段)。
5. 在这方面，秘书处在 2018 年着手通过两次利益攸关方讲习班编写“区域”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次是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针对富钴铁锰结壳举行的讲习班，另一次是 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针对多金属硫化物举行的讲习班。
6. 秘书长编写了本工作方案，以推动执行理事会于 2018 年表示注意到的初步战略。工作方案借鉴了在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吸取的经验(见 [ISBA/18/C/22](#))，以及 2018 年在中国和波兰举办的讲习班的成果。工作方案还考虑到特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是由秘书长设立的，旨在支持秘书处编写 2019-2020 年期间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由秘书处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执行，包括让拥有相关专长的委员会成员、科学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参与。

## 二. 秘书处为推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采取的重要方法

7. 建议采取下列方法推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说明有效落实在初步战略中确定的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目标、原则和战略的模式,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区域背景和矿物资源类型。这项工作尤其将包括:

- (一) 进一步完善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目标、原则和战略;
- (二) 利用涉及生物地理学、生态连通性和代表性的最佳可得科学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确定区域管理规划区的地域范围;
- (三) 借鉴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各特别环境利益区方面吸取的经验,进一步阐明特别环境利益区区域网络的设计概念或设想;
- (四) 评估以基于规则的方法来补充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采取的划区管理措施是否可行;
- (五) 针对“区域”内的活动,制定特别环境利益区业务标准,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酌情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全球文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相关科学标准;

(b) 采用标准化办法和标准化方法来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在举办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前开展的科学和技术筹备工作方面;提名、甄选和邀请讲习班的参加者;编写讲习班的报告;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进行同行审议和审定,确保透明度及机构效率和成效。这项工作尤其将包括:

- (一) 建立一个提名、甄选和邀请专家参加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的标准化流程(包括甄选标准、讲习班的职权范围、为参加讲习班提供资助等);考虑地域因素和性别均衡,并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比如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包者、担保国、产业部门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领域专家的有效参与;
- (二) 采用全球数据集和具体区域的科学数据和资料(如有),编写一份数据报告,以便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参考资料;
- (三)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专家、举措、项目和方案为编写上述数据报告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为此在可获得资金的前提下建立一个支持此种计划的区域科学合作平台,并除其他外确保成员国、担保国、承包者、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科学组织和网络、产业、非政府组织和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的有效参与;

(c) 在可获得资金的前提下,设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技术支助小组,这些小组可为秘书处筹备和举办关于此种计划的讲习班提供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助。按照上文第 7(a)段所述将进一步完善制定此种计划的目的、目标、原则和战略,

这些小组的组成应反映必要的科学和技术专长，包括数据分析、合成和制图方面的专长。技术支助小组的关键支助职能将包括：

- (一) 采用环境和空间规划方面的最佳可得科学数据和分析工具来协助编写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二) 作为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工作的投入，通过汇总和综合现有资料解决知识差距，此种资料除其他外涉及地形学、物理特性、生物多样性(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小型底栖动物和微型动物)、群落结构、移徙和扩散、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复原力、恢复或复原能力以及带来环境压力的因素，包括通过上文第 7(b)(三)段所述支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区域科学合作平台；
- (三) 在所有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充分利用承包者和研究人员提供的相关环境和生物数据。

### 三.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暂定时间表

8. 建议 2019-2020 年期间按以下暂定时间表举办讲习班，以推动在初步战略中确定的优先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优先区域	2019 年			2020 年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大西洋中脊(通过欧洲联盟资助的一个项目)			√		√		
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						√	√
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				√			√
				(西北太平洋)		(南大西洋)	

注：科学和技术筹备工作将在举办每次讲习班前至少 4 个月开始，包括数据报告的编写。

9. 欢迎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以支持举办讲习班，包括必要的科学筹备工作。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 斯敦

## 议程 目 11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主席关于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政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

## 一. 导言和背景

1. 在国 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理事会接受了德国的提议，也即成立一个不 成员名 工作组，讨论财政模式，特别是审查 省理工学 撰写的备选模型比较研究报告。<sup>1</sup> 理事会还要求工作组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和22日举行，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敞开。<sup>2</sup> 2月21日，会议议程未经修正，即获通过。

## 二. 宗旨和目标

3. 支付机制在财政方 的内容可以分为两类：(a) 承包商向海管局支付多少款 ；(b) 海管局如何分配收到的款 。

4. 工作组的任务仅 第一个方 ，也即如何制定尽可能理想的支付机制和支付条件，以便确定承包者按照开发合同要为其从“区域”回收的矿物支付多少款 。

<sup>1</sup> ISBA/24/C/8/Add.1，第12段。

<sup>2</sup> 会议背景文件，包括 省理工学 学 为“多 属结核开采工程财政制度：四种经济模型比较”，可查询：<http://bit.ly/Council-wg>。



5. 会议的目的不是作决定，而是帮助推动讨论。与会者虽未详细讨论各种模型背后的假设，但普遍同意在里 纳入一个 2 年的加速期。

6. 关于模型在环境方 的内容，也有一些讨论。当前模型内含征收 1% 的税款，用作环境基 。这 税款的去向尚待确定。不过， 计环境责任信托基 是选 之一。

### 三. 介绍“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用四种经济模型 的比较情况，讲述麻省理工学院设计的模型

7. 2 月 21 日， 省理工学 的 Randolph Kirchain 先生和 Richard Roth 先生介绍了“区域”内多 属结核开发用四种经济模型 的比较情况。<sup>3</sup> 后，详细讲述了 省理工学 设计的模型，<sup>4</sup> 包括对海管局的建议。

### 四. 挑选经济模型，讨论介绍内容

8. 工作组对 省理工学 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各个模型所用方法大体相同，只是基本假设存在差异。

### 五. 财政条款；支付机制；费率；经济模型中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敏感因素的处理办法；与其他财政制度的相互作用

9. 在讨论支付机制时，大部分与会者赞成采用基于从价特许权使用费的制度，但有与会者表示不妨保留特许权使用费与收益分享机制相结合这个方案。与会者也承认，收益分享机制会使海管局产生大笔行政支出，而且在实 操作上有困 。

10. 在整个合同期内采用固定费率(例如 4%)更好，还是采用两级费率，在 设的投资回收期过后，实行不同的费率(例如头 5 年为 2%，之后为 6%)更好，引发了 。大部分与会者更倾向于采用两级费率。

11. 与会者还就支付机制和费率的审查、设置触发条件的必要性以及审查内容进行了讨论。目前，《“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 第 79 条和第 80 条规定，自“区域”内商业生产开始第一日起五年后及其后由理事会确定的 进行审查。

12. 工作组同意无 详细讨论海管局支付机制与各国财政制度之 的相互作用。虽然承认公司税是有关国家自己的 ，但也表示 将公司税作为承包者的成本在模型中予以体现。

<sup>3</sup> 可查询：<https://www.isa.org.jm/document/mit-presentation-comparison-four-economic-models-0>。

<sup>4</sup> 可查询：<https://www.isa.org.jm/document/mit-presentation-decision-analysis-framework-review-cash-flow-approach>。

## 六. 与担保国的交流互动

13. 工作组认为就其任务来看，无 详细讨论与担保国的交流互动，还指出担保国一般有义务协助海管局执行“区域”内活动管控任务，确保《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相关规定得到遵守。

## 七. 今后工作

14. 工作组认为第一次会议极富合作精神，取得的进展是巨大的，也认识到继续以这种形式开展工作是有益的。与会者表示，工作组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这点尤其值得表扬。

## 八. 其他矿物资源：建立经济模型，作出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关于支付机制和费率的建议只涉及到多 属结核。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对多 属硫化物和富 结壳的支付机制和费率进行审议。

## 九. 主席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6.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a) 召开理事会不 成员名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推进支付机制相关工作；

(b) 如作上述决定，则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撰写两三个支付机制备选方案，包括拟议规章案文，以供下次会议审议。宜将下次会议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举办。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sup>1</sup>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波兰政府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的报告；<sup>2</sup>

2. 请秘书长延长就组建联合企业的提案草案进行谈判并拟订一份有助于联合企业运作的商业建议书的时限，提案的部分内容已商定，但尚待核准，以期及时敲定提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期待将一份完整提案列入其2019年工作议程；

3. 回顾联合企业的提案必须遵守《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2节的规定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便理事会能够通过一项关于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同时忆及非洲集团2018年7月6日给管理局秘书处的说明中促请企业部投入运作的呼吁，该呼吁在理事会上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跨区域支持；

4. 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并为特别代表的相关工作提供所需资金，同时考虑到仍需最后确定与波兰组建联合企业；

5. 认识到，在拟订和通过开发规章过程中，必须确保听取并考虑到企业部提出的观点；

<sup>1</sup> ISBA/24/C/8/Add.1。

<sup>2</sup> ISBA/25/C/7。



6. 请秘书长邀请特别代表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及期间，参加关于制定和缔结“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谈判，特别是陈述企业部的观点，鉴于 ISBA/19/C/6 号文件第 17 和 18 段提出了关于企业部在独立于秘书处开展运作之前的治理安排建议，同时考虑到管理局关于企业部运作的技术性研究，承诺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各项建议，其中包括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代表企业部在今后与保留区域有关的谈判中陈述观点并划定讨论范围，以便与其他国家、区域集团和其他实体讨论企业部运作的相关事项；

7. 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提供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8.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 250 次会议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 一.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sup>1</sup> 在第一部分中，理事会于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位于金斯敦的海管局总部举行了10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了为期两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届会的第二部分将在法技委会议之后、大会会议之前于2019年7月15日至19日举行。

### 二. 通过议程

2. 在2019年2月25日第24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ISBA/25/C/1](#))。

###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卢姆卡·延格尼(南非)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国家组协商，理事会选举汤加(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

<sup>1</sup> 2017年，根据大会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海管局工作量的增加，大会核可了2018年和2019年订正会议时间表([ISBA/23/A/13](#), D节, 第1段)。



####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 248 次会议上, 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表示, 截至该日, 已收到 34 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 五.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第 245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 Michael Gikuhi(肯尼亚)填补 Dorca Auma Achapa(肯尼亚)辞职造成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空缺, 完成后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见 [ISBA/25/C/14](#))。

#### 六. 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

6. 在同日第 246 次会议上,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包括有关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ISBA/25/C/9](#))。

#### 七.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and 海管局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ISBA/25/C/12](#) 和 [ISBA/25/C/13](#))。理事会还注意到, 将在 2019 年 7 月届会第二部分上提交补充报告。

#### 八.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自 2018 年 7 月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 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应理事会 7 月会议的要求([ISBA/24/C/8/Add.1](#)), 秘书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规章草案修订本提交的 42 份材料。这些资料已张贴在海管局的网站上。此外, 秘书处还编写了书面呈件([ISBA/25/C/2](#))中提出的主要专题问题概览, 以补充理事会 2018 年 7 月发表的评论意见([ISBA/24/C/8/Add.1](#), 附件一)。

9.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以非正式方式审议 [ISBA/24/LTC/WP.1/Rev.1](#) 号文件所载的开发规章草案。理事会重点审议了概览中确定的事项, 以便在法技委继续审查规章草案时向其提供进一步方向和指导。

##### A. 财务和付款机制的最新情况

10. 2019 年 2 月 25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

(挪威)报告了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见 [ISBA/25/C/15](#))。

11. 理事会对麻省理工学院的工作和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理事会决定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进一步推进关于付款机制的工作。理事会还强调海管局成员国广泛参与第二次会议的必要性，并同意为此目的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12. 理事会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撰写两三个付款机制备选方案，包括拟议规章案文，以供下次会议审议。宜将下次会议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举办。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付款机制的性质，确保支付率最大限度地提高海管局的收益，同时确保采矿在商业上是可行的，还应考虑对付款机制进行审查的一种或多种触发因素。还应澄清同样的付款机制是否不仅适用于多金属结核，而且也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核。

13.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会者就发展以《公约》和《协定》所载原则为出发点的财务模式提出了若干意见。有人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承包者有义务支付的所有款项和费用，包括保险费，并说明每笔付款的目的。该清单将提供费用和其他付款的概况，这将有助于根据承包者承担的总费用审议特许权使用费。还讨论了将外部因素纳入模型的重要性，包括提供环境监测的费用。

## B. 海管局监管框架下的标准、准则和关键概念

14. 理事会对关于“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的说明(见 [ISBA/25/C/3](#))以及关于“关键用语：区别‘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的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做法”的说明(见 [ISBA/25/C/11](#))表示赞赏。

15. 理事会欢迎 [ISBA/25/C/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标准和准则清单及其在制定工作中的优先性，强调这些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请法技委继续高度重视查明更多的关键问题。还提到了可能的第三类标准，如环境质量状况。此外，可根据《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为建立培训方案和开展能力建设有效制定准则。

16. 有人指出，标准和准则将使《规章》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对产业、科学认识和技术进步作出反应。准则需要符合《公约》和《协定》，有助于在不妨碍自由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情况下，实现对海洋环境健康和安全的保护。还有人认为，这些标准和准则代表最低限度，即应达到的最低而不是最高标准，并需要围绕明确的目标、指标和门槛加以安排。另一种看法是，有关标准和准则应与目前深海海底采矿的技术水平和实际能力相一致，应保持稳定，避免内容经常变化，以免任意增加承包者的负担。在审议相关标准时，对程序标准和绩效标准作出区分十分重要。绩效标准将是海管局所有的，用来达到确定的门槛值；绩效标准将源于适当的评估框架，因此是强制性的。其灵活性质将鼓励创新，有助于建立“区域”内活动的最佳做法。贯彻流程标准和准则可为落实绩效标准提供支撑。



17. 还有人就标准和准则的约束力发表了意见，并建议具有约束力的准则和标准应成为规章附件的一部分。注意到在使用术语方面和在提及规章中的准则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准则的法律地位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内容，在规章中提及准则时应根据准则的法律性质考虑到这一点。例如，有人认为，有关遵守的准则应是强制性的。有人指出，如果标准和准则具有约束力，理事会应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通过这些标准和准则。如果不具有约束力，则应由法技委按照类似于拟订技术和行政性质建议的程序发布，以为从事勘探活动的承包者提供指导。颁布特许权使用费准则的责任应由理事会承担。

18. 有人评论说，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过程必须是透明的，对包括承包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酌情借鉴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相关国家立法。这一过程必须与规章的制定过程相协调，考虑到需要优先制定申请程序需要、在规章生效时需予以执行的标准和准则，而适用于商业生产的标准或准则可在稍后阶段制定。制定过程必须在规章中明确说明。有人告诫说，在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过程中应避免重复或碎片化。还有人表示支持设立技术工作组的构想，工作组将向法技委报告成果，供其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还欢迎将于 2019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关于进一步安排制定标准和准则进程的讲习班，包括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路线图。

19. 在制定标准方面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在环境绩效标准方面和制定需要保留在规章中的基准和总体目标方面。

20. 关于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境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等关键术语的定义、使用和相互关系，与会者就这些概念的动态性质发表了意见，认为规章需要反映这些概念不断演变的特点。关于将最佳环境做法纳入良好行业做法的问题，与会者没有表示强烈的倾向。如果将这两个概念分开，就需要在规章中适当反映最佳环境做法。良好行业做法的操作和安全方面也需要反映在规章和准则中。

### C. 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

21. 理事会根据 ISBA/25/C/6 号文件及其关于可能的授权情形的附件，讨论了在秘书处日常运作和即将执行规章的情况下放权力和已下放权力的问题。

22.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意见，包括哪些事项可以而且应当下放权力，以促进有效的决策，哪些事项不应下放，包括修改、中止和终止合同以及印发合规通知，这些事项仍应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过程应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整体框架并在此框架内加以审议。

23. 有人评论说，适当的做法是下放一些权力，特别是在需要及时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例如在紧急情况下，并确保行动的连续性，因为理事会并不经常开会，同时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人就此提到，职能的下放应以合法性、程序公正、问责制和合理性为基础，必须避免利益冲突，甚至是人们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有人认为，ISBA/25/C/6 号文件附件提供的汇总是有益的，列出了可下放的职能和应更详细考虑的个别要素，并提供了担保国和海管局主管机关的责任和义务矩阵。有人建议应制定一份经理事会核准的政策文件，以指导决策和职能下放，

并应定期审查，例如可在五年后进行审查。在这方面，秘书长采取的措施应是临时性的，须经过报告程序(定期或实时)，以便使理事会随时了解情况并参与其中。这类报告应涵盖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可能遇到的挑战。还提出了理事会举行远程/虚拟会议和设立理事会紧急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可能性。

#### D. 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

24. 理事会对关于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关系的说明(ISBA/25/C/4)表示赞赏。会上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现状及其相对于规章对申请者 and 承包者的环境要求的遵守范围发表了意见。

25. 还讨论了理事会是否必须通过规章对自身施加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以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注意到此类计划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是政策措施，指出理事会将继续有权制定环境政策，不论规章是否提及此类计划。这一做法符合理事会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该决定是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没有为此作出任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的。<sup>2</sup>

26. 尽管如此，有人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可能促进对深海海底采矿进行更广泛的环境管理，为承包者增加确定性和促进采用预防性办法。收集和分享数据的透明度是首要考虑因素。还有人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开展适应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来更新区域计划。大多数意见赞成删除规章草案第 46 条之三(b)中的“如有”。

27. 人们还就根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的目标对承包者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必要的评估和修订提出了意见。在这方面，规章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对承包者的要求。

28. 有人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存在应当是采矿的先决条件。还有人表示，鉴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一种政策工具，这不应成为采矿的障碍。还有人告诫说，应当避免这样一种情况，即仅仅通过阻止进一步发展和建立相应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就可以阻止授予开采合同。有人建议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和准则。

29. 与会者重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以可靠的科学数据为基础，其中大部分数据由承包者提供，并应适用于已签订合同的所有区域。在注意到路线图并欢迎海管局为制定这类计划所作的努力(见 ISBA/25/C/13)的同时，有人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在预计将首先进行采矿的地点制定此类计划。

30. 由于对大部分深海生境的科学知识有限，有意见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制定，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与拟议计划空间范围毗邻的沿海国。

<sup>2</sup> ISBA/18/C/22。

## E. 进一步执行规章中的预防性办法

31. 理事会收到了关于对“区域”内活动进一步采取预防性办法的说明([ISBA/25/C/8](#)), 其附件中列出了采取此类办法潜在程序性措施的不完全清单。
32. 有人认为, 在制定监管措施的现阶段, 该清单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并且鉴于应重点关注避免决策瘫痪的程序性措施, 采取条理分明的方法至关重要。
33. 有人提到, 不应以预防性办法为借口, 以此避免获得更多的科学知识。有人认为, 在深海采矿制度的整个管理周期中, 必须始终如一地采取预防性办法, 包括在确定业绩标准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
34. 有人提到, 在“区域”采矿方面采取预防性办法的一个实际例子是确定绩效标准及其相关门槛值, 并须根据科学知识的发展对其进行定期审查。有人就此指出, 困难在于在合理修订标准与承包者和担保国对稳定性的合理期望之间取得平衡。
35. 关于采取预防性办法的问题, 有人强调重要的是需要有公平的竞争环境, 并始终如一地采用这一办法。
36. 在这方面, 有人提到迫切需要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最佳科学知识, 因为发展中国家往往在获取科学知识方面面临问题。强调需要早日完成海管局的数据管理项目, 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 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找到和评估他们所需的环境数据, 这将有助于为审查监管框架是否充分提供信息。
37. 关于执行预防性办法的措施的成本效益, 有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 特别是确保措施的执行符合“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条例的要求, 并实现《公约》第一四五条的目标。

## F. 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

38. 理事会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的审议情况”的说明([ISBA/25/C/10](#))表示赞赏。
39. 有人评论了开展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独立审查的价值, 以及建立外部专家名册的问题。有人指出,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经有权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3)款和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征求外部意见。
40. 所有意见都强调, 任何独立审查都应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 尤其不应取代或损害法技委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履行其职责。
41. 有人认为, 法技委必须确定审查所需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以及如何将审查进程纳入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据建议, 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 审查应是开发规章的一项强制性要求, 还是由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触发。第二个问题是, 不仅应考虑以最适当、透明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审查, 而且还应考虑可能引起的费用。第三个问题是, 外部评估将会如何影响法技委在处理“区域”申请方面的咨询职能和决策权。与会者普遍指出, 审查的范围和目的以及审查进程必须是清晰的。

42. 与会者普遍支持建立外部专家名册，包括提及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其他机构，但有人表示，需要进一步审议审查的模式，包括其参数和目标。有人建议，应采用《公约》附件八中的名单，海管局还可编制一份由成员国提名的名册，其中包括深海海底采矿专家，法技委应酌情选择专家，包括在必要时甄选名单以外的专家。

43. 还有人对审查进程的正规化表示关切，因为《公约》已经规定，法技委可在必要时寻求外部咨询意见。甄选过程应考虑到透明度、平等机会和公平地域分配，包括来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选。使专家机构参与的形式还应考虑到成本效益，以及避免建立重复法技委职能的平行结构的义务。甄选程序(可能会载于规章的附件中)应提供附加值，包括关于具体专长领域的指导意见。还提出了审查的时间和频率问题。

## G. 实施规章中的检查机制

44.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ISBA/25/C/5)，讨论了按照第十一部分制度对“区域”内活动实行负责、有力、独立和透明的检查机制的问题。与会者就下列问题提出了意见：检查机制的目的和时间表；触发检查的标准；甄选检查员的程序；检查范围，包括对分包商的检查；决策过程，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其他关键要素，如经济效率和独立运作，以确保所有承包商都有公平的竞争环境。还建议为执行检查方案制定良好做法的基准。还有人就在需要时使用从名册中挑选的检查员而非设立常设检查员小组是否适当发表了意见。

45. 大部分意见支持远程检查，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探讨远程实时监测技术的可能性、其不断演变的性质以及所需的行政和业务费用。

46. 在实施检查机制时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将有助于就检查活动的范围提供指导，特别是考虑到可能涉及的费用。与会者还强调，确保信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流动，确保海管局和担保国能充分获得原始数据以供评价十分重要。

47. 有人提到《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规定的检查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检查机制需要具有独立性。还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制度。有人建议，也可以从国家检查制度中吸取经验。

48. 还就与担保国检查机制的互动、船旗国同意对船舶进行检查、核证实体、国家在报告方面的作用、担保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对国际海事组织条例的干预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49. 有人指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编写检查手册和检查员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检查员的安全和保障等问题。

## 九.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50. 在2019年2月27日第247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2018年10月8日至12日在东京举行的该组织年度会议期间签

署了谅解备忘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组)以及中国、印度和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在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的的前景。

## 十.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51. 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第 248、249 和 2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ISBA/25/C/7](#) 号文件附件所载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审议了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的会议上进行非正式磋商后，理事会就此通过了一项决定。理事会关于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载于 [ISBA/25/C/16](#) 号文件。

## 十一. 其他事项

52.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25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地提出研究船上受训人员可能受到骚扰的问题。据回顾，法技委培训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回顾能力建设在海管局职责中的重要性，鼓励培训委员会要求承包者向其提供有关任何形式骚扰的政策，包括在其研究船上发生或为在“区域”内开展活动而租用的船只上发生的骚扰。请秘书长确保向培训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

5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团指出，制定开发条例的速度必须使一些重要方面能够被纳入，例如适用的最高环境标准以及透明和独立的科学决策。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制定规章草案时应考虑到其他海洋治理进程。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金斯敦，2019年7月15日至19日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 一. 届会续开

1.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于2019年7月15日至19日举行，其间理事会举行了10次会议。

###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2019年7月18日第255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33个成员的全权证书。

### 三.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3. 在2019年7月15日第25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埃拉斯莫·阿隆索·拉腊·卡夫雷拉(墨西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阿隆索·马丁内斯·鲁伊斯(墨西哥)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以完成后者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剩余任期。

### 四. 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获悉与深海海底采矿有关的国家立法的现状，以及一份现有国家立法比较研究报告(ISBA/25/C/24)的发布，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供理事会在2020年审议。



## 五. 审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5. 也是在 25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担保的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5/C/30](#))。

6.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批准了该申请，将申请区的 A 部分指定给申请者作为勘探区，将申请区的 B 部分指定为海管局保留区(同上，附件)，并请秘书长以海管局与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工作计划([ISBA/25/C/33](#))。

##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7. 根据理事会在 2019 年 2 月会议期间提供的指导，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得以进一步拟订规章草案案文，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建议([ISBA/25/C/WP.1](#))。理事会还提交了一份说明，解释对案文所作的修改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ISBA/25/C/18](#))。

8.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和 17 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上述规章草案和说明。各代表团对规章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并对从序言到第三部分的案文提出了具体起草建议。理事会就其在审议规章草案方面的后续步骤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ISBA/25/C/37](#) 号文件。在就今后的进程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成员们还作了口头发言，强调了将采取的步骤。

9. 理事会还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关于该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ISBA/25/C/32](#))。理事会欢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因此，理事会决定，非正式工作组应于 2020 年召开第三次会议。

## 七. 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 2018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5/C/12/Add.1](#))。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让理事会成员参加关于公开披露模板草案的协商。理事会关于秘书长报告的事项的决定见 [ISBA/25/C/37](#) 号文件。

## 八.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1. 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 254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5/C/31-ISBA/25/A/10](#))。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见 [ISBA/25/C/34](#)。

##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12. 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54 和 255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了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两个部分期间的工作，见 [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理事会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见 [ISBA/25/C/37](#)。

## 十.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13. 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256 次会议上，理事会对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ISBA/25/C/26](#))表示赞赏，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5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的决定([ISBA/25/C/36](#))。理事会感谢挪威代表团向为资助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认捐 10 000 美元，并呼吁向该基金提供其他捐款。

1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大会鉴于根据第 154 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而作出的关于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决定，因时过境迁，已没有必要实施。

## 十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15. 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5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两份呈件([ISBA/25/C/L.2](#) 和 [ISBA/25/C/22](#))。不幸的是，尽管 2016 年理事会在 [ISBA/22/C/29](#) 号文件中就委员会成员的下一次选举过程作出了决定，但仍未就上述呈件达成一致意见。理事会决定将对这些呈件的审议推迟到 2020 年的下一次会议，届时将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 十二. 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6. 2019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第 258 次会议根据 [ISBA/25/A/9-ISBA/25/C/28](#) 所载秘书长的说明，决定在大会核准之前，通过并暂时适用《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決定见 [ISBA/25/C/35](#)。

## 十三. 其他事项

17. 请秘书处在其档案中保存理事会会议的记录时使用相同的正式文件参考标注办法。



## 十四. 会议结束

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结束。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 斯敦

议程 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说明

## 一. 引言

1. 2018年7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订正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供国 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并 有一份评注，里 列出委员会 要理事会指导的事 ，并 明委员会仍在审议的关 事 ([ISBA/24/C/20](#))。为此，理事会对订正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作为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分期刊 工作的声明的 件([ISBA/24/C/8/Add.1](#)， 件一)，并请理事会成员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对订正草案提出书 意见。[ISBA/25/C/2](#)号文件概述了这些评论意见，包括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并讨论了所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共同主 。秘书处在审查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时确定了八个关 域，这些 域的确定工作得益于海管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 的一次讨论(见 [ISBA/25/C/17](#))。那次讨论旨在帮助推进理事会和委员会在若干 域的工作，得到了秘书处之前编写的几份讨论文件的助益。<sup>1</sup>

2. 委员会在2019年3月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 推进了对规章草案的审议，并根据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最近就规章草案提交的材料、提交理事会的讨论文件中提出的事 和理事会的反 意见进行了讨论。该讨论受益于秘书处编写的对订正规章草案的评述，其中包含最近收到的提交材料中 对具体规章草案的

<sup>1</sup> [ISBA/25/C/3](#)、[ISBA/25/C/4](#)、[ISBA/25/C/5](#)、[ISBA/25/C/6](#)、[ISBA/25/C/8](#)、[ISBA/25/C/10](#) 和 [ISBA/25/C/11](#)。



建议订正案文和评论意见，以及秘书处向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其中概述了理事会成员就上述讨论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

3. 本说明向理事会概述了委员会审议的与细微调整规章案文有关的事，并点述了在秘书处和外部咨询人支持下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具体领域。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理事会认为通过规章草案是紧迫事（见 [ISBA/24/C/8/Add.1](#) 和 [ISBA/25/C/17](#)）。为此，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订正规章案文([ISBA/25/C/WP.1](#))供理事会审议。

## 二. 一般性意见

4. 委员会欢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规章草案广泛提交材料，其中指出，规章草案的总体内容和结构提供了解决用户需求的可行办法。在讨论期，委员会一直注意不让规章过于庞杂，没有纳入更适合作为标准 and 准则的内容，包括对关键用语和短语的解释性指导，同时确认此类标准和准则的拟订将成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主要点。

5. 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最后确定了即将于 2019 年 5 月在比勒利亚举行的标准和准则讲习班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包括讲习班的目标和期产出以及在 [ISBA/25/C/3](#) 号文件的一件中向理事会提出的标准和准则指示性清单。讲习班将侧重于提供一份按优先次序排列的文件清单，其中包括建议的参考资源和制定每份文件的指示性时间框架，并概述制定标准和准则文件的包容性进程。讲习班的成果很有价值，有助于委员会与秘书处一道，为制定标准和准则而设计适当的工作方案。

6. 委员会在审议期还注意到了监管框架规定的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广大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些合理关切，即规章草案设想的一些时间可能太长，或者，由于文件审查过程可能存在复杂性，某些规定期实际上可能又太短。这些关切在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尤其真切，因为必须在核准过程的确 定性 与留给海管局充足时间之 间 进行平衡，使海管局作为监管机构有时审查可能很复杂的工作计划。这一困难以及规章草案要求取得的若干其他监管同意，因为委员会和理事会目前的会议时间安排而变得更加突出。理事会和委员会应不断审查这一事。

7. 委员会了解，理事会、委员会和国海底管理局秘书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就海管局的决策和机构运作各自发挥的作用和职责仍然是理事会审议的事（见 [ISBA/25/C/6](#)）。审查 [ISBA/25/C/6](#) 号文件的一件所载评论意见之后，委员会在订正规章案文中回应了其中一些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理事会制定一份业务政策文件，其中概述海管局基于的监管办法，包括指导决策下放以及更清晰地理解担保国和船旗国的作用和责任，将会进一步澄清规章案文及其执行工作。

8. 本说明没有讨论关于“区域”内采矿活动经济模型开发以及今后开发合同有关财务条款的拟订事宜。委员会明白，对规章草案第七部分所载的规章案文稍

作修正外，理事会不 成员名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还将推进讨论经济模型、缴费制度和此种机制下的缴款率。

### 三. 委员会对订正规章案文的评论意见

9. 委员会提出下列评论意见，以支持在 [ISBA/25/C/WP.1](#) 号文件中提交给理事会的订正规章案文。

#### 第一部分

10. 规章草案第 2 条(之前是“基本原则”，现为“基本政策和原则”)。委员会新审议了规章草案第 2 条的结构和内容，特别是照搬《公约》第一五 条部分条款的内容。利益攸关方表示担心，仅照搬第一五 条的部分案文可能会产生误导，为此，委员会现在完整复制该条款文。由于规章草案的这一条既反映了政策，也反映了原则，因此对其标 和案文作了相应订正。 了作出其他修改以准确反映《公约》措辞外，委员会还修改了最后一段的措辞，指出规章的执行和相关决策应符合这些基本政策和原则。委员会还思考了理事会关于在规章中应保持“养护”与“保全”两个术语之 区别的要求，指出第一四五条规定的海管局任务授权仅 于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包括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此外，还删了(e)分款中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如有”一词。

11. 规章草案第 4 条(之前是“沿海国的权利”，现为“对沿海国的保护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规章草案这一条的案文主要借 了勘探规章中的一 类似规定。在审查案文以及在申请程序中增加与有关沿海国协商的建议时，委员会指出，就《公约》第一四二条而言，包括事前通知制度在内的协商仅 于跨越国家管辖范围边界的资源矿床。委员会指出，规章草案这一条所载的程序性措施并不源自第一四二条本身，因为规章草案不妨碍沿海国根据第一四二条享有的权利，包括沿海国有权采取与《公约》第十二部分的条款相符的措施。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利益攸关方就委员会和理事会在执行本条规章方 的各自作用提出了评论意见，并对案文作了相应修改。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利益攸关方提出，应为“明确理由”确立证据标准。在这方 ，委员会建议通过制定准则解决这个 以及有关适当协商和通知规程的 。

#### 第二部分

12. 规章草案第 10 条(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委员会认为，作为程序事 ，根据《公约》 件三第十条的规定就申请者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进行的认定，应由秘书 在初步审查申请书时作出，早于委员会对申请书的审议。

13. 规章草案第 11 条(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考虑到申请书可能具有的复杂性，对规章草案第 11 条作了修改，规定了一个机制，让委员会更早审查环境计划，使其评论意见能够更早地提交给申请者。这样的时 安排还能让委员会有机会在审议环境计划之前，确定是否 要求助于外部专家。关于环境计划，之前规章草案第 14 条的内容已作为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工作计划时应考虑的资料组成部分，

移至规章草案第 11、12 和 13 条。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一份流程图，显示了申请书核准程序中的这一订正步骤。<sup>2</sup>

14.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关于规章草案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与之前的规章草案第 14 条之关联，委员会回顾了关于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规章草案第 52 条)审议情况的 ISBA/25/C/10 号文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特别是提到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符合《公约》规定并且不应取代或损害《公约》第一六五条规定的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确认，与外部专家接触对于补充其工作和专业知识有好处，但认为此类接触应由委员会自行斟酌决定而非强制性。委员会指出，这种求助方式还与委员会在特定时期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专业知识有关。

15. 委员会进而指出，可在必要时求助于外部专业知识，特别是从《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所考虑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获得专业知识。这样的机制还体现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中。虽然委员会认为，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以补充自己的专业知识是有益的，但委员会意识到，应避免建立一种过于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机制。同时，委员会指出，在审议申请书时必须确保所有申请者得到平等待遇。委员会还指出，规章草案第 11 条规定了公开审查和评论流程。

### 第三部分

16. 规章草案第 18 条(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委员会进一步思考了合同区内勘探活动的监管，并且，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认为相关准则应明确规定勘探规章的哪些部分仍然适用。

17. 规章草案第 20 条(开发合同的期限)。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认为对续签申请要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包括必须提交订正工作计划。在规章草案第 20 条中，最初提议为续签程序制定准则，包括文件要求。委员会现已加强了规章草案的该条款，要求在发生重大变更时，审议订正工作计划并审查承包商履约情况，同时认识到工作计划可能在根据规章草案第 58 条开展的近期审查程序中已作更新。

18. 规章草案第 21 条(担保的终止)。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将担保国终止通知期延长至 12 个月的理由(勘探规章的规定为 6 个月)，并讨论了利益攸关方所关切的一种情况，即终止担保的原因是承包者未能遵守其与担保国的安排。规章草案的该条款现已作修改，规定终止通知期最长为 12 个月，在不遵守约定的情况下，有可能减至 6 个月。

19. 规章草案第 22 条(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评论意见中表示这一事项仍在审查之中。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说明其对规章草案该条款下应审议事项的调查结果，供委员会 2019 年 7 月的会议审议。

<sup>2</sup> 流程图最初载于 ISBA/24/LTC/6 号文件。

20. 规章草案第 24 条(控制权的变更)。于承包者履行开发合同义务的财务能力十分重要,委员会修改了规章草案的该条款,增加了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的职责。

21. 规章草案第 26 条(环境履约保证金)。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要求详细说明这种保证 所作要求,认为 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以期推进规章草案该条款的内容,特别是关 计划之下的目标和要求。 后,可以更新规章案文并制定准则。

22. 规章草案第 29 条(因市场条件而减少或暂停生产)。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认为不可能无 期暂停生产。规章草案的这一条已修改,以便理事会可以终止暂停生产已经超过 5 年的开发合同。原来的规章草案第 29 条第 4 款已经移至第 28 条,因为该款所述的减少或暂停生产与市场条件无关。

23. 原规章草案第 31 条(根据工作计划优化开发)。委员会讨论了利益攸关方对原规章草案该条款的内容和执行挑战表达的普遍关切,包括该条款对已获核准的工作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讨论了该条规章草案是否有可能改变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和修改的正当程序。在这一 段,什么是“低效率的采矿或加工做法”尚不完全清楚。但是,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执行工作计划是一般性合同义务。良好行业做法的概念可以延伸至包含良好的采矿做法和尽可能减少废物(有待进一步讨论),在制定相关准则时可列入并详述良好行业做法的这些要素。不过,承包者应根据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包括经核准的采矿工作计划)进行采矿作业,而工作计划本身就应反映良好的商业采矿做法。委员会已删 这 监管性条款。

24. 规章草案第 30 条(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在审查规章草案该条款和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注意到,该条款的内容可能存在不足,特别是在安全事 方 ,例如 要安全管理系统、监测和不断的改进。虽然该条规章草案已稍作修改,但仍 与国 海事组织进一步讨论,特别是争取更好地了解《公约》第一四六条所设想的补充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澄清规章草案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应遵守的“适用国 规则 and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些 ,并于 2019 年 7 月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5. 规章草案第 36 条(保险)。虽然委员会对规章草案的这条案文作了一些修改,但在秘书处完成对保 要求和市场可得性的审查之前,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虽然国 海事惯例应确定与正常船舶营运和损失有关的典型保 单,但尚不清楚 要何种类型的 外保 ,即保 应涵盖的伤亡和意外事件。与规章草案规定的若干 一样, 要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来履行保 义务。委员会请秘书处作为优先事 ,总结关于保 的调查结果。

#### 第四部分

26. 规章草案第 44 条(一般义务)。委员会对规章草案该条款作出修订,删 (e) 段,因为该段放在该条下并不适当。为了使该条规章草案发挥效力, 要更清楚地界定海管局和担保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27. 规章草案第 45 条(制定环境标准)。规章草案的这一新增条款列出了制定环境标准的 域。委员会认为,在 2019 年 5 月将于比勒 利亚举行的讲习班上作进一步讨论之前,该条款下没有实质性内容。

28. 规章草案第 46 条(环境管理系统)。委员会新增了建立环境管理系统的要求。该系统的细节以及有关的基准和原则应载于准则中。

29. 规章草案 47 条(环境影响报告): 对利益攸关方的若干要求,委员会 新引入对环境 范围界定 段的要求,尽管规章草案保留了必 进行具体环境评估的规定,将其作为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以期环境影响报告能 点 述 大影响。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表明,对环境影响评估各种要素的理解存在一些混乱,对此,委员会对案文进行了修改,以进一步澄清该程序。范围界定 段的详细要求,包括相关程序,应在勘探制度下加以详细说明。

30. 规章草案第 52 条(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虽然这 规章草案的案文大体上得到保留,但已作修改,表明执行情况评估的 率现在是参照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所规定的期 来确定。此外,该条规章草案现在包含向理事会报告的义务,包括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向理事会报告。

31. 第 5 节(原为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现为环境赔偿基金)。委员会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普遍感到,该基 的宗旨应仅 于规章草案第 55 条(a) 所 明的宗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应当落实到位的 融工具的范围,目的是激励环境履约并提供机制根据《公约》第二三五条第 3 款作出适当赔偿。委员会认为,虽然可以对赔偿基 本 (即资本 )的用途加以 制,将其 定用于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环境责任缺口,但投资收入可用于规章草案第 55 条所列的其他目的。委员会已经请秘书处考虑与这一专 有关的讨论,以期进一步确定这种基 的设立理由、宗旨和供资,以及如何确保供资充足。

## 第六部分

32. 规章草案第 60 条(最终关闭计划: 停止生产)。委员会对规章草案该条款作了修改,以反映理事会在通过最后关 计划方 将承担的职责。

## 第八部分

33. 规章草案第 85 条(固定年费)。委员会继续审查固定年费的目的、理由和功能。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该 费用背景情况表明,这笔费用应视为过渡 段的一部分,以便在收到商业生产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供搭桥资 。固定年费构成合同财务条款的组成部分,将由理事会确定。委员会的初步意见是,该费用应是一种固定收费,而不是原先规章草案所设想的根据区域计算的费用。委员会认为,该事 适宜在 2019 年 7 月继续讨论。

## 第九部分

34. 规章草案第 89 条(资料的机密性)。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对原规章草案第 87 条第 2 款(e) 的评论意见,以及对承包者进行区别对待的可能性和确保公平竞争环境的必要性,委员会删 了规章草案的该条款。

## 第十部分

35. 规章草案第 94 条(通过标准)和第 95 条(原为“指导文件事宜”,现为“准则事宜”)。委员会指出,即将在比勒 利亚举行的讲习班将推进关于标准和准则 的思考,并且认为应该有一个基本假设,即理事会通过的标准是强制性的,而准则的目的是作出澄清,应当是建议性的。规章草案第 94 条和第 95 条已作修改,以反映这一假设。这两条现在规定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标准和准则,而参与的程序尚待确定。

## 第十一部分

36. 关于第十一部分,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区域”内活动的检查机制的 ISBA/25/C/5 号文件和理事会的讨论情况。由于时 制,委员会没有机会详细审议这一事 ,将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然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不过,规章草案第 96 条和第 97 条已作修改,包括设立检查机制和任命检查员。委员会认识到远程监测技术的价值和意义,并理解秘书处将就这一专 开展研究,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规章草案和相关准则中反映此类技术的使用。

37. 规章草案第 103 条(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委员会考虑了 ISBA/25/C/6 号文件 件中提出的秘书 、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各自作用以及发出遵行通知的有关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仍在审议权力下放 ,但是,可以确认的是,一旦发生某些事件, 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秘书 应当有权发出遵行通知。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规章草案中使用的术语表可以进一步修改。在规章草案该条款中,委员会认为 要明确区分秘书 发出的要求承包者采取行动的通知与理事会施加的制裁措施(罚款)。因此,相应 新安排了规章草案该条款的措辞。

## 第十三部分

38. 规章草案第 107 条(本规章的审查)。一些利益攸关方提到了规章修订(以及根据规章草案第 94 条和第 95 条通过(和更新)标准和准则)所涉及的不确定性和缺乏稳定性 。委员会认识到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 要性,并仿效规章草案第 94 条和第 95 条所采取的办法,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未来对规章的修正作了规定。这种参与过程 要在准则中加以概述。

## 附件

39. 件四、七和八分别涉及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关 计划,利益攸关方对此提出了许多评论意见。评注的大部分是编辑性质,但也指出了与各种计划的内容和明确性有关的一些 。 要为这些文件编写准则,委员会认为,在拟定准则时处理所提交文件中提出的事 更有效率。这样,就可以确保在一个单一过程中,模板、标准和准则保持一致、协调和统一。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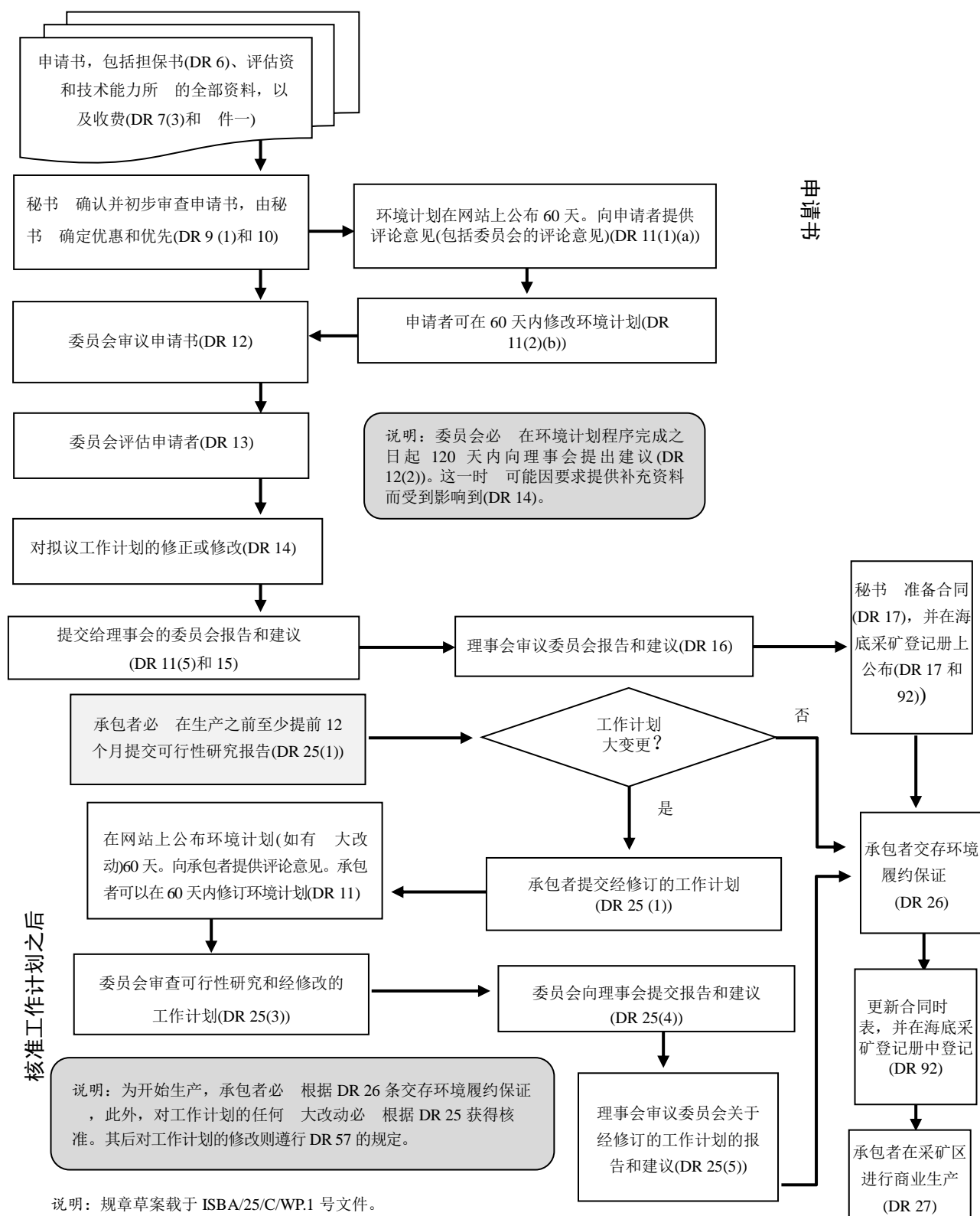
40. 委员会根据 ISBA/25/C/11 号文件和理事会对这一 的讨论，讨论了规章草案中关 术语的使用 。至于把最佳环保做法纳入良好行业做法的定义，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有一定好处。然而，委员会决定，单独拟定最佳环境做法和良好行业做法的概念更为可取，理事会可在稍后 段 新审议这一 。关于良好行业做法的概念，委员会认为，在 表中采用一种更具概念性的办法是适当的，相关准则可以提供具体内容作为支持。委员会还 新审查了最佳环境做法的定义， 申了这一术语具有动态性。

## 四. 供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41. 正如 ISBA/25/C/2 号文件突出强调的那样，利益攸关方建议委员会考虑为某些类别的争端设立一个较为 正式的机制，或者海管局可与国 海洋法法庭一起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特别程序规则，以加快对特定类别的争端或有分歧的意见进行审理。委员会虽然认为这 建议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也意识到，曾经考虑到成员国的评论意见而删 了之前规章草案中的一个条款，即 ISBA/23/LTC/CRP.3 号文件中的第 92 条，特别是意识到此类审查机制可能会破坏《公约》精心设计的争端机制。 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近期提出了评论意见，理事会不妨考虑快速行政审查程序的效能 。

## 附件

## 采用合同形式的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及核准程序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2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第一部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7 月会议)。
2. 29 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阿隆索·马丁内斯·鲁伊斯未能出席。理事会选举迈克尔·吉库希填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的空缺，他参加了会议。
3. 3 月 4 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5/LTC/1](#))，并再次选举米歇尔·沃克为委员会主席，哈拉尔德·布雷克为副主席。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合同现状

4. 委员会注意到 [ISBA/25/LTC/2](#) 号文件所载勘探合同的现况。

#### B. 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5. 委员会注意到 [ISBA/25/LTC/2](#) 号文件中关于定期审查的信息。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提交的五年期审查报告和下一个五年期工作方案以及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五年期审查报告已在安全网站上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将在闭会期间对两个承包者的审查报告提出意见，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交 7 月



份会议收到的意见摘要。委员会确认秘书长在定期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指出定期审查对评估承包者工作计划的未来方向具有重要意义，以实现其目标，并欢迎有机会就秘书处在定期审查中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问题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考虑到今后几年应进行的多次定期审查，委员会决定将定期审查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每年只举行两次会议，而定期审查报告视不同承包者的义务而定，可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提交。报告也可能内容多、篇幅长，需要花大量时间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应继续思考如何才能最好地利用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促进对定期审查报告的评价。

### C. 勘探合同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6. 2019年3月4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18年7月以来为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在2017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定，培训小组将于闭会期间与秘书处合作，为培训机会确定适当候选人([ISBA/23/C/13](#)，第7段)。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根据该小组的建议选出了22名首选候选人和19名候补候选人。

7. 在本届会议上，请委员会为5个承包者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5个培训方案再挑选10名候选人。根据小组的建议，委员会挑选了8名首选候选人和14名候补候选人，有两个名额由于收到的申请很少，建议重新招募([见 ISBA/25/LTC/5](#))。

8. 在关于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讨论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培训机会的数量和种类有所增加。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具有适当资格候选人的提名不足，不得不重新宣传一些培训机会。因此，委员会寻求理事会的支持，在成员国中提供或建议协调人，由其负责传播有关培训的信息。此外，据指出，学员在获得过境签证方面仍然面临挑战，使他们无法利用培训机会。

9. 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监测学员进展情况的要求，<sup>1</sup>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接受长期培训学员的报告，例如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员。委员会对他们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期待他们顺利完成培训方案。

10. 注意到尚未提请海管局注意任何具体骚扰案件，但委员会应理事会2019年3月1日的请求审议了与培训方案有关的性骚扰问题，并决定请秘书处查明承包者就培训船只和机构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骚扰问题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并就此向委员会7月份会议报告。

### D. 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的区域

11. 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程序，以建立有关进程，协助承包者履行其义务，放弃多金属硫化物<sup>2</sup>或富钴结壳<sup>3</sup>勘探合同所规定的区域。委员会建议将勘探合同中

<sup>1</sup> 见 [ISBA/24/C/9](#)，第7段。

<sup>2</sup> 见多金属硫化物规章第27条([ISBA/16/A/12/Rev.1](#))。

<sup>3</sup> 见富钴结壳规章第27条([ISBA/18/A/11](#))。

最初的区块划分为面积相等的单元，以此来实现放弃。一般规则是，这些单元的面积应为 1 公里 x 1 公里。在不可能根据这一一般规则细分这些区块的情况下，应以切合实际的方式适用委员会的原则，实现同等的结果。委员会将在 7 月的会议上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三.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12. 2019 年 3 月 5 日，委员会开始审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随后进行了口头问答。3 月 7 日，委员会向申请者发送了一份问题清单，并于 3 月 8 日收到答复。委员会于 3 月 12 日审议了答复，并于 3 月 13 日向申请者提出了第二轮问题。于 3 月 14 日收到了对第二轮问题的答复。由于本届会议的时间限制，委员会将在 7 月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申请。

###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 A.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13. 委员会作为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审议了开采规章草案，在有关议程项目上共花了 7 天时间。委员会重新研究了理事会的指导意见以及利益攸关方最近提交的关于规章草案的意见，以期修订目前的规章案文。<sup>4</sup> 委员会承认，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最近提交的许多意见是全面的，提供了建议的订正案文，并对具体规章和附件作了评论。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关于规章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中尽可能地收集了这些信息，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3 月 15 日，委员会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印发了一套订正规章草案，供理事会在 2019 年 7 月审议，同时附有一份评注，介绍对案文的修改。

14. 3 月 12 日，委员会核可了一项研究的工作范围，研究“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产这种金属并最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的潜在影响。

15. 3 月 13 日，委员会核可了拟订采矿守则标准和准则讲习班的工作范围。讲习班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

####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订正建议

1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设立了工作组，开始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工作组于 2017 年 7 月提交了一套订正建议草案，委员会决定就订正建议草案征求承包者和外部科学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委员会内部专门知识未涵盖的学科的专家。委员会还借鉴了最近几次关于深海采矿影响的讲习班和国际项目的成果。2018 年 3 月，委员会审议了承包者和外部科学专家提交的意见，并请工作组提交进一

<sup>4</sup> 见 ISBA/24/LTC/WP.1/Rev.1。

步修订的文件，供其在 2018 年 7 月审议。2018 年 7 月，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文件草案，并同意在闭会期间就此开展工作。

17. 委员会谨正式感谢承包者和外部科学专家，感谢他们花时间和精力为委员会审议建议提供宝贵投入。委员会同意，应毫不拖延地公布经修订的建议，并向理事会 7 月份会议作出报告。

18. 2019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建议。委员会还更新了对这些建议的解释性评注，目的是指导承包者掌握现有的最佳技术和方法，以支持他们执行勘探建议，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19. 在 2018 年 7 月会议上，委员会亦同意成立另一个工作组，考虑委员会今后审查试采或采矿组件测试的环境影响评估建议的程序。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勘探期间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案文草案，并决定在 7 月会议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承认，秘书处促进勘探期间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申请和评估拟议进程方面的作用可能涉及财政和法律问题，需要得到考虑。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分析和审议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向委员会 7 月份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五. 审查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 2019 年 3 月 4 日，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而正在开展和拟开展的工作活动，以及“区域”内其他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情况。

21. 关于审查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和夏威夷大学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一次关于断裂带深层生物多样性综合体的联合研讨会。研讨会将利用海管局数据库中的研究和承包者数据，考查断裂带生物多样性的模式和趋势，包括在特别环境利益区。研讨会结束后，委员会将审议断裂带内额外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问题。

22. 关于制定“区域”内其他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问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 [ISBA/25/C/13](#) 号文件附件所载秘书处执行 2019 至 2020 年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工作初步战略的工作方案草案。委员会指出，进一步的讨论应包括：(a)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在开发规章草案中的作用；(b) 利益攸关方对关于此类计划的讲习班的参与，包括相关沿海国代表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参与；(c) 此类计划与其他全球和区域进程之间的联系；(d) 建立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的重要意义。

23. 委员会成立了工作组，处理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以便就秘书处今后开展的工作活动的步骤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2019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关于讨论结果的报告，包括在执行环境管理计划方面迄今所开展活动的状况和预期到 2021 年时将取得的进展，以及从执行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供今后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采纳。

## 六.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

24. 2019年3月4日,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数据管理战略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委员会了解到,ISBA/22/LTC/15号文件中概述的项目阶段均已顺利完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数据管理战略中涵盖的基础设施初步发展已经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已于2018年10月向承包者推出了数据库的测试版,并注意到相关结果,以供今后开发之用。3月14日,委员会参加了数据管理系统第二个测试版的启动活动。将由其成员开展的用户验收测试进程就此开始。委员会还获悉,数据管理系统定于2019年7月作为海管局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公开启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更新后的报告模板和数据管理战略手册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 七. 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问题

25. 2019年3月13日,委员会审议了外部顾问编写的关于企业部运作问题的研究报告草稿的执行摘要。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研究报告草稿的执行摘要提出了初步意见。请委员会成员最迟于2019年4月10日向秘书处提交对研究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以协助最后完成该研究。最后研究报告将在理事会7月届会之前作为技术研究报告印发。考虑到技术研究报告的内容,委员会将就其关于企业部运作的建议开展工作,并将向理事会7月会议介绍这些建议。

## 八. 其他事项

26. 3月12日,委员会审议了举行公开会议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在考虑进一步的公开会议安排时,应铭记海管局2019至2023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并考虑到海管局成员普遍关心、不涉及机密信息的问题,如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海管局欢迎计划于2019年7月公布海管局的传播战略。

27.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和全球海洋矿物资源研究所对在勘探区测试采矿机组件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审查(ISBA/25/LTC/4),以及承包者及其担保国自2018年7月以来提供的材料。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遵循了秘书处开展的同行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其担保国(分别为德国和比利时)在本国进行了公开磋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对审查作出回应和进行公开磋商所花费的时间,在委员会开会时,组件测试航行已经开始。委员会已完成审查进程,以检查这两份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

28. 在2018年7月的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并决定在2019年3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和随后要采取的行动。3月9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关于环境损害责任的非正式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成员熟悉和向他们介绍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对于具有专门技术知识的委员会成员。法律工作组的几名成员就相关法律问题作了介绍,并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圆桌讨论。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部分 工作的报告

增编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9年届会第二部分于2019年7月1日至12日举行。

2. 委员会有25名成员出席了会议。Mark Alcock、Mario Aurelio、Milind Wakdikar 和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无法出席，但设法通过远程演示或电子邮件参与了讨论。Alonso Martínez Ruiz 于2019年4月辞去委员会职务。按照以往惯例，Erasmó Alonso Lara Cabrera 作为墨西哥政府为填补委员会空缺席位的选举所提名的候选人，参加了会议。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3. 7月1日，委员会听取了自三月举行届会第一部分会议以来培训方案候选人甄选情况的通报，并应邀在本届会议上再挑选八名候选人参加四个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是按照承包者与海管局签订的四份勘探合同提供的。7月12日，委员





会审议了培训小组关于甄选候选人的报告，核可了培训小组提出的建议。详情载于 [ISBA/25/LTC/7](#) 号文件。

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有 10 个承包者已经提供信息，介绍他们为举办培训的船只和机构制定的健康、安全和骚扰问题政策和程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从其他承包者那里收集此类信息。

## B.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5.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9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18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对各份报告作出的初步评价。按照以往做法，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年度报告的地质和技术、法律和财务以及环境方面。除了对每一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由秘书长转递给每位承包者以外，委员会还提出了一系列一般性意见，载于下文。

6.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大体上遵守了年度报告的报告要求。大多数报告是按照报告模板(见 [ISBA/21/LTC/15](#))编制的，但仍有几个承包商没有遵循数据报告模板。委员会重申，应使用海管局环境和地质数据报告模板，以符合海管局要求的数字格式和有地理参考数据的格式提交环境和地质数据(同上，附件四)。

7. 委员会还指出，一些承包者的支出远远超出预期，表明这些承包者超出了预定的活动方案。不过，其他一些承包者的支出低于预期。提示承包者应解释支出低于预测的原因，如果支出较低是因为没有执行为该年度计划的全部活动方案，尤其应予说明。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都已按照预定方案开展活动。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执行预定活动方案时面临挑战。

9. 委员会欢迎并表示支持承包者之间以及承包者与学术界趋向合作的持续趋势。这种合作已扩展到生物分类标准化、联合环境勘测和数据收集、与国际研究计划的联系以及在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采样工作，这些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组成部分。这有可能大大增进对区域环境模式的理解，并为审查该环境管理计划和其他正在制定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信息。

1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尚未答复委员会就上一份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已提醒承包者，要求他们及时回复此类问题和建议。

1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正在进行的研究已将其报告资源潜力的水平从推断提升到指示和计量的程度。此外，2018 年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所报告的积极成果可能意味着大洋中脊的矿产资源潜力总体上有了相当大的提升。一些承包者已经开始进行前期可行性初步研究、初步经济评估以及商品市场和金属市场动态研究，此外正在准备进行采集器测试。

12.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在收集或分析基线环境数据、分析现有数据或新数据、评估以往数据和分析一些数据源的时间序列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几乎所有年度报告都缺少一项内容，即在达到委员会相关建议认为适当的基线数据

水平方面，没有审查取得的进展情况。将来承包者如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其开发申请书，则环境基线数据的统计严密性将成为一个重要因素。这一问题与定期审查有关，但也强烈建议承包者考虑到未来环境影响评估的数据要求，对其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评价。

13. 委员会赞扬一些承包者大大提高了勘测设计、采样分布和复制的质量。然而，仍然令人关切的是，在基线研究方面是否已经做了充分工作，足以评估自然空间和时间的可变性，并且，方法或取样仪器的一些差异可能会限制区域一级的分析。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地质学家和生物学家之间加强合作，例如分享用于采集资源的箱式取样器样品，可以改进某些采样做法。委员会提请承包者注意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订正建议 (ISBA/25/LTC/6)。

14.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承包者进入合同期或延长期已有相当长时间。在延长期内作业的承包者，其勘探工作进度落后于拟在延长期结束前完成资源评估的时间表。

1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屡次不充分或不完全执行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另一个问题是，一些承包者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作何要求，其对活动计划的执行以外部因素为前提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采取以下办法：

(a) 秘书长以书面形式对有关承包者进行后续跟进，同时考虑到承包者以往的行为，并要求与其举行会议；

(b) 同时，秘书长应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它们注意这一问题，并要求与它们举行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

(c) 如果在采取上述步骤后，承包者仍未以可接受的方式履行其合同义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通报承包商没有令人满意地满足其合同要求的情况，并突出强调《公约》规定的可用备选方案。

### C. 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对富钴铁锰结壳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对多金属结核进行定期审查的最新情况报告。本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结束后，3个承包者，即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就富钴铁锰结壳、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就多金属结核以及大韩民国政府就多金属硫化物提交了五年期定期报告。

17. 委员会关于如何协助定期审查的讨论已经结束。委员会提议，将定期报告上传到委员会的安全网站时，委员会应得到通知，以便其向秘书处提供来自其个别成员或分组的反馈意见。秘书处将并行进行自己的审查，需要委员会提供专家知识时，将相关事项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将整理其收到的咨询意见和评论，将其用于秘书长与承包者之间的双边讨论，以最终完成审查。

#### D. 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的区域

18. 为了协助承包者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的规定就放弃原合同区中的部分区域履行相关义务, 委员会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了一套关于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项下区域的建议, 载于ISBA/25/LTC/8号文件。

### 三.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19. 委员会于7月1日至3日恢复审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7月3日, 委员会结束审议, 建议批准该申请, 并且通过了委员会就该申请书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25/C/30)。

###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 A. 标准和准则

20. 委员会审议了2019年5月13日至1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制定“区域”内活动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的报告。特别是, 委员会讨论了讲习班的成果, 包括所作的提议, 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标准”和“准则”这两个用语应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的规章草案第94条和第95条框架下理解。认为标准具有强制性, 而准则具有建议性。

(b) 制定标准和准则时应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

(c) 标准和准则应分阶段到位, 即:

(i) 第1阶段: 在规章草案通过前完成;

(ii) 第2阶段: 在收到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完成

(iii) 第3阶段: 商业采矿活动开始前完成;

(d) 在第1阶段将制定六套准则, 同时启动制定另外3套准则的工作;

(e) 将于2019年设立两个技术工作组, 为制定若干环境准则提供支持, 工作组将由委员会成员领导, 包含适当数量的该领域公认专家, 专家的甄选将按照《公约》第165条第2款(e)项进行;

(g) 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将起草环境目标、宗旨和原则草案, 以支持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工作。

21. 委员会还就标准和准则的制定程序提出建议。制定程序包含一个允许利益攸关方参与磋商和提出评论意见的步骤。在建议的程序中考虑到了由理事会通过标

准并由大会核准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修正规章草案第 94 条，规定标准应由大会核准。

22. 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所提建议的更多详情载于本报告附件。

## B. 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能力

23.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能力的报告，该报告是这两个组织合作研究编写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将作为一项技术研究报告发布。报告的附件 3 还载有一个表格，显示这两个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职权能力的交界。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提出了一些与职权能力交界有关的复杂问题，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更仔细的审视。

24. 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赞同开发规章草案第 30 条关于安全、劳动和卫生要求所采取的办法。委员会认为，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一同探讨与当前有效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规则有关的事项以及在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上工作的非海员所需能力，包括探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性，将是有益的。

2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规章草案的附件六尚未完成，并请秘书处提出一份健康和计划草案和一份海事安保计划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期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26.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6 节的内容，请秘书处继续与海事组织合作，特别是合作处理已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C. 勘探期间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申请和评估程序

27. 委员会继续审议勘探期间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申请和评估可能采用的程序。鉴于已收到一些关于法律和财务影响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 五. 环境管理计划

28. 7 月 2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审查进度的通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举办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深海生物多样性综合体讲习班，该讲习班将侧重于综合科学数据和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所具有的代表性。正如 ISBA/22/LTC/12 号文件所述，讲习班的成果将提供给委员会，以供进一步考虑其他可能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29.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制定 2019-2020 年期间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执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将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葡萄牙和 2020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赞助的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合作举办两个讲习班，以支持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将于 2020 年 2 月在大韩民国举办西北太平洋区域讲习班。

30. 此外，委员会于7月6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科学工具和办法，重点是大洋中脊。讲习班侧重于开发科学方法，将划区管理工具用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还突出强调，制定此类计划应明确立足于海管局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特别是采矿法规，并且需要采取跨学科和适应性办法来应对科学不确定性的有关挑战。请委员会就秘书处编写的协助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南草案提出评论意见，该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在今后制定此类计划过程中提供明确性和指导。

## 六.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

31. 7月2日，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将于2019年7月25日推出数据库，这是海管局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议程的一部分。秘书处的最新情况通报还包括介绍一份路线图，强调即将举行的各种活动将会促成执行全面数据管理战略。秘书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审查承包者依照“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 (ISBA/21/LTC/15)提交的数字数据的报告。为了改进年度报告的审查和数据分析，建议秘书处数据库管理员与承包者的专家在数据收集和转交方面建立联系，并鼓励承包者提供处理过的数据。

## 七.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海管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问题

3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咨询顾问编写的研究报告，并对研究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33. 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后继续开展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实质性建议。

34.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增设一个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可能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需要海管局适当机关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请秘书长在可以获得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延长其特别代表合同及职权范围，直至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实质性建议之后。

## 八. 其他事项

35. 7月9日，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听取了对财务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公平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报告所作简报。

36. 由于时间限制，理事会交由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推迟到下届会议处理，其中包括：与各国担保“区域”内勘探合同有关的问题，特别关注对有效控制进行测试；与垄断“区域”内活动有关的问题，特别考虑到滥用支配地位的概念；审查各项探矿和勘探规章中选择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的相关条款，以期调整统一这方面的所有规章，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关于在勘探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

## 附件

### 关于制定“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建议

1. 7月3、4、5和8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2019年5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制定采矿守则标准和准则讲习班的报告。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举办此次讲习班，对南非政府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给予讲习班的支持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感谢包括起草小组成员在内的与会者对讨论和报告作出的贡献。

2. 委员会在讨论讲习班的报告、特别是执行摘要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就制定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标准和准则，提出以下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A. 用语

3. 委员会建议，应按照规定草案第94和95条所述方式理解和使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标准”和“准则”。标准应由理事会通过，在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另见下文第15段)，并对成员国、承包者和海管局具有法律约束力。准则具有建议性质，可由委员会或秘书长发布。准则将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可要求作出修正或撤回。

4. 委员会还建议将强制性的海管局标准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或机构，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强制标准或建议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的一般理解或提法加以区别。任何此类国际标准或其他标准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强制性，应在开发规章或相关标准的有关条款中明确予以说明。

5. 关于海管局准则，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规章草案的一些条款包含“依照准则”的词语，而其他条款则使用了“考虑到”一词。委员会建议采取统一用语。鉴于准则的建议性质，依照规定草案第95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在规章草案中使用“考虑到”一词。

#### B. 与标准和准则有关的政策办法

6.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基于成果的办法制定监管框架，包括标准和准则，特别是在环境规章方面，借鉴近海油气行业等其他行业如监管框架中的现有最佳做法。基于成果的办法规定严格且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成果，同时在实现成果所用的程序方面提供灵活性。委员会强调，必须借助知识发展和更先进的技术，定期审查标准和准则。

#### C. 优先文件清单和此类文件的编制方法

7. 委员会审查了讲习班报告附件三所载的在讲习班期间就分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所形成的建议。委员会建议采用以下三阶段办法制定标准和准则：

(a) **第1阶段**。需要在开发规章草案通过(预计在2020年7月)之前到位的标准和准则。应当注意的是，如附文一所示，在第1阶段内，有一个子类项目的

工作会立即启动，但可能要在 2020 年 7 月之后才能完成。这个阶段包括制定为初步考虑和编写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提供指导所需的标准和准则。

(b) **第 2 阶段。**需要在收到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到位的标准和准则。

(c) **第 3 阶段。**需要在“区域”内开始商业采矿活动之前到位的标准和准则。

8.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侧重于制定应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到位的准则，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尽管如此，委员会承认，在收到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第 2 阶段)和商业采矿活动开始(第 3 阶段)之前，海管局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制定开发所需的标准和准则。

9. 委员会重点讨论了应在第 1 阶段制定的优先标准和准则清单(载于讲习班报告的附件三)，并进行了修改增删。委员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在第 1 阶段制定六套准则，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完成。委员会还建议，作为优先事项，立即启动与三套准则有关的工作，由于缺乏数据或资料，此项工作将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完成。附文一载有包含上述建议的表格，包括制定拟议准则的考虑因素。委员会将在适当时间处理第 2 和第 3 阶段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并重新审查标准和准则清单。

10. 预计第 1 阶段的准则制定工作任务繁重，委员会因此认为，在这一过程中设立技术工作组是有益的。将于 2019 年设立两个技术工作组，为制定若干环境准则提供支持，工作组将由委员会成员领导，包含适当数量的该领域公认专家，专家的甄选将按照《公约》第 165 条第 2 款(e)项进行。一个技术工作组将侧重于制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准则以及关于编写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准则。另一个技术工作组将侧重于制定关于基线数据收集预期范围和标准的准则，同时注意到，《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已充分处理基线数据收集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于 2019 年 9 月底之前为两个技术工作组编写职权范围草案，供委员会核可。委员会建议由秘书处或秘书处委托的咨询顾问起草应在第 1 阶段制定的其他准则，供委员会审议。

11. 委员会指出，无论是通过技术工作组还是咨询顾问制定准则，都需要调动资源，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委员会请秘书处对现有和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准则进行差距分析，确定哪些确定了有用的先例(如有)、哪些可以根据海管局的需要作出调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应就“区域”内开发活动制定新标准和准则。差距分析将提交给委员会和委员会设立的任何技术工作组。

#### D. 制定环境标准和准则

12.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制定环境目标、宗旨和原则，为制定标准和准则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支持。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共同草拟此类目标、宗旨和原则，将其提交给技术工作组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的参与者，供其审议和指导。

## E. 制定程序

13. 委员会建议采纳附文二所列程序，用于制定标准和准则。

14. 委员会认识到，制定程序中的一项关键原则是透明和包容。为此，除了设立技术工作组外，建议采用的程序还规定利益攸关方应参与磋商并提供评论意见。此外，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海管局观察员也有机会在之后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提出评论意见。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17 条，标准将构成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一部分。因此，标准应由理事会通过，在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委员会建议相应修正关于标准制定程序的规章草案第 94 条。



## 附文一

## 第 1 阶段的准则制定工作

编号	标题	规章草案	理由
<b>第 1 阶段：2020 年 7 月之前应到位的准则</b>			
1	关于编写和评估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7、13 至 16 和 25 条以及附件一至三	需用于协助指导承包者编写一致和全面的申请书。
2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47 条和附件四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3	关于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48 条和附件七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4	关于制定和应用环境管理系统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46 条和附件七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5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	不适用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6	关于采矿支持船只安全管理和操作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30 和 32 条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b>第 1 阶段：应立即开始制定、将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完成的准则</b>			
7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26 条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8	关于基线数据收集预期范围和标准的准则	附件四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9	关于制定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33 和 53 条以及附件五	就这些程序和文件的性质、格式和内容为承包者提供指导所需。
<b>仅需修正开发规章草案中现有定义的准则</b>			
10	关于应用良好行业做法的准则	附表“用语和范围”	
11	关于商业生产日期确定标准的准则	附表“用语和范围”	
<b>需要秘书处在准则起草工作开始之前提交特定研究报告的准则</b>			
12	关于开发合同的保险要求和保险风险安排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36 条	秘书处将开展工作，获取更多资料，了解现行行业做法。
13	关于应用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30 条第 6 款	秘书处将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届会上提交关于附件六草案的工作成果。起草附件六草案之后，将审查是否需要更多准则。

编号	标题	规章草案	理由
<b>应移至第 2 阶段的准则</b>			
14	关于申请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及评估相关申请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22 条	目前的规章草案规定了管理受益人的准则，委员会认为这并非最高优先事项，更适合安排在第 2 阶段。
15	关于工作计划修改程序和“重大变更”含义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25 和 57 条	该准则可能只在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后才适用。
16	关于以基于风险的办法制定和评估环境阈值和指标的(通用)准则	附件七	由于这方面情况复杂且资料不足，制定这一准则并不可行。
<b>应删除的准则</b>			
17	关于申请转让开发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评估相关申请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24 条	委员会认为，规章草案目前已经足够，暂不需要任何准则。
18	关于获取环境数据和资料的准则	规章草案第 2 条(e)项第(五)目	委员会认为，可将这些准则纳入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
19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区域内活动的程序准则	规章草案第 2 条(e)项第(七)目和第 11 条第 1 款(a)项	委员会认为，可将这些准则纳入海管局的传播战略。

附文二

标准和准则制定程序

图 1  
标准制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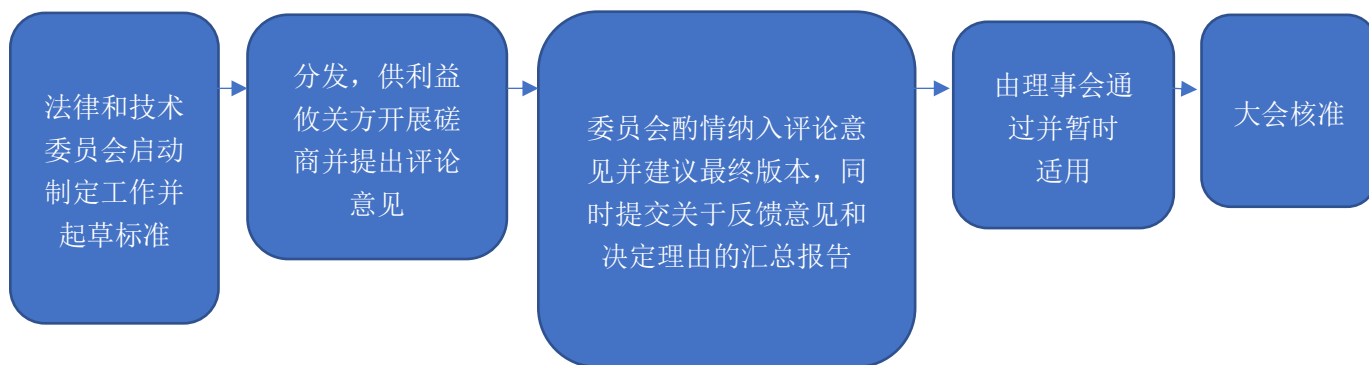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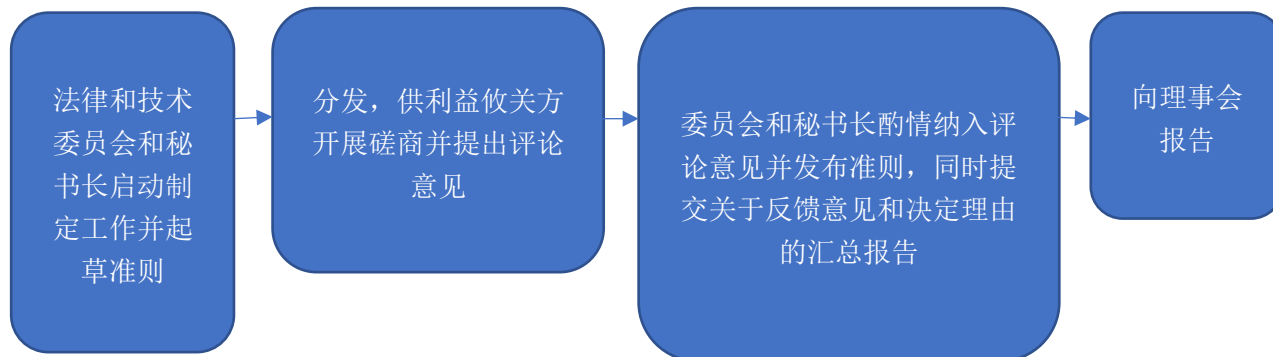


图 2  
准则制定程序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4

## 关于企业部有关问题的报告

## 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这一研究的执行摘要。
2. 本执行摘要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为方便管理局各机构讨论而编写。
3. 这项研究应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而开展，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酌情指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针对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勘探规章的规定([ISBA/19/C/18](#)，第 16 段)。
4. 在 2014 年 7 月第二十届会议上，法技委审议了这项研究的工作范围草稿([ISBA/20/LTC/12](#)，附件)，提出了初步意见。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相对优先关注，法技委建议秘书处对研究的各个组成部分采取渐进做法。
5. 2018 年 3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法技委回顾大会请其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动态，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处理([ISBA/23/A/13](#)，G 节，第 2 段)，于是审议了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并核可了就这些问题开展研究的工作范围草稿([ISBA/24/C/9](#)，第 19 段)。



6. 这项研究外包给外部顾问进行。2018年12月收到研究报告草稿全文和执行摘要,二者均已送交同行审查。在2019年3月举行的2019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法技委成员应邀就研究报告草稿及其执行摘要提出评论意见。收到的评论意见均已转交顾问。

7. 研究报告定稿将作为管理局的技术研究报告印发。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将在7月理事会届会第二部分召开之前上载网站。

8. 在7月届会第二部分期间,法技委将参考技术研究报告的内容,就企业部的运作提出建议([ISBA/25/C/19](#),第25段)。

## 二. 执行摘要

### A. 企业部背景资料

9. 企业部是一个独特的实体,其特殊之处在于根据有关条约,企业部是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一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sup>1</sup>但也设想这一机构在“区域”内从事商业深海海底采矿活动。<sup>2</sup>虽然企业部将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和理事会的指示行事,但在开展业务方面享有自主权。

10. 作为管理局的一个机构,企业部一旦投入运作,就将根据1994年《协定》修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直接在“区域”内进行采矿活动,并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

11. 由于企业部能够联合发展中国家在保留区开展深海海底采矿活动,因此企业部还将发挥关键作用,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的此类采矿活动。

### B. 企业部与1994年《协定》规定的临时地位

12. 企业部在全面运作之前须遵循具有成本效益和采取渐进方式的要求。因此,1994年《协定》将企业部从管理局的一个自主机构降级归入海管局秘书处,由秘书长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

13.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开展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ISBA/23/A/3](#),附件)中,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自2012年以来没有任命临时总干事,建议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发展情况,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处理,但补充说,目前不宜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同上,第二章,建议12)。

14. 按照1994年《协定》的规定,必须尽快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首先,1994年《协定》在关于由管理局秘书长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的条款内使用了“应”字。这就必须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作此任命,负责监督企业部履行职能。第二,1994

<sup>1</sup> 然而,企业部并不是一个主要机关;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八条第2款和第一七〇条第1款。

<sup>2</sup> 例如见《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a)款、附件三第三条和附件四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二节第2款。

年《协定》要求秘书长从管理局现有工作人员中任命临时总干事。这将满足《协定》的成本效益要求。

15. 审查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还指出，鉴于秘书处目前人员配置不足，临时总干事和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之间有可能在职责方面发生利益冲突。秘书长早前的一份报告对这个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探讨，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一是扩大秘书处的规模和能力，以便设立一个独立单位，由任命的临时总干事领导。二是授权临时总干事从秘书处外部任命一名具有适当经验和资格的知名人士作为特别代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并适当保留符合资格的技术顾问和法律顾问，代表企业部采取行动和进行谈判(ISBA/19/C/6，第 16 和 17 段)。

### C. 企业部与 1994 年《协定》规定的独立运作

16. 根据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企业部独立运作可由以下两件事之一触发，即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

17. 2012 年，加拿大注册企业鸚鵡螺矿业公司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提案，提议与企业部谈判组建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其中八个保留区块。然而，理事会当时认为，企业部独立运作为时尚早。

18. 最近，秘书长收到波兰环境部国务秘书的一份意向书，打算与企业部谈判组建联合企业。然而，在编写研究报告时，波兰尚未向管理局提出详细提案。

19. 根据 1994 年《协定》，企业部作为独立实体运作必须满足若干条件。首先，必须发生上面提到的触发事件之一。第二，一旦发生上述任一触发事件，理事会就有法律义务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运作的问题。第三，理事会必须考虑与企业部组建的联合企业是否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第四，如果理事会确信与企业部组建的联合企业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则理事会有义务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独立运作。

### D. 为企业部提供资金

20. 1994 年《协定》规定，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应不予适用，清晰阐明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然而，《协定》没有排除缔约国在有意愿时自愿选择这样做。

21. 必须指出，企业部作为管理局的一个机构，在管理局的国际法律人格框架内，具有《公约》附件四所载规约赋予它的法律行为能力。根据附件四，企业部应有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

### E. 技术转让和企业部

22. 1994 年《协定》不再硬性规定向企业部转让技术。但是，《协定》规定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应设法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此类技术。

## F. 企业部的运作和开发规章草案

23. 根据 1994 年《协定》，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也适用于企业部，而且企业部必须像任何其他承包者一样申请采矿工作计划。因此，企业部与有机会参与制定开发规章的其他承包者一样，是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其投入对制定这项重要的监管文书必不可少。

## G. 企业部投入运作：职能需求

24. 按照具有成本效益和采取渐进的方式的要求，并在采取渐进方式时逐步前进，依照《协定》并在注重职能需求的基础上考虑了以下四个基本步骤：

- 第 1 步：加强现有安排
- 第 2 步：秘书长在秘书处增设一个职位，用以任命临时总干事，承担之前由特别代表履行的职能
- 第 3 步：理事会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后的时期
- 第 4 步：总干事任命之后的近期。

### 1. 第 1 步：加强现有安排

25. 功能需求是：

- (a) 代表企业部就联合企业开展谈判，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及为这名代表提供支持的必要技术和法律顾问；
- (b) 完成关于企业部运作的研究，包括可执行建议；
- (c) 尽可能充分地履行分配给秘书处的企业部职能。

### 2. 第 2 步：秘书长在秘书处增设一个职位，用以任命临时总干事，承担之前由特别代表履行的职能。

26. 职能需求是：

- (a) 就联合企业开展谈判，包括为企业部的运作筹集行政费用；
- (b) 为立法制定进程提供投入，特别是为开发规章草案提供投入；
- (c) 充分履行分配给秘书处的职能。

### 3. 第 3 步：理事会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后的时期

27. 职能需求将包括：

- (a) 应要求为组建董事会提供协助；为董事会提供服务；
- (b) 组建和管理联合企业谈判团队，为组建联合企业与符合资格的实体开展谈判；
- (c) 为立法制定进程提供投入；

(d) 为同时作为采矿实体和国际组织的企业部运作做好准备，包括项目管理、筹集开办资金和调动技术能力开展培训以及起草行政、财务和人事事项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4. 第 4 步：总干事任命之后的近期

28. 第 4 步是企业部开始运作，企业部总干事已经任命。总干事由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和理事会的建议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五年。总干事可以连选连任。总干事将配备有行使企业部职能所必需的工作人员。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将考虑配备最低数量的核心工作人员，各自具备行使直接职能所必需的管理和技术专长。

### H. 企业部运作的资金来源

29. 首先，必须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履行托付给管理局秘书处的企业部职能。这将减少企业部运作的费用，因为履行这些职能会减少企业部运作所需满足的职能需求。秘书处可在成员国的指导下并酌情与特别代表或临时总干事合作：(a) 拟订充分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方案；(b) 厉行节俭，从而实现最大限度的节约，并将节约的资金用于执行工作方案；(c) 审查目前的工作方案，以精简和重组工作，并确定轻重缓急；(d) 不得已时请求追加批款。

30. 其他来源或许有希望。首先，应探讨是否能将采矿法规规定的财政支付系统设计成能够从承包者那里筹集资金，用于企业部的运作。第二，应立即大力努力，为企业部的运作向缔约国筹集自愿捐款。第三，与企业部组建的联合企业可纳入有利条款，以便支付企业部投入运作所需的行政费用。

### I. 对职权范围具体问题的答复

#### 1. 分析和评估联合企业运作可用的备选方案和办法

31. 企业部除其他外，具有订立合同、作出联合安排和其他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根据 1994 年《协定》，企业部通过联合企业包括公司型(股份)或非公司型(合同)联合企业开展初期的深海海底采矿业务。

#### 2. 澄清“健全的商业原则”的概念

32. 虽然在《公约》、1994 年《协定》和开发规章订正草案中使用了“健全的商业原则”这一概念，但这些法律文书均未明确界定这一概念。因此，在试图澄清这一概念时，不妨采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条约解释规则，并铭记以《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条款为依据的下列要素：

-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这是指导“区域”制度的基本总括性原则
- 企业部在不受政治干预的情况下作出有效商业决定的自主权
- 企业部运作的成本效益，即企业部应能够产生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运作费用，并能高效运作，不需要成员国提供补贴



- 对企业部的运作采取渐进的方式(例如在企业部的人员配置、所在地和初期运作方面采取渐进的方式)
  - 业可行性, 现已确定商业可行性将涉及若干考虑因素, 例如采取何种管理结构、管理是否健全、资金是否到位、是否有机会获得其打算开发的资源、是否具备或能够获得必要的技术、是否有机会进入资源市场以及该市场的前景如何等
3. **就理事会为企业部独立运作所发出的指示可采取的形式和内容提出建议**
33. 1994年《协定》规定, 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应由理事会发出指示实现。理事会发出指示时应单独行事, 没有管理局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任何直接参与, 并确保企业部的自主权。
4. **界定理事会行使控制的范围, 并确定其指示的适当性质, 以保障企业部作为一个独立商业实体的自主权**
34. 《公约》规定, 虽然要求企业部在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下采取行动, 但企业部在进行业务时应享有自主权。因此, 指示应允许理事会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为企业部制定政策目标。
5. **找出当前监管和程序制度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失, 并就如何确保企业部适当和独立运作提出建议, 包括制定适当的监管和程序措施**
35. 1994年《协定》规定, 在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 应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 监督履行《协定》阐明的职能。当企业部开始独立运作时, 应选出一名实务总干事。实务总干事将是企业部的法律代表和行政首长, 就企业部业务的进行工作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并可在大会和理事会处理有关企业部的事项时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 但无表决权。虽然大会和理事会的现行议事规则均规定将企业部报告列入其临时议程, 但未就临时总干事以及之后的实务总干事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作出具体规定。
6. **提议并详细说明总干事提名和董事会董事选举的准则、资格和标准**
36. 1994年《协定》仅规定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临时总干事, 并未就职位需要具备的资格作出任何具体说明。建议秘书长设法任命一名具备法律、会计、财务或技术等领域相关资格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此外, 就常设总干事而言, 《公约》仅规定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 但也未具体说明该职位的任何特定资格。
37. 此外, 《公约》规定在选举企业部董事会董事时, 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公约》还规定, 在选举董事会董事时, 应注意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条件的候选人。

## 7. 确定并制定企业部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成员行为守则的标准

38. 企业部应为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涵盖的领域包括会议、决策和表决、选举主席、总干事参加会议、向董事会任命一名秘书以及处理投资评估、治理、业务、审计和道德操守的董事会各委员会。

## 三. 结语和建议

39.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提到的理事会的要求，请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这份报告；

(b) 又表示注意到最后研究报告，并审议委员会在 7 月届会第二部分期间可能提出的关于企业部运作的任何建议；

(c)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增设一个临时总干事职位，并建议由秘书长任命的任职者履行 1994 年《协定》确定的职责并承担之前由特别代表履行的职能(见 [ISBA/23/A/13](#), C 节, 第 3 段), 铭记理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 [ISBA/25/C/16](#)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考虑到管理局关于企业部投入运作的技术研究, 承诺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提出的关于任命临时总干事的各项建议, 又铭记目前雇用的工作人员人数有限, 其现有职责将使他们极难甚至不可能承担与临时总干事职位有关的工作。这些工作人员虽然身处秘书处, 但需要有相对于秘书处而言的足够自主权, 以确保临时总干事依照 1994 年《协定》的规定, 公道行事并保持独立。这项行动还应顾及非洲集团 2018 年 7 月 6 日致秘书处的说明中关于企业部投入运作的呼吁(已得到跨区域支持)和理事会之前要求秘书长按照 1994 年《协定》的规定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的呼吁, 因为自上一任临时总干事于 2012 年退休以来, 一直没有作出任何任命。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会议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请求核准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 一. 引言

1. 2018年12月24日，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秘书长收到一份申请书，请求核准一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该申请书是由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提交的。

2. 2019年1月11日，秘书长按照规章第20条第1(c)款，通知海管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同日，秘书长也通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对申请书的审议列入定于2019年3月4日至15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期会议议程。

###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的规定，委员会首先必须客观地确定：申请方是否已满足规章所列要求，特别是关于申请书形式的各项要求；申请方是否已作出规章第14条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申请方是否具备必要的财务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是否令人满意地履行了自己以前与海管局订立的任何合同规定的义务。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第21条第4款的规定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会否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第21条第5款进一步规定，如



果委员会确定了第 21 条第 3 款所列事项，并确定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21 条第 4 款的要求，它就应建议理事会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4. 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委员会考虑到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 B. 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5. 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6 日、7 日、11 日和 12 日以及 7 月 1 日至 3 日审议了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前，委员会邀请申请方派出的一个代表团于 3 月 5 日介绍了申请书。委员会成员此后就申请书中某些内容作了提问以求澄清。委员会设立了法律和财务小组、地质和技术小组以及环境和培训小组等三个工作组来评估申请书。

7. 经初步审议，委员会请申请方代表团于 3 月 6 日到会回答各工作组提出的更多问题。

8. 3 月 7 日，委员会向申请方提出了一组书面问题，并于 3 月 11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在审查这些答复后，委员会向申请方提出了第二组书面问题，并于 3 月 14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然而，由于其议程已满，委员会将这些答复推迟到 7 月举行的第二期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认为，由于它在与申请方的问答过程中收到了更详细的资料和对所提问题的澄清，它对拟议工作计划的审议得到了极大的加强。

9. 7 月 1 日至 3 日，委员会继续对申请书进行了审议。它对收到的书面答复表示满意，并根据 ISBA/18/LTC/7/Rev.1 号文件所载程序对申请书进行了评估。

##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 A. 申请方身份

10. 申请方名称：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11. 申请方地址：

(a) 街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

(b)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北区 611 室, 100081

(c) 电话号码：+86-10-68949001

(d) 传真号码：+86-10-68910798

(e) 电子邮件地址：[deepseapioneer@sina.com](mailto:deepseapioneer@sina.com)

12. 申请方指定代表姓名:

- (a) 陈泽龙
- (b) 街道地址: 同上
- (c) 邮寄地址: 同上
- (d) 电话号码: 同上
- (e) 传真号码: 同上
- (f) 电子邮件地址: 同上

13. 作为法人, 申请方:

- (a) 注册地: 中国北京
- (b) 主要营业地/住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北区 611 室

## B. 担保

14. 担保国: 中国

15. 中国交存《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 同意受 1994 年《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

## C. 申请区

16. 申请区位于西太平洋, 总面积为 148 250 平方公里。它由 9 个区块(C-1、C-2、C-3、C-4、C-5、M-1、M-2、M-3 和 M-4)组成。区块 C-1 面积为 26 112 平方公里, C-2 面积为 11 370 平方公里, C-3 面积为 14 620 平方公里, C-4 面积为 7 337 平方公里, C-5 面积为 5 725 平方公里, M-1 面积为 12 903 平方公里, M-2 面积为 23 667 平方公里, M-3 面积为 33 322 平方公里, M-4 面积为 13 194 平方公里。

17. 申请区分为 A 和 B 两个区, 其中一个区将由海管局指定为保留区。

18. A 区由 4 个区块(C-1、C-2、M-1 和 M-2)组成, 总面积为 74 052 平方公里。B 区由 5 个区块(C-3 至 C-5、M-3 和 M-4)组成, 总面积为 74 198 平方公里。申请区的坐标和大致地理位置参见本文件附件。

19. 申请区是“区域”的一部分, 超出了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

20.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请区未与已划定保留区或合同区重叠。

## D. 其他信息

21. 中国也是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担保国。

22. 申请方按照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 附上了申请方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

23. 申请方按照规章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支付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 四. 审查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4. 申请书中提供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申请区的相关资料如下：
  - (一) 区块位置图；
  - (二) 基于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的申请区块拐点坐标列表；
- (b)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是否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的资料；
- (c)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是否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技术能力的资料；
- (d) 申请人可获得的数据等使理事会能够基于申请区两个区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的资料，包括关于申请区内多金属结核的位置、勘测和评价的数据，包括：
  - (一) 关于多金属结核的采集和加工所涉技术的介绍；
  - (二) 水深测量、坡度和后向散射回波强度图及用于质量评估的资料；
  - (三) 推测多金属结核丰度的数据及相关丰度图；
  - (四) 关于推测矿产资源估算方法和申请区两个区之间相等估计商业价值评估方法的说明；
  - (五) 基于(干)重百分比化学分析和相关等级图得出具经济效益金属平均元素含量(等级)的数据；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 (g) 申请方的书面承诺；
- (h) 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

## 五. 审议申请方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 A. 财务能力

25. 申请方提交了由其指定代表签署的一份财务能力证明书，证明申请方有支付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最低估算支出、履行对海管局财务义务的所需资金。

### B. 技术能力

26. 在评价申请方的技术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是一家研究、开发和制造深海资源调查和勘探项目所需深海设备的企业。它开发了深海电视抓斗、钻机

系统、瞬变电磁探测系统和海底摄像系统等深海勘探设备。它还与中国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开发缆控机器人系统、无缆自主控制机器人系统、声学拖体等深海高技术设备。申请方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因在深海技术方面的成就获得过多项国家级、省级和部级奖项。其技术团队曾为中国的 24 次深海研究测量提供技术支持，其产品已成为中国进行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深海勘探时使用的主要设备，在中国相关产品市场中占了 70% 以上的份额。

### 设备和方法的一般性说明

27. 申请方提供资料，说明了实施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规划作业以及为此目的所采用的方法和设备，包括活动方案头五年期间每年所用设备的详细清单。申请方表示，它将使用以下设备和技术：

(a) 多波束回波测深系统：测量水深和后向散射回波强度数据，用于研究海底地形和底质类型特征；

(b) 浅地层剖面系统：测量海底浅表层声学数据，用于研究海底沉积物厚度和物理特征；

(c) 海底摄像系统：进行海底摄像和照相剖面调查，获取关于多金属结核覆盖率 and 巨型生物等方面的数据；

(d) 无人自治潜水器系统：进行光学和声学探测调查，获取关于多金属结核覆盖率、微地形地貌和海底特征等方面的数据；

(e) 箱式取样器：用于采集多金属结核和表层沉积物样品，以研究多金属结核的类型、丰度、覆盖率和主要金属含量，分析沉积物的类型、土工力学参数和化学组成，研究大型生物；

(f) 锚系：获取海水温度、盐度、底流流速和流向等年际变化环境参数，用于进行环境基线研究、评估和监测环境影响；

(g) 温盐深仪：采集不同水深的海水样品，测量海水温度和盐度参数，用于进行环境基线研究、评估和监测环境影响；

(h) 浮游生物垂直拖网：获取 0~200m 表层水柱浮游生物样本，用于进行环境基线研究；

(i) 浮游生物分层拖网：采集不同层位水体的浮游生物样品，同时获取海水温度、盐度、电导率等参数，用于进行环境基线研究；

(j) Lander 系统：获取食腐生物和影像数据，用于进行环境基线研究、评估和监测环境影响；

(k) 多管取样器：采集表层沉积物，用于研究小型底栖生物和大型底栖生物以及沉积物化学和土工力学参数；

(l) 地质拖网：采集多金属结核样品，用于进行选冶试验；

(m) 附表底栖生物拖网：用于对分布在海床及其上方的个体较小的巨型生物和大型生物进行采样。

28. 申请方提供了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及可能影响的资料，具体有打击船舶污染的预防措施，包括应急机制、船上控制措施、船舶溢油管理、海洋污染管理及船舶污染预防和控制手册；还有预防、减少和控制海上其他危害的措施。

## 六. 审议为指定保留区和确定相等估计商业价值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 A. 申请方用以计算估计商业价值的方法

29. 申请方提供了用以估计推测矿产资源和评估申请区两个区相等估计商业价值的原始数据和方法。申请方认为，根据对含矿区总面积、矿物资源量、多金属结核加工工艺和选冶指标的比较，两个区的商业价值是相等的。考虑的因素还包括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的地质连续性。

### B. 与确定相等估计商业价值有关的摘要和结论

30. 委员会接受了申请方提出的将 A 区和 B 区归类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区的方法。这两个区都是海山或洋脊之间的深海底区，坡度陡峭。委员会根据该区域现有的数据确认，两个区的镍、钴和铜的储量相似，但 B 区的锰储量较高。结核丰度相若，但 B 区略高。不过，与 A 区相比，B 区的丰度分布更为正态，与根据后向散射数据估算的推测丰度有更高的直线相关性。考虑到上述意见，委员会建议将 B 区作为海管局保留区。

## 七.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31. 经与委员会交流，申请方告知委员会，在最后确定详细的采样方案时，它将考虑到整个合同区的环境和生物群落的空间和时间变异程度。

32. 为了使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申请方按照规章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了以下资料：

(a) 关于拟议勘探方案，包括今后五年期活动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

(b) 关于按照规章及海管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决断所需数据；



(f) 今后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 八. 培训方案

3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提议的头五年培训方案包括与来自不同专业学科受训人员相关的五个海上培训机会和五个陆上培训机会。申请方还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这些培训机会的目标和内容、候选人需满足的一般条件和培训的日程安排。

34. 申请方表示，它愿意通过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创造更多培训机会。

## 九. 结论和建议

35. 委员会审查了上文第三至第八节所述由申请方提交的具体资料，并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按照规章的要求提交的，申请方是《公约》附件三第四条所述合格申请方。

36.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这些资料足以使理事会能够根据规章的规定指定一个保留区，而且申请区两个区的估计商业价值是相等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将由五个区块(C-3、C-4、C-5、M-3 和 M-4)组成、总面积为 74 198 平方公里的 B 区指定为保留区。

37. 委员会还满意地认为，申请方：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具体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38.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39.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40. 为此，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建议理事会核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 附件一

## 申请区坐标列表

表 1

A 区地理坐标列表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C-1	1	159	5	1.59	21	29	52.99
	2	158	56	56.53	21	29	51.39
	3	158	56	55.96	21	14	52.80
	4	158	33	11.67	21	14	52.79
	5	158	33	11.67	21	27	0.00
	6	157	57	46.80	21	27	1.19
	7	157	57	46.70	21	45	0.31
	8	157	8	55.95	21	44	59.95
	9	157	8	55.95	21	50	59.59
	10	156	50	55.22	21	50	59.59
	11	156	50	55.57	22	5	11.18
	12	157	16	11.09	22	38	54.80
	13	157	26	55.55	22	38	54.81
	14	157	26	55.56	22	15	0.32
	15	158	52	0.76	22	15	0.00
	16	158	52	1.20	22	42	25.35
	17	159	21	9.95	22	42	26.90
	18	159	21	9.94	23	5	29.50
	19	159	45	41.92	23	5	29.51
	20	159	45	41.92	22	52	48.00
	21	159	57	3.87	22	52	48.03
	22	159	57	3.60	22	14	56.40
	23	159	16	8.40	22	14	56.40
	24	159	16	9.22	22	21	1.34
	25	159	5	1.56	22	21	0.00
	26	159	5	1.59	21	29	52.99
C-2	1	158	11	55.46	22	20	59.62
	2	157	39	56.76	22	20	59.96
	3	157	39	58.17	22	45	0.33
	4	158	2	55.19	22	45	0.34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5	158	2	55.54	22	58	9.00
	6	158	15	2.74	22	58	9.01
	7	158	15	7.61	23	32	47.54
	8	158	40	3.52	23	32	47.55
	9	158	40	3.52	23	39	0.36
	10	159	2	55.88	23	39	0.37
	11	159	2	57.64	23	27	0.00
	12	159	38	50.47	23	27	0.02
	13	159	38	55.15	23	57	55.61
	14	160	2	33.95	23	57	55.62
	15	160	2	33.93	23	16	22.83
	16	158	32	55.71	23	16	23.74
	17	158	32	55.90	23	3	16.91
	18	158	24	11.18	23	3	16.91
	19	158	24	11.19	22	44	59.63
	20	158	11	50.05	22	44	59.63
	21	158	11	55.46	22	20	59.62
M-1	1	152	8	59.67	18	34	4.80
	2	152	8	59.67	18	12	30.08
	3	151	26	59.64	18	12	30.08
	4	151	27	0.00	18	22	4.79
	5	151	20	59.64	18	22	4.79
	6	151	20	59.64	19	21	19.45
	7	152	24	33.56	19	21	19.92
	8	152	24	33.56	19	0	16.46
	9	152	58	15.60	19	0	18.00
	10	152	58	15.79	18	43	32.19
	11	152	24	20.65	18	43	32.19
	12	152	24	21.60	18	51	21.60
	13	152	14	59.65	18	51	21.60
	14	152	14	59.65	19	9	18.73
	15	151	59	31.69	19	9	19.09
	16	151	59	31.20	18	49	35.71
	17	152	8	50.61	18	49	35.71
	18	152	8	49.20	18	34	4.80
	19	152	8	59.67	18	34	4.80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M-2	1	154	29	45.34	18	57	3.62
	2	154	29	45.34	18	26	52.80
	3	153	7	45.28	18	26	53.12
	4	153	7	45.28	18	40	48.01
	5	153	12	7.21	18	40	48.87
	6	153	12	5.85	19	21	0.00
	7	154	0	40.34	19	21	0.14
	8	154	0	40.34	19	43	44.41
	9	155	21	0.00	19	43	45.14
	10	155	20	59.31	18	57	3.98
	11	155	2	39.25	18	57	3.85
	12	154	29	45.34	18	57	3.62

表 2  
B 区地理坐标列表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C-3	1	159	8	57.83	19	27	0.00
	2	159	8	57.83	19	39	7.20
	3	159	27	13.05	19	39	6.13
	4	159	27	13.04	19	50	52.36
	5	158	34	25.63	19	50	52.79
	6	158	34	25.65	19	18	53.99
	7	158	8	58.13	19	18	52.58
	8	158	8	59.23	19	50	41.98
	9	157	35	18.37	19	50	42.37
	10	157	35	18.36	20	3	5.34
	11	158	8	55.27	20	3	3.58
	12	158	8	55.27	20	10	47.98
	13	159	50	34.02	20	10	48.02
	14	159	50	33.18	19	23	22.09
	15	159	38	55.29	19	23	22.08
	16	159	38	54.38	19	32	59.66
	17	159	21	1.44	19	32	59.66
	18	159	21	2.85	19	3	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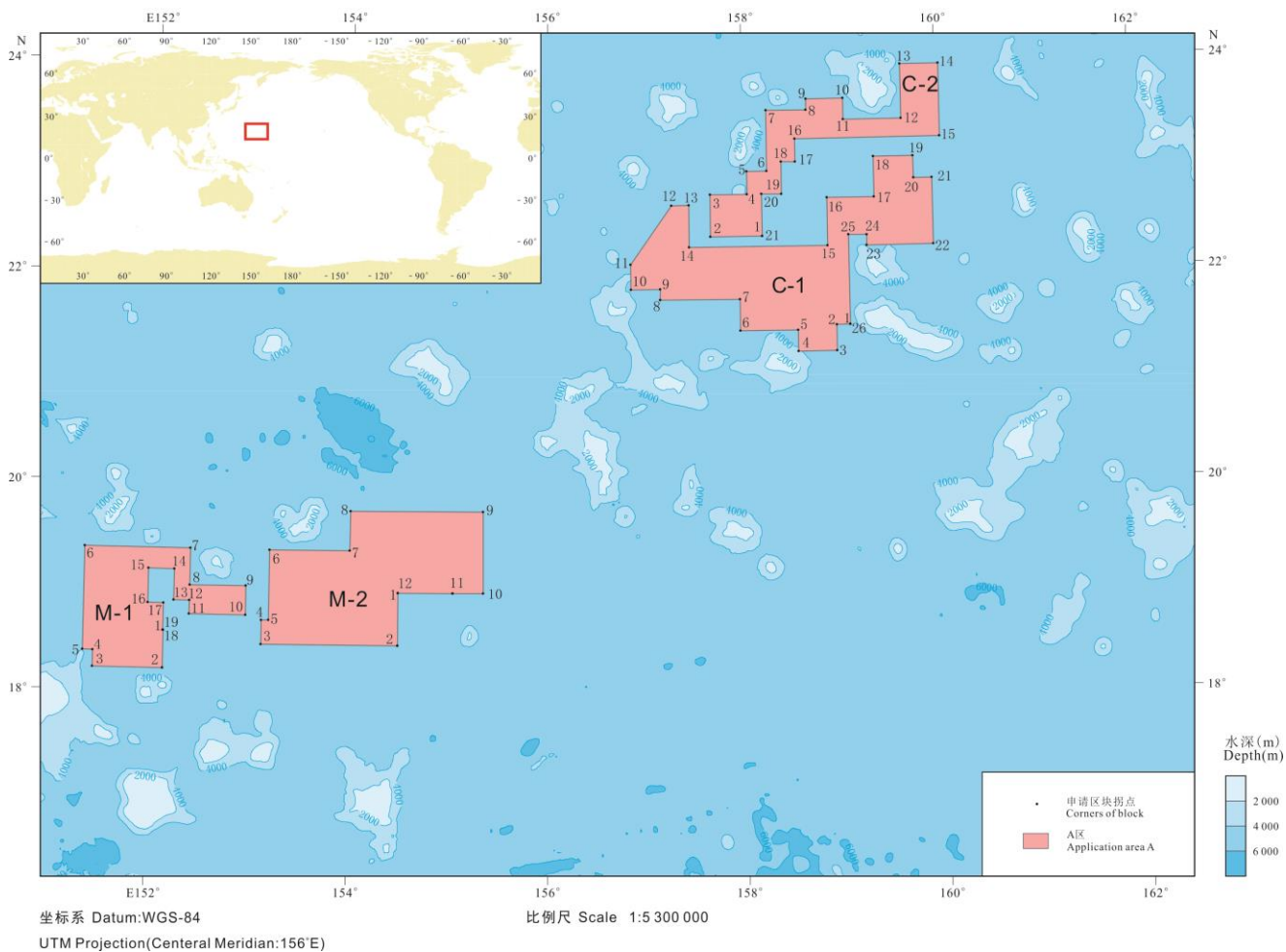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C-4	19	158	57	1.55	19	3	28.80
	20	158	57	1.54	19	27	0.37
	21	159	8	57.83	19	27	0.00
	1	160	32	59.95	20	50	52.84
	2	160	32	55.97	20	32	59.68
	3	159	56	58.30	20	32	59.67
	4	159	56	58.28	21	3	0.02
	5	160	50	55.24	21	3	0.41
	6	160	50	55.22	21	38	59.69
	7	161	18	53.04	21	39	0.38
	8	161	18	53.05	21	16	29.18
C-5	9	161	5	19.88	21	16	29.17
	10	161	5	19.89	20	50	59.70
	11	160	32	59.95	20	50	52.84
	1	161	15	7.10	19	2	56.45
	2	161	15	7.07	20	0	25.59
	3	161	31	0.79	20	0	25.60
	4	161	31	0.79	19	55	47.24
	5	161	47	15.77	19	55	47.25
	6	161	47	14.81	19	2	55.36
	7	161	15	7.10	19	2	56.45
	M-3	1	155	2	39.25	18	57
2		155	2	39.09	18	23	35.99
3		154	40	10.50	18	23	36.09
4		154	40	12.00	18	2	42.00
5		154	25	45.87	18	2	42.00
6		154	25	45.87	17	39	6.74
7		153	51	8.42	17	39	7.7
8		153	51	7.20	16	33	27.52
9		153	33	8.85	16	33	27.52
10		153	33	7.71	16	51	3.60
11		152	51	39.61	16	51	3.60
12		152	51	41.38	16	33	28.80
13		152	33	0.00	16	33	28.80
14		152	33	0.00	17	12	9.57
15		153	21	19.09	17	12	9.57

区块	转折点	经度(东)			纬度(北)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6	153	21	19.09	17	51	17.48
	17	152	16	56.85	17	51	20.20
	18	152	16	56.85	18	12	30.08
	19	152	8	59.68	18	12	30.08
	20	152	8	59.68	18	34	4.81
	21	152	41	0.94	18	34	4.81
	22	152	41	0.94	18	26	52.80
	23	154	29	45.34	18	26	52.80
	24	154	29	45.34	18	57	3.62
	25	155	2	39.25	18	57	3.85
M-4	1	154	40	40.80	16	40	31.44
	2	154	40	40.86	17	48	8.72
	3	155	19	16.52	17	48	7.20
	4	155	19	16.52	17	20	42.00
	5	156	14	52.08	17	20	40.81
	6	156	14	52.08	16	57	38.30
	7	154	40	40.80	16	40	3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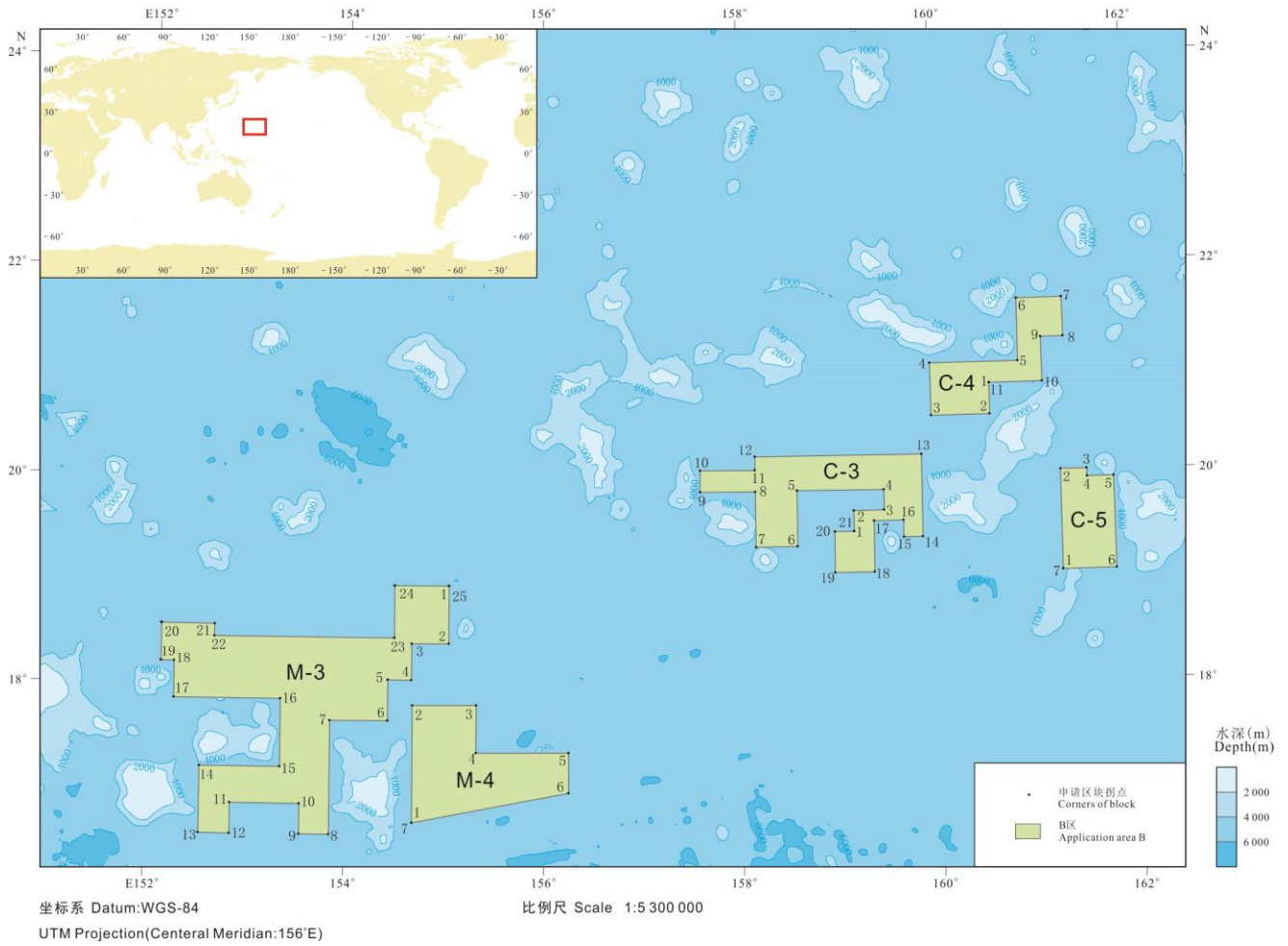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申请区大体位置地图

地图 1  
A 区地图



地图 2  
B 区地图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金斯敦，2019年7月15日至19日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主席关于理事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

### 一. 引言和背景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根据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决定最好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进一步推进付款机制方面的工作。

2. 应理事会的要求，麻省理工学院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不同的三个选项。主席还根据麻省理工学院的报告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编写了一份简报，其中考虑到付款机制的性质，特别是为了确保缴款率最大限度地提高给管理局的回报，同时确保采矿的商业可行性，并考虑到触发对付款机制的审查的因素。工作组的任务还包括审议环境方面以及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的经济建模和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和12日召开，时间上紧接在理事会届会第二部分之前，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sup>1</sup> 7月11日，会议议程未经修正，即获通过。

<sup>1</sup> 会议的背景文件包括麻省理工学院题为“多金属结核采矿的财务制度：四种经济模式的比较”和“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建立‘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的经济模式和付款系统报告”的报告，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s://www.isa.org.jm/document/open-ended-ad-hoc-working-group-council-2019>。



## 二. 审查各选项

4. 讨论集中于以下符合《协定》和《公约》目标和原则、可供选择的付款机制及相关付款率：

- (a) 固定费率仅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b) 两级仅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c) 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和基于利润相结合制度。

5. 若干与会者表示倾向于采用仅从价制度，而许多与会者也表示，只要为管理局产生足够的回报，就可以灵活选择模式。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所有三个选项。

6. 对固定费率仅从价(一级)机制与两级仅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与会者表示的支持不相上下。还提出了其他选择，例如累进从价制度，该制度将根据矿物市场价格的变化，而纳入不同的费率。有几位与会者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这一选择，而其他人士则指出这种制度会带来的潜在复杂性。还有人指出，关于“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发展中陆基生产国经济的影响的研究正在进行中。

7. 工作组还注意到代表非洲集团提供的资料，其中显示将在理事会会议上介绍一拟议付款制度。

8. 一些代表表示，拟议的 2%和 6%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不包括环境补偿基金)太低，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保留其立场，以便进一步审议经济模式。

9. 一些承包者指出，他们认为，已遵循了一个公平和透明的过程，而达成了拟议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率，而且需要这些费率来鼓励先行者开始商业采矿。

10. 有许多代表团提出了进一步审查模型中的重要假设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公司所得税税率、金属价格以及赞助国税收付款中扣除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假设。

## 三. 审查

11. 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有一个审查机制，以便在管理局能够在执行期后调整模式与承包商需要有可预测性二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就审查机制进行进一步讨论。

## 四. 模型的环境方面

12. 这就需要设立一个环境补偿基金达成了一致，该基金将涵盖其他机制未涵盖的任何环境责任。有人指出，基金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支付保险和环境履约保证金未覆盖的海洋环境损害。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让承包者支付固定数额而非基于所提取矿物价值的数额是否更合适。至於基金的规模，讨论围绕的问题是：是采取每年征费 1%，将上限设为 5 亿美元，还是按另一提议将 1%的征费改为一个定额并将上限减至 1 亿美元？工作组决定在之后的某阶段再讨论向基金缴款的问题。还有人提出是否有可能将部分或全部资金偿还给承包者作为环境履约的奖励

和(或)将资金的一部分转给管理局。还有人指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第 55 条包括非补偿性相关目的，可能通过不同的机制予以解决更好。

## 五. 其他矿物资源：建立经济模型和时间安排

13. 工作组认为，目前阶段的重点应该是最后确定多金属结核的财务模式，在之后某阶段再来讨论其他类型矿物资源更为合适。

## 六. 主席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a) 召开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除其他外，推进多金属结核付款机制的工作，并尽可能开始关于其他矿物资源的工作；

(b) 如作出该决定，则请秘书处制定一包含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的新模式，供最好在理事会 2020 年下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中国担保的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2018年12月24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规定，<sup>2</sup>对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sup>3</sup>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尤其是其中第35至40段；

<sup>1</sup> ISBA/19/C/17，附件。

<sup>2</sup>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4</sup> ISBA/25/C/30。



2. 根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报告和建议》附件中确定的申请区 B 部分指定为海管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将委员会《报告和建议》附件中确定的申请区 A 部分分配给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作为勘探区；
4. 核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海管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海管局和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2019年7月15日  
第252次会议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欢迎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以及这些节省的资源转用于海管局各项方案；
2. 关切地注意到拖欠预算摊款的趋势；
3.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4.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5. 核准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90 000 美元，使其总额达到 750 000 美元，增加部分将依照海管局下一个财政期间内适用于周转基金总额的分摊比额表确定，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两年内平均分摊；

<sup>1</sup> ISBA/25/A/10-ISBA/25/C/31，第 36 段。



6. 表示深为关切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并促请承包者考虑自愿支付 6 000 美元；

7.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维护的其他基金自愿捐款；

8. 通过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sup>1</sup>

9. 又通过财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257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

<sup>1</sup> [ISBA/25/A/10-ISBA/25/C/31](#)。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其他事项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前临时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2. 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3.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 2019 年年底发布一套与重新发布的工作人员条例一致的更新后的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特别是使关于教育补助金的规定与经订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整套报酬办法保持一致；
4. 建议大会核准经理事会通过的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决定该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秘书长以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第 258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 附件

##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的修正案

---

现有条例 9.4

2019 年 10 月 1 日经修正的条例 9.4

---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

第 258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4/C/22](#)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工作的报告，<sup>1</sup> 以及法技委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说明；<sup>2</sup>
2. 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就开发规章继续开展的工作，并要求优先开展标准和准则方面工作；
3. 又欢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关于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并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就讲习班的成果和建议提出的建议；
4. 强调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
5. 表示打算确保彻底和及时地制定规章，同时铭记在通过规章之前应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

<sup>1</sup> [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

<sup>2</sup> [ISBA/25/C/18](#)。



6.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会议期间关于规章草案<sup>3</sup> 的互动讨论，并欢迎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7. 决定最晚可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秘书处发送关于规章草案的其他书面评论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

8. 请秘书处编写理事会成员发来的提案和意见汇编以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提案和意见汇编，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9. 请在理事会举行会议加以审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分发法技委的进一步文件，供理事会审议，以便能开展实质性审议和讨论，并强调需要持续提升公开性和透明度；

10. 请法技委酌情审议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下列国家所提交与法技委工作有关的呈件，包括关于规章草案的呈件：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就法律赔偿责任问题提交的建议”；<sup>4</sup>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关于海管局‘区域’内深海采矿付款制度的呈件”；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提交两个付款制度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比利时，题为“使用电子监测系统作为对‘区域’内活动进行远程监测的有效方式”；比利时，题为“有关比利时开展的公开协商的报告”；<sup>5</sup> 以及德国，题为“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修订本”；<sup>6</sup>

11.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 2018 年承包者所开展活动的 29 份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按照法技委印发的模板提交结构合理的报告；

12. 表示最深切的遗憾和关切是，承包者有未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在延长期内作业的一些承包者的勘探工作进度落后于为在延长期结束前完成资源评估而作的时间安排，少数承包者一再未充分或未完全执行工作计划，而且少数承包者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部因素为条件，呼吁承包者及时充分履行其法律义务；

13. 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查明的各种问题，并与一再未充分或未完全执行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部因素为条件的承包者进行书面后续，要求与之举行会议，并书面提请有关担保国注意这一问题，并要求与之举行会议加以解决；

<sup>3</sup> ISBA/25/C/WP.1。

<sup>4</sup> ISBA/25/C/25。

<sup>5</sup> ISBA/25/C/20。

<sup>6</sup> ISBA/25/C/27。

14. 强调承包者必须考虑和回应法技委关于年度报告的咨询意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支出低于预测的原因，并及时回应法技委的问题和建议，又强调承包者必须审查在对照法技委所发布相关建议建立适当水平的基线数据方面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7</sup>《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8</sup>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规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邀请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的措施。

16. 强调指出所有承包者须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并以便捷的方式公开提供其环境数据，指出海管局需要所有承包者持续收集样本、以数码形式充分报告环境和地质数据，特别是以此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7. 欢迎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和机会；

18.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科学工具和办法，重点是大洋中脊。

19. 鼓励秘书处和法技委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中的建议，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

20.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并期待 2019 年 7 月 25 日启动数据库；

21. 注意到法技委对关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22. 又注意到由于法技委的工作繁重且时间有限，无法讨论由理事会移交的其他事项，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源，以支持法技委的工作，尤其是就优先问题开展的工作；

23.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欢迎已提供的捐款，并敦促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向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24. 鼓励法技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25.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 并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三份此类报告；

26.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且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第 258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

<sup>9</sup> ISBA/25/C/12 和 ISBA/25/C/12/Add.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

目录

	页次
序言.....	9
第一部分	
引言.....	9
1. 用语和范围.....	9
2. 基本政策和原则.....	9
3. 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	11
4. 与沿海国有关的保护措施.....	12
第二部分	
请求核准采取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13
第1节	
申请书.....	13
5. 合格申请者.....	13
6. 担保书.....	13
7. 申请书格式和工作计划所附资料.....	14



8. 申请书覆盖的区域.....	15
第 2 节	
处理和审查申请书.....	15
9. 申请书的接收、确认和妥善保管.....	15
10. 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	16
11. 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	16
第 3 节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	16
12. 一般规定.....	16
13. 评估申请者.....	17
14. 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修正.....	18
15. 委员会建议核准工作计划.....	19
第 4 节	
理事会审议申请书.....	19
16. 工作计划的审议与核准.....	19
第三部分	
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 1 节	
开发合同.....	20
17. 合同.....	20
18. 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	20
19. 联合安排.....	21
20. 开发合同的期限.....	21
21. 担保的终止.....	22
22. 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	22
23. 开发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3
24. 控制权的变更.....	24
第 2 节	
生产相关事项.....	24
25. 生产前提交的文件.....	24
26. 环境履约保证金.....	25



27. 开始生产.....	26
28. 维持商业生产.....	26
29. 因市场情况而减少或暂停生产.....	26
第 3 节	
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	27
30. 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	27
第 4 节	
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	28
31.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28
第 5 节	
事故和应通报的事件.....	28
32. 事故风险.....	28
33. 防止和应对事故.....	28
34. 应通报的事件.....	29
35.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文物和遗址.....	29
第 6 节	
保险义务.....	29
36. 保险.....	29
第 7 节	
培训承诺.....	30
37. 培训计划.....	30
第 8 节	
年度报告和记录维护.....	30
38. 年度报告.....	30
39. 账簿、记录和样本.....	31
第 9 节	
杂项.....	32
40. 防止腐败.....	32
41. 其他资源类别.....	32
42. 关于广告、招股说明书或其他通知的限制.....	32
43. 遵守其他法律法规.....	32

第四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34
第 1 节	
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	34
44. 一般义务.....	34
45. 制定环境标准.....	34
46. 环境管理系统.....	34
第 2 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5
47. 环境影响报告.....	35
48.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5
第 3 节	
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	36
49. 污染控制.....	36
50. 限制采矿排放物.....	36
第 4 节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	36
51.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6
5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36
53. 应急和应变计划.....	37
第 5 节	
环境补偿基金.....	38
54. 设立环境补偿基金.....	38
55. 基金的宗旨.....	38
56. 供资.....	38
第五部分	
工作计划的审查和修改.....	39
57.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39
58. 工作计划下活动的审查.....	39
第六部分	
关闭计划.....	41
59. 关闭计划.....	41

60. 最后关闭计划：停止生产.....	41
61. 关闭后监测.....	42
第七部分	
开发合同的财政条款.....	4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3
62. 平等待遇.....	43
63. 鼓励.....	43
第 2 节	
特许权使用费责任及其确定.....	43
64. 承包者应缴付特许权使用费.....	43
65. 秘书长可发布准则.....	43
第 3 节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缴付.....	44
66.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44
67.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	44
68.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	44
69.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方面的误差或错误.....	44
70. 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示特许权使用费.....	44
71. 应提交资料.....	45
72. 海管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45
73. 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45
第 4 节	
记录、检查和查核.....	46
74. 应保存的适当账簿和记录.....	46
75. 海管局的查核和检查.....	46
76. 海管局的估定.....	47
第 5 节	
反规避措施.....	47
77. 反规避的一般规则.....	47
78. 公平调整.....	48

第 6 节	
利息和罚款.....	48
79. 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利息.....	48
80. 罚款.....	48
第 7 节	
缴费制度审查.....	49
81. 缴费制度审查.....	49
82. 缴费率审查.....	49
第 8 节	
向海管局缴付的款项.....	49
83. 海底采矿登记册的记录.....	49
第八部分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	50
第 1 节	
年费.....	50
84. 年度报告费.....	50
85. 固定年费.....	50
第 2 节	
年费以外的规费.....	50
86.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费.....	50
87. 其他有关规费.....	51
第 3 节	
杂项.....	51
88. 审查和付款.....	51
第九部分	
资料的收集和处理.....	52
89. 资料的机密性.....	52
90.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53
91. 在开发合同期满时提交的资料.....	54
92. 海底采矿登记册.....	54

第十部分	
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 .....	55
93. 通知和一般程序 .....	55
94. 通过标准 .....	55
95. 准则的发布 .....	56
第十一部分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	57
第 1 节	
检查 .....	57
96. 检查：一般规定 .....	57
97. 检查员：一般规定 .....	58
98. 检查员的权力 .....	58
99. 检查员发布指示的权力 .....	59
100. 检查员报告 .....	59
101. 投诉 .....	60
第 2 节	
远程监测 .....	60
102. 电子监测系统 .....	60
第 3 节	
强制执行和处罚 .....	60
103. 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 .....	60
104. 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 .....	61
105. 担保国 .....	61
第十二部分	
争端的解决 .....	62
106. 争端的解决 .....	62
第十三部分	
本规章的审查 .....	63
107. 本规章的审查 .....	63
附件	
一.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以取得开发合同的申请书 .....	64

---

二. 采矿工作计划 .....	67
三. 融资计划 .....	68
四. 环境影响报告 .....	69
五. 应急和应变计划 .....	86
六. 健康和计划和安全计划和海上安保计划.....	88
七.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89
八. 关闭计划 .....	91
九. 开发合同及附表 .....	92
十. 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 .....	94
附录	
一. 应通报的事件 .....	101
二.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适用的规费表.....	102
三. 罚款 .....	103
四. 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负债 .....	104
附表	
用语和范围 .....	107

## 序言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重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内资源的开发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的利益进行,

考虑到本规章的目的是按照《公约》和《协定》对“区域”内资源的开发出规定。

## 第一部分 引言

### 规章第 1 条 用语和范围

1. 本规章中的用语与其在《海管局规则》中含义相同。
2. 根据《协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应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对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所提及《公约》的内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本规章中使用的术语和短语为本规章目的的定义载于附表一。
4. 本规章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科学研究自由,也不影响依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各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行使公海自由。
5. 本规章以本规章及其附件中所述标准和准则以及海管局的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作为补充,特别是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
6. 本规章的附件、附录和附表 1 构成本规章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规章,均包括提及各附件、附录及附表 1 中相关定义。
7. 本规章须遵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其他规则。

### 规章第 2 条 基本政策和原则

为推进和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除其他外,本规章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如下:

- (a) 确认对“区域”内资源的权利属于全人类,由海管局代表全人类行使;

(b) 执行《公约》第一五〇条的规定，确保“区域”内活动的开展方式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推动国际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并且旨在确保：

- (一) “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 (二)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三)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一四四和第一四八条扩大参加这种活动的机会；
- (四)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让海管局分享收益，并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作技术转让；
- (五) 根据需要，结合取自其他来源的矿物，增加取自“区域”的矿物的可得性，以确保向消费者供应这些矿物；
- (六) 促进取自“区域”和其他来源的矿物的公正和稳定价格，从而让生产者获利且对消费者公平，并促进长期供需均衡；
- (七) 增加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与“区域”资源开发的机会，并防止“区域”内活动的垄断；
- (八) 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它们的经济或出口收益不致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这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 (九) 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而开发这一共同遗产；和
- (十) 从“区域”资源中生产的矿物及从这些矿物中生产的商品进口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应优于对其他来源进口品适用的最惠条件。

(c) 确保按健全的商业原则开发“区域”内资源，依照良好行业做法进行开发；

(d) 就人命的保护和安全作出规定；

(e) 为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开发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按照海管局的环境政策，包括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根据下列原则作出规定：

- (一) 制定环境目标的一项根本考虑应当是切实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
- (二) 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性办法；
- (三) 应用生态系统方法；
- (四) 通过市场手段、机制和其他相关措施适用“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五) 允许获得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数据和信息；



- (v) 决策问责制和透明度；
- (t) 鼓励公众有效参与；
- (f) 规定防止、减少和控制对包括海岸线在内的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
- (g) 将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纳入决策进程；
- (h) 确保有效管理和规制“区域”及其资源，以促进共同继承财产发展，造福整个人类；
- (i) 确保对本规章及依本规章所作任何决策均遵循这些基本政策及原则而实施。

### 规章第 3 条

#### 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

对与本规章有关的事项，

(a) 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应尽力与海管局合作，提供海管局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所合理需要的数据和资料；

(b) 海管局、担保国及船旗国应进行合作，以期避免行政程序和遵守要求方面的不必要重复；

(c) 海管局应制定、实施和促进有效和透明的交流、公开信息和公众参与程序；

(d) 海管局应与担保国、船旗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合作，为以下目的制定措施，

(一) 促进海上生命和财产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保护；

(二) 交换资料和数据，以促进遵守和执行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e) 承包者、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应与海管局合作制定并实施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开发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方案，与海管局分享这些方案的调查结果和成果，以期更广泛地传播，并将这种合作与协作扩展到执行和进一步发展“区域”内活动的最佳环保做法；

(f) 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应尽力与海管局一同相互合作，并与其他承包者以及国家和国际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机构合作，以期：

(一) 分享、交换和评估“区域”环境资料；

(二) 找出科学知识的不足，制定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研究方案，以弥补这种不足；

(三) 与科学界协作，识别并发展最佳做法，并改进现行的数据和资料收集、取样、标准化、评估和管理方面的标准和规程；

(四) 对“区域”内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开展教育宣传方案；

(五) 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

(六) 制定激励结构，包括基于市场的手段，以在法律要求之外支持和提高承包者的环境绩效，包括为此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并且

(g) 为协助海管局根据《协定》附件第7节的规定执行其政策和履行其义务，承包者应尽力依秘书长的要求，提供或协助秘书长获取合理需要的资料，用于编写关于“区域”内开发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矿物的陆地发展中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研究报告。任何此类研究报告的内容均应考虑到相关准则。

#### **规章第4条**

##### **与沿海国有关的保护措施**

1. 本规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享有的权利。

2.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开展活动不会对沿海国管辖或主权下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并确保因其合同区内的事因而产生的严重损害或污染不会扩散到沿海国管辖或主权下的区域。

3.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在“区域”内按工作计划进行的任何活动有可能对其海岸线或对其管辖或主权下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严重损害的威胁，该沿海国可以将其作此认定所依据的理由书面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该通知告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机会，以便审查证据(如有)，并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交其意见。

4. 如果委员会考虑到相关准则而认定有明确理由认为有可能发生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则应依《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k)项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

5. 如果委员会确定由于承包者违反其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而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此种威胁，秘书长应根据第103条发布遵行通知，或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m)项及本规章第十一部分直接指令检查承包者的活动。

## 第二部分

### 请求核准采取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 第 1 节 申请书

##### 规章第 5 条 合格申请者

1.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各方可向海管局申请核准工作计划：
  -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要求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该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 (c) 其他合格申请者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由一个或多个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上文第 1 款(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确定对申请者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注册地(如适用)。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按本规章要求提供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每个成员的资料。
5. 对于联营企业或任何组合，应在其申请书中指明联营企业或组合的牵头成员。

##### 规章第 6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5 条第 1 款(b)项所指的实体提交的每一份申请应附有申请者国籍国或申请者有效控制人的国籍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情况，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 (a) 申请者名字;
- (b) 担保国国名;
- (c) 一份陈述, 声明申请者:
  - (一) 是担保国的国民; 或
  -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 (d) 担保国表示为申请者提供担保的陈述;
-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以及担保国同意受《协定》约束的日期;
-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其他合格申请者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 规章第 7 条

##### 申请书格式和工作计划所附资料

1. 每份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均应采用本规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 以秘书长为收件人, 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每个申请者, 包括企业部在内, 应向海管局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作为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 (a) 同意《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海管局规则、规章及程序、海管局各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海管局所订合同的条款所创设的适用义务具有可执行性, 并将遵守其中创设的可适用义务;
  - (b)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的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管制;
  - (c) 向海管局提供书面保证, 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和
  - (d) 遵守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制定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3. 申请书应依本规章而拟订并附有以下内容:
  - (a) 根据有关勘探规章所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1.2 节应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 (b) 按照本规章附件二拟订的采矿工作计划;
  - (c) 按照本规章附件三拟订的融资计划;
  - (d) 按照第 47 并以本规章附件四所规定格式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 (e) 按照本规章附件五编制的应急和应变计划;

- (f) 按照本规章附件六编制的健康和计划以及海上安保计划；
- (g) 按照准则编制的培训计划，旨在落实《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的规定；
- (h) 按照第 48 和本规章附件七编制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i) 按照本规章第 59 条和附件八编制的关闭计划；
- (j) 附录二具体规定数额的申请处理费。

4. 如果提出的工作计划拟开发两个或更多非毗连采矿区，委员会可要求申请者就每一个采矿区单独提供上文第 3 款(d)、(h)和(i)项规定的文件，除非申请者证明在考虑到相关准则基础上提供单一的一套文件是适当的。

## 规章第 8 条

### 申请书覆盖的区域

1. 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均应按照海管局采用的最新可适用国际标准，以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边界。
2. 所申请的区域不必毗连，应按海管局的规定，在申请书中以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的区块形式界定。

## 第 2 节

### 处理和审查申请书

## 规章第 9 条

### 申请书的接收、确认和妥善保管

1. 秘书长应：
  - (a) 在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后 14 日内书面确认并注明收件日期；
  -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载列的全部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并
    - (c) 在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后 30 日内，
      - (一)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海管局成员，并向其分发关于该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 (二)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委员会成员。
2. 在遵守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申请，条件是上文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和资料已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

## 规章第 10 条

### 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

1. 秘书长应审查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并应确定申请书是否完整且适于进一步处理，而对于同一区和同一资源类别出现一份以上申请书的，确定依《公约》附件三第十条申请人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
2. 如果申请书不完整，秘书长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45 日内通知申请者，具体说明申请者为完成申请书而必须提交的资料，并书面说明需要这些资料的理由以及必须完成申请书的日期。对申请书的进一步处理将在秘书长确定申请书已完成，包括确定附录二规定的行政费已支付之后才会开始。

## 规章第 11 条

### 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

1. 秘书长根据第 10 条确定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已完成，应在 7 日内：
  - (a) 将环境计划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60 日，并邀请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在考虑到相关准则基础上提出书面意见；并且
  - (b) 请委员会在评论期内就环境计划提出评论。
2. 秘书长应在评论期结束后 7 日内向申请者提供海管局成员、利益攸关方和委员会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秘书长的评论意见，供申请者考虑。申请者应考虑评论意见，可针对评论意见修改环境计划或作出答复，并在评论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出任何经修改的计划或作出答复。
3. 委员会根据第 12 条审查申请书和根据第 13 条评估申请者时，作为其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应参照上文第 2 款所规定的评论意见、申请者的答复以及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审查环境计划或经修改的计划。
4. 尽管有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之前，委员会不应审议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
5. 委员会应编写关于环境计划的报告。报告应包括委员会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作出的认定的详情，以及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作出的评论意见或答复的摘要。报告还应包括委员会根据第 14 条建议的对环境计划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关于环境计划或经修改的计划的报告应在海管局的网站上公布，并列为依第 15 条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的一部分。

## 第 3 节

###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

## 规章第 12 条

### 一般规定

1. 委员会应按照秘书长收到申请书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2. 委员会应迅速审议申请书，并按照第 11 条第 1 款(a)项在完成对环境计划的审查要求之日起 120 日内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同时须遵守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工作计划时，应采用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海管局的规则，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规定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原则、政策和目标，特别是考虑到拟议工作计划如何有助于实现全人类的利益。
4. 在审议拟议工作计划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秘书长的任何报告；
  - (b) 委员会或秘书长为核实、澄清或证实申请者提供的资料、使用的方法或得出的结论而请独立合格人员就申请书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或报告；
  - (c) 申请者以往的经营责任记录；
  - (d) 申请者在委员会进行评价之前和期间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 规章第 13 条 评估申请者

1.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 (a) 是符合第 5 条规定的合格申请者；
  - (b) 已编制符合本规章、标准和适用准则的申请书；
  - (c) 已经作出第 7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d) 已经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对海管局的义务；
  - (e) 具有或可表明将具有执行工作计划和履行开发合同所规定全部所有义务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 (f) 已经展示了采矿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2. 在考虑申请者的财务能力时，委员会应依照准则确定：
  - (a) 融资计划是否适合拟议开发活动；
  - (b) 申请者是否有能力承担或筹集足够的资金资源，以支付拟议工作计划载列的开发活动估计费用，以及符合开发合同条款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
    - (一) 按照本规章支付任何适用的规费以及其他付款和缴费；
    - (二) 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的估计费用；
    - (三) 足够的资金资源，用于迅速执行和实施应急和应变计划；
    - (四) 有必要获得适当的保险产品，以便依照良好行业做法进行风险融资。

3. 在考虑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委员会应依照准则确定申请者是否已经或将会：
  - (a) 具有必要的技术和作业能力，能够使用具有合适资质且受到适当监督的人员，根据良好行业做法执行拟议工作计划；
  - (b) 拥有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条款而必需的技术和流程，包括具有监测关键环境参数和酌情修改管理和操作程序的技术能力；
  - (c) 建立必要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制度，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和本规章有效实施拟议工作计划，包括采用技术和流程，以便工作计划中的拟议活动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 (d) 有能力按照应急和应变计划有效应对事故；
  - (e) 有能力利用并运用最佳可得技术。
4. 委员会应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
  - (a) 技术上可实现，经济上可行；
  - (b) 反映项目的经济寿命期；
  - (c) 规定有效保护从事开发活动的个人的健康和安全；
  - (d) 规定在实施开发活动时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包括《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航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
  - (e) 在环境计划下，规定依海管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是第 2 条下所述基本政策和程序，对海洋环境予以有效保护。

#### **规章第 14 条**

##### **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修正**

1. 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的任何时间并且作为其对依规章第 12 条提交的申请书的审议工作一部分，委员会可：
  - (a) 在初次审议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申请者提供关于申请书任何方面的补充资料；并且
  - (b) 请申请者修正其工作计划，或在认为有必要作出修正从而让工作计划符合本规章的要求时，提出具体修正供申请者考虑。
2. 如果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 款(b)项提议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修正，委员会应向申请者简要说明拟议修正的理由和原因。申请者必须在收到委员会提议后 90 日内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作出答复：同意提议；拒绝提议；另作提议供委员会审议。然后，委员会应根据申请者的答复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规章第 15 条

### 委员会建议核准工作计划

1. 如果委员会确定申请者符合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所列标准，则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2. 如果拟议工作计划所涵盖的部分或全部区域包含在以下任何一项中，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拟议工作计划：
  - (a) 理事会已为另一个合格申请者核准的同一资源类别的勘探工作计划；
  - (b) 已由理事会核准的其他资源的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其中载列的活动有可能会受到拟议工作计划造成的不当干扰；
  - (c) 理事会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不予核准开发的区域；或者
  - (d) 保留区或由理事会指定将设为保留区的区域，但根据本规章就保留区提出的合格申请除外。
3. 如果委员会确定有下列情形，则不得建议核准拟议工作计划：
  - (a) 一旦核准，将容许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与拟议工作计划中的资源类别有关的活动；或者
  - (b) 根据一项已核准工作计划分配给一个承包者的全部区域面积，
    - (一) 就多金属结核而言，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
    - (二) 就多金属硫化物而言，超过 2 500 平方公里；或
    - (三) 就富钴铁锰结壳而言，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
4. 如果委员会确定申请者不符合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所列标准，则委员会应将此书面通知申请者，说明申请者不符合任何一项标准的原因，并且向申请者提供在上述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进一步陈述的机会。
5. 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在编写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审议申请者作出的任何此等陈述，前提是此等陈述已在会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然后，委员会应按照本第 3 节的规定，根据陈述重新审议申请书。

## 第 4 节

### 理事会审议申请书

## 规章第 16 条

### 工作计划的审议与核准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三节第 11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 第三部分

### 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 节

#### 开发合同

##### 规章第 17 条

##### 合同

1. 理事会核准工作计划后，秘书长应按照本规章附件九规定的格式，拟定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开发合同。
2. 开发合同应由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代表海管局签署。应由一根据第 5 条第 2 款指定的代表或指定的机构代表申请者签署开发合同。秘书长应以书面形式将每项开发合同的缔结通知海管局所有成员。
3. 开发合同及其附表为公开文件，应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公布，但机密资料除外，应予以编辑。

##### 规章第 18 条

##### 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

1. 开发合同应授予承包者以下专属权利：
  - (a) 根据下文第 7 款，勘探指定的资源类别；以及
  - (b) 根据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在合同区内开发指定的资源类别，前提是生产只能在已核准的采矿区进行。
2. 海管局在开发合同整个期限内都不得允许其他任何实体在合同区内开发或勘探同一资源类别。
3. 海管局应商承包者，确保在合同区内对另一资源类别开展作业的其他任何实体不会干扰授予承包者的权利。
4. 开发合同应规定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不得修改、暂停或终止，但符合开发合同条款的情形除外。
5. 除开发合同的条款或本规章明确授予的权利外，开发合同不得授予承包者对“区域”或其资源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6. 在符合第 20 条的情况下，承包者拥有申请和获准续签其开发合同的专属权利。
7. 关于合同区内依开发合同开展的勘探活动，适用的勘探规章应按相关准则继续适用。特别是承包者在合同区内开展勘探活动方面应继续尽职尽责，同时根据适用的勘探规章，包括第 38 条第 2 款(k)项下的规定，向海管局缴纳有关费用并报告此类活动及其结果。

## 规章第 19 条

### 联合安排

1. 合同可规定承包者与由企业部代表的海管局之间采用合营企业或产量分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联合安排，且这些联合安排在修改、暂停或终止方面享有与海管局订立的合同相同的保障。
2. 理事会应使企业部能够与《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实体同时有效地进行海底采矿。

## 规章第 20 条

### 开发合同的期限

1. 在符合开发合同第 8.3 节规定的前提下，开发合同的最高初始期限为 30 年，其中考虑到采矿工作计划中所列资源类别开发活动的预期经济寿命，并包括一段用于建设商业规模采矿和加工系统的合理时间。
2. 续签开发合同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不得迟于开发合同初始期限或续签期限(视情况而定)到期前 1 年提交秘书长。
3. 承包者应提供准则规定的有关文件。若承包者希望对工作计划进行任何变更并且此类变更为重大变更，则承包者应提交经修改的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续签开发合同的申请，条件是第 3 款所述文件已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
5. 在根据下文第 6 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对工作计划或经修改的工作计划的任何拟议修正时，委员会应考虑第 58 条所述关于审查承包者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的活动和执行情况的任何报告。
6. 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续签开发合同的申请，并且理事会应续签开发合同，条件是：
  - (a) 每年可从合同区以具有商业意义和盈利能力的数量回收该类别的资源；
  - (b) 承包者遵守其开发合同条款和海管局规则，包括海底局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而通过的规则、规章及程序；
  - (c) 开发合同尚未提前终止；以及
  - (d) 承包者已按附录二规定的数额缴纳有关费用。
7. 每个续期最长为 10 年。
8. 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与承包者指定的代表或指定的机构订立书面文书后，开发合同的任何续签方可生效。续签开发合同的条款应为本规章所附于理事会核准续签申请之日有效的标准开发合同列出的条款。
9. 担保被视为在整个续期期间继续进行，除非担保国根据第 21 条终止其担保。

10. 续签申请所涉开发合同无论何时到期，在续签申请审议完毕并获准或被拒之前应继续有效。

#### **规章第 21 条**

##### **担保的终止**

1. 每个承包者都应根据第 6 条，并以因遵行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而必要的程度为限，确保在整个开发合同期间，有一个或多个国家(视情况而定)为其提供担保。
2. 国家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交说明终止担保理由的书面通知，终止其担保。担保的终止至迟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时生效，但有一例外，即若终止的原因是承包者未遵守担保条款，则担保的终止至迟于自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时生效。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根据第 6 条的要求，特别是为符合第 6 条第 1 和 2 款的规定，在上文第 2 款所述期限内找到另外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担保国应按照第 6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承包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找到担保国，开发合同自动终止。
4. 担保国不因担保终止而不必履行在其作为担保国期间累积的任何义务，此终止也不影响此担保期间创设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海管局成员。
6. 担保国根据上文第 2 款发出书面通知后，理事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应考虑到终止担保的理由，要求承包者暂停采矿作业，直至提交新的担保书。

#### **规章第 22 条**

##### **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

1. 经担保国和理事会事先同意，承包者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抵押、质押、留置或押记其在开发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将其设置为财产负担，以便为履行开发合同规定的义务筹资。
2. 承包者在根据本条征求同意时，应向理事会和委员会披露上文第 1 款所述任何此类财产负担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在承包者违约的情形下，该财产负担对开发合同规定的活动有何潜在影响。
3. 作为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同意的条件，海管局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上文第 1 款所述任何财产负担的受益人同意或在取消赎回权时按照开发合同和本规章的要求开展开发活动，或将抵押财产仅转让给符合第 23 条第 4 和 5 款要求的受让人。
4. 理事会在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同意时，可要求：
  - (a) 上文第 1 款所述财产负担的受益人认同任何得到广泛接受的采掘业国际通用标准；以及
  - (b) 按照准则，由国家金融行为监管机构对该受益人进行适当监管。

5. 承包者应就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转让或让与开发合同、开发合同一部分或开发合同任何权益的协议，向海底采矿登记册提交协议摘要，包括登记与开发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有关的任何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押记或其他财产负担。

6. 在为开发合同规定的承包者义务筹资方面，海管局无义务提供任何资金、出具任何保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承担责任。

### 规章第 23 条

#### 开发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 只有经理事会事先同意，承包者才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全部或部分转让开发合同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承包者和受让人应共同向秘书长提出征求同意的申请，以转让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同意转让的申请，前提是该申请文件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

4. 委员会应考虑受让人是否：

(a) 符合第 5 条对合格申请者的要求；

(b) 已提交第 6 条规定的担保书；

(c) 已提交第 7 条规定的申请表格(如果秘书长认为工作计划有重大变更)；

(d) 已缴纳附录二规定的行政费；

(e) 达到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并已提交符合第 13 条第 4 款(e)项的环境计划；以及

(f) 已缴存第 26 条规定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5. 如果转让存在以下情形，委员会不得建议予以核准：

(a) 涉及向受让人转让按《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应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或

(b) 允许受让人在“区域”内垄断有关开发合同所涉资源类别的活动。

6. 如果开发合同受到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登记的财产负担的约束，委员会不应建议同意转让，除非委员会已收到该财产负担受益人同意转让的证据。

7. 委员会如确定已满足上文第 4、5 和 6 款的要求，则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征求同意的申请。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条，如果符合本条的规定，理事会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8. 转让仅在以下情况下妥为生效：

(a) 海管局、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订立转让及更替协议；

(b) 按照附录二，缴纳规定的转让费；以及

(c) 秘书长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记录该项转让。

9. 转让及更替协议应由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代表海管局，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分别代表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

#### **规章第 24 条**

##### **控制权的变更**

1. 就本条而言，“控制权变更”发生的条件是，承包者所有权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合伙企业成员组成(视情况而定)的 50%或以上发生变化，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所有权的 50%或以上发生变化。

2. 如果承包者的控制权变更，或代表承包者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任何实体的控制权变更，则承包者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于该控制权变更之前通知秘书长，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变更后 90 日通知。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供后者就该控制权变更合理索取的详细信息。

3. 秘书长在与承包者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视情况而定)协商后，可：

(a) 确定在承包者或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控制权变更后，承包者仍有能力、特别是经济能力履行开发合同或环境履约保证金下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将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效果；

(b) 在承包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将控制权变更视为根据本规章的要求进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在这种情况下，第 23 条应适用；或

(c) 在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实体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要求承包者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根据第 26 条缴存新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4. 如果秘书长确定在控制权变更后，承包者可能没有财务能力履行其开发合同规定的义务，秘书长应据此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 **第 2 节**

### **生产相关事项**

#### **规章第 25 条**

##### **生产前提交的文件**

1. 承包者应在拟于采矿区内开始生产前至少 12 个月，向秘书长提交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并结合准则编写的可行性研究。秘书长应根据可行性研究，考虑是否需要按照第 57 条第 2 款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如果秘书长确定需要作出任何此类重大变更，承包者应相应编写并向秘书长提交经修改的工作计划。

2. 如果承包者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交经修改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作为经修改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则第 57 条第 2 款应在此类环

境计划修改构成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比照适用于此类环境计划，并应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此类环境计划。

3. 如果已在适用的情况下完成了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审查承包者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和任何经修改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海管局成员、利益攸关方和秘书长对各项环境计划的任何评论意见，前提是有关文件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

4. 委员会如确定经修改的工作计划，包括根据第 14 条处理的任何相关修正案，仍符合第 13 条的要求，则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经修改的工作计划。

5. 理事会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审议委员会就核准经修改的工作计划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6.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承包者已根据第 26 条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之前，承包者不得在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任何部分开始生产：

(a) 秘书长已确定无需按照第 57 条第 2 款对工作计划作出重大变更；或

(b) 在作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理事会已根据上文第 5 款核准经修改的工作计划。

## 规章第 26 条

### 环境履约保证金

1. 承包者应不迟于在采矿区开始生产之日，向海管局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

2. 环境履约保证金所需的形式和数额应根据准则确定，并反映以下方面可能的所需费用：

(a) 提前关闭开发活动；

(b) 终止和最终关闭开发活动，包括移除任何设施和设备；以及

(c) 在关闭后监测和管理残留环境影响。

3. 可根据相关准则，在指定期限内分期缴纳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4. 在以下情况下，应审查和更新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a) 根据本规章更新关闭计划；或

(b) 由于：

(一) 根据第 52 条进行履约评估；

(二) 根据第 57 条修改工作计划；或

(三) 根据第 58 条审查工作计划规定的活动；以及

(c) 在委员会根据第 60 条审查最终关闭计划时。

5. 如果根据上文第 4 款进行任何审查，承包者应在审查之日后 60 日内重新计算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并向海管局缴存经修改的保证金。
6. 海管局应根据其政策和程序保留该保证金，其政策和程序应规定：
  - (a) 在承包者履行环境履约保证金所涉义务后，退还或释放任何环境履约保证金或其中一部分；或
  - (b) 在承包者未能履行此类义务的情况下，没收任何环境履约保证金或其中一部分。
7. 应以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本条的环境履约保证金规定。
8. 承包者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并非以该保证金的数额作为开发合同为其规定的责任和赔付责任的限额。

#### **规章第 27 条**

##### **开始生产**

如果已满足第 25 条的要求，且承包者已依照第 26 条缴存环境履约保证金，则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根据工作计划，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使采矿区投入商业生产。

#### **规章第 28 条**

##### **维持商业生产**

1. 承包者应根据开发合同及其所附工作计划以及本规章维持商业生产。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可行性研究所设想的速率管理回收从采矿区开采的矿物。
2. 承包者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应通知秘书长：
  - (a) 未能遵守工作计划；或
  - (b) 确定今后将无法遵守工作计划。
3. 尽管有上文第 1 款，但是凡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为保护人类健康和需要减少或暂停生产时，承包者应暂时减少或暂停生产。承包者应不迟于生产减少或暂停后 72 小时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减少或暂停生产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规章第 29 条**

##### **因市场情况而减少或暂停生产**

1. 虽然有第 28 条的规定，但承包者可因市场情况临时减少或暂停生产，但随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秘书长。减少或暂停最长可持续 12 个月。
2. 承包者如提议继续减少或暂停生产 12 个月以上，则应在该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要求在该段时间内减少或暂停生产的理由。委员会一经确定减少或暂停的理由合理，包括若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得商业生



产不切实际，则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暂停。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承包者的减少或暂停请求。承包者可多次申请暂停。

3. 如果采矿活动出现任何暂停，承包者应根据关闭计划，继续监测和管理采矿区。如果暂停期超过 12 个月，委员会可要求承包者依第 60 条提交最终关闭计划。如果承包者暂停所有生产超过 5 年，理事会可终止开发合同并要求承包者实施最终关闭计划。

4. 承包者应在重新开始任何采矿活动后尽快，且不晚于重新开始后 72 小时通知秘书长，并在必要时向秘书长提供所需信息，证明导致减少或暂停生产的问题已得到解决。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生产已重新开始。

### 第 3 节

#### 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

##### 规章第 30 条

##### 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

1.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

(a) 在开发活动中运行和参与开发活动的所有船只和设施均状况良好、安全可靠、人员充足，并符合下文第 2 和 3 款的规定；以及

(b) 开发活动中所用的所有船只和设施均获得适当级别认定，并在开发合同期间内维持这一级别。

2. 承包者应确保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在海上生命安全、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止海上碰撞和船员待遇方面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理事会就这些事项不时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程序和标准。

3. 此外，承包者还应：

(a) 遵守船旗国(对船只而言)或担保国(对设施而言)与船只标准和船员安全有关的相关国内法；以及

(b) 对于不属于船旗国管辖范围的任何事项，例如非船员的劳动者权利以及与船舶操作以外的采矿过程有关的人身健康和安全，遵守担保国的国内法。

4. 承包者应当应要求向海管局提供相关国际航运公约所要求的有效证件副本。

5. 承包者应确保：

(a) 其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均具备必要的经验、培训和资质，能够安全地、称职地并按照海管局规则和开发合同条款履行职责；

(b) 已制定职业卫生、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使参与开发活动的所有人员都能了解其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和环境风险以及应对此类风险的方式；以及

(c) 已保存其所有人员的经验、培训和资质记录，并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这些记录。

6. 承包者应实施并维护一个考虑到相关准则的安全管理系统。

## 第 4 节 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

### 规章第 31 条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 承包者应依相关准则，根据《公约》第一四七条、经核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以及由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任何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的情况下，按开发合同进行开发。特别是，每个承包者均应尽职尽责，确保不损坏合同区内的海底电缆或管线。

2. 海管局应与成员国一道采取措施确保，在海洋环境中进行的其他活动合理顾及“区域”内的承包者活动。

## 第 5 节 事故和应通报的事件

### 规章第 32 条 事故风险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事故风险，直至进一步减少风险的成本与其效益严重不成比例，并考虑到相关准则。应根据新的知识和技术发展以及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不断审查减少风险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在评估进一步减少风险所需的时间、成本和努力是否与其效益严重不成比例时，应考虑到与正在进行的作业相称的最佳做法风险水平。

### 规章第 33 条 防止和应对事故

1. 如果能合理预见开展或继续开展开发活动会造成或促成事故发生，或阻碍有效处理这一事故，则承包者不得开展或继续开展开发活动。

2. 承包者应在知悉事故发生时：

(a) 立即，且至迟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通知担保国和秘书长；

(b) 在适用的情况下立即执行经海管局核准的、用于应对事故的应急和应变计划；

(c) 与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或相关国际组织(视情况而定)协商，及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秘书长作出的任何指示；

(d) 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限制事故的不利影响；以及

(e) 将事故记录在事故登记册中，该登记册将由承包者在采矿船或设施上保存，用于记录任何事故或第 34 条所指的应通报的事件。

3. 秘书长应将任何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承包者报告给担保国和事故所涉任何船只的船旗国，以供考虑根据国内法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4.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下一次可安排会议上报告此类事件及采取的措施。

#### **规章第 34 条** **应通报的事件**

1. 承包者应立即将发生本规章附录一所列任何事件的情况通知其担保国和秘书长。
2.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不迟于承包者知悉任何此类事件后 24 小时，向秘书长提交有关该事件的书面通知，包括对事件的描述、所采取的即时应对行动(可酌情包括关于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说明)以及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 秘书长应在必要时与担保国和其他监管机构协商。
4. 承包者应确保酌情通知所有监管机构并与其协商。
5. 承包者如收到与本规章所涉事项有关的投诉，则应记录该项投诉，并在收到投诉后 7 日内向秘书长报告。

#### **规章第 35 条**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文物和遗址**

承包者应立即将在合同区内发现的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及其地点，包括所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类信息转交给担保国、遗骸来源国(如已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合同区内发现任何此类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避免扰动该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不得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勘探或开发，直至理事会在考虑遗骸来源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决定可继续勘探或开发。

### **第 6 节** **保险义务**

#### **规章第 36 条** **保险**

1. 承包者应从令海管局满意、财务健全的保险人获得并继而始终维持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的保险，并使分包者从此类保险人获得并维持此种保险，而保险的类型、条款和数额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海事惯例、遵守良好行业做法且如相关准则所规定。

2. 承包者应将海管局列为额外被保险人。承包者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条所要求的所有保险均经过批单变更，规定承保人放弃任何追索权，包括就开发活动向海管局代位求偿的权利。
3. 在开发合同下按相关准则的规定维持保险的义务是开发合同的基本条款。如果承包者未能维持本规章所要求的保险，秘书长应根据第 103 条发出遵行令。秘书长应在理事会下一次可安排会议上通知这一未能遵行的情况，以及承包者采取的纠正措施。
4. 未经秘书长事先同意，承包者不得对任何保险合同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或予以终止。
5. 如果保险人终止保险合同或修改保险条款，承包者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6. 承包者应在收到根据其保险提出的索赔后，立即通知秘书长。
7. 承包者应依第 38 条第 2 款(i)项，每年向秘书长提供至少一次此种保险的证据。

## **第 7 节**

### **培训承诺**

#### **规章第 37 条**

##### **培训计划**

1. 承包者应按照开发合同附表 8 中经核准的培训计划承诺、本规章和任何培训准则，对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持续进行和开展培训。
2. 考虑到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方面欠缺的任何技能和行业要求以及培训准则，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可根据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不时修改和制定培训计划。
3. 任何经相互协商对培训计划所作的修改或修正均应成为开发合同附表 8 的一部分。

## **第 8 节**

### **年度报告和记录维护**

#### **规章第 38 条**

##### **年度报告**

1. 承包者应在每个日历年终了后 90 日内，以相关准则可能不时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承包者在合同区内的活动，并报告遵守开发合同条款的情况。
2. 此类年度报告应包括：
  - (a) 该日历年期间进行的开发工作详情，包括显示已开展工作以及已取得数据和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报告时应与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对照；

(b) 在该期间回收的资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在该日历年期间生产、推销和销售矿物和金属数量，报告时应与采矿工作计划对照；

(c) 用于开展开发活动、在该期间终了时处于作业状态的设备详情；

(d) 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应载列实际和直接的开发支出，即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实施活动方案而产生的与合同区有关的资本支出和营业费用)，以及计算已付和应付海管局款项的年度报表，报告时应与融资计划对照；

(e) 卫生和安全信息，包括该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事故详情，以及就承包者的卫生和安全程序采取的行动详情；

(f) 按照培训计划开展的培训详情；

(g) 从环境监测方案获取的实际结果，包括根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在适用情况下对照任何判断标准、技术标准和指标所报告的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以及根据该计划实施的任何应对行动详情和遵行该计划的实际费用；

(h) 关于所有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均已得到遵守并继续施行的说明，以及异常情况报告及内部所作或由独立合格人员所作任何核查和审计的结果；

(i) 关于维持保险的证据，包括任何免赔额和自我保险数额，以及该期间任何索赔或保险人赔付款项的详情和数额；

(j) 承包者所雇分包者在该日历年期间发生的任何变化详情；

(k) 任何勘探活动的结果，包括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报告矿物勘探结果评估、矿物资源和矿产储量的报告标准，就已查明资源和储量的等级和质量提供的最新数据和信息；

(l) 关于承包者融资计划适合下一期间需要的说明；以及

(m) 拟对工作计划所作任何修改的详情和此类修改的原因。

3. 年度报告应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上公布，但机密资料除外，对后者应予编辑处理。

### 规章第 39 条

#### 账簿、记录和样本

1.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一套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其中必须包括充分披露资本支出、营业费用等实际和直接开发支出的信息，以及将有助于切实审计承包者支出和费用的其他信息。

2. 承包者应按照海管局的数据和信息管理政策，保存地图、地质、采矿和矿物分析报告、生产记录、加工记录、销售或使用矿物记录、环境数据、档案和样本以及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和样本。

3. 对于在开发过程中获取的该资源类别的样本或岩心(视情况而定)以及生物样本, 承包者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妥善保存其中有代表性的部分, 直至开发合同终止。在保存样本时, 应考虑到相关准则, 后者应向承包者提供由其自己维护样本还是由第三方代之进行这一维护的全部或部分。
4. 应秘书长要求, 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供在开发活动期间所获取的任何样本或岩心的一部分, 以供分析。
5. 承包者应允许秘书长在提前一段合理的时间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查看所有这些数据、信息和样本。

## **第 9 节**

### **杂项**

#### **规章第 40 条**

##### **防止腐败**

1. 承包者不得向海管局的任何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者承包者或分包者, 或在海管局支持下开展工作的其他个人提供任何礼物或奖励, 以诱使或奖励此类个人按照本规章规定的职责作出任何行为。
2. 承包者承认并同意须遵守承包者是其国民或由其国民有效控制的司法管辖区, 或承包者组织成立或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规定, 并依照此类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规定的义务, 根据开发合同开展活动。

#### **规章第 41 条**

##### **其他资源类别**

1. 承包者如在“区域”内发现开发合同所涉资源类别以外的资源, 则应在发现后 30 日内通知秘书长。
2. 根据海管局相关规则, 如需勘探和开发此类资源, 则必须向海管局提出单独申请。

#### **规章第 42 条**

##### **关于广告、招股说明书或其他通知的限制**

在承包者任何招股说明书、通知、通函、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中, 或在其知悉的情况下, 或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 均不得作出声明, 声称或表示(无论明示或暗示)海管局就合同区内开发的商业可行性持有或者形成或表达了意见。

#### **规章第 43 条**

##### **遵守其他法律规章**

1. 开发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免除承包者须遵守的任何国内法、包括担保国和船旗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2. 对于并非由海管局签发的、在“区域”内合法开展开发活动可能需要的所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证书和审查许可，承包者应保持其实时性。
3. 如果与承包者在“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许可证、执照、批准书、证书或审查许可被撤销或暂停，承包者应及时通知秘书长。

## 第四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第 1 节 与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

#### 规章第 44 条 一般义务

海管局、担保国和承包者各自酌情就“区域”内活动，规划、执行和修改为应依海管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及程序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有害影响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为此，它们应：

(a) 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性办法，评估和管理“区域”内开发活动损害海洋环境的风险；

(b) 在执行此类措施时适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c) 将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纳入环境决策，包括就环境评估开展的所有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根据或按照最佳环保做法采取的管理和应对措施；

(d) 在评估、评价和管理开发活动在“区域”内造成的环境影响方面，包括在为此及时提供和获取相关环境数据和信息以及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机会方面，促进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 规章第 45 条 制定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应按照第 94 条制定，并应包括以下主题：

(a) 环境质量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状况、羽流密度和范围以及沉降速率；

(b) 监测程序；

(c) 缓解措施。

#### 规章第 46 条 环境管理系统

1. 承包者应实施和维护一个考虑到相关准则的环境管理系统。

2. 环境管理系统应：

(a) 能够在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提供特定地点的环境目标和标准；

(b) 能够接受经认可和核证的国际或国家组织进行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独立审计；

(c) 允许向海管局进行与环境绩效有关的有效报告。



## 第 2 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规章第 47 条 环境影响报告

1. 环境影响报告的目的是记录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该评估：
  - (a) 识别、预测、评估和减轻拟议采矿作业的生物物理、社会和其他相关影响；
  - (b) 从一开始就包括一个筛选和范围界定过程，以确定并优先考虑与潜在采矿作业相关的主要活动和影响，以便将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放在关键环境问题上。该评估应包括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 (c) 包括影响分析，以描述和预测采矿作业的环境影响的性质和限度；
  - (d) 确定在可接受程度内管理此类影响的措施，包括编写拟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申请者或承包者(视情况而定)应根据本条编写环境影响报告。
3. 环境影响报告应采用海管局在本规章附件四中规定的格式，并应：
  - (a) 包括事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b) 基于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结果；
  - (c) 符合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和措施；
  - (d) 依据适用的准则、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最佳环保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编写。

### 规章第 48 条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的目的是管理和确认环境影响符合采矿作业的环境质量目标和标准。该计划将在如何实施缓解措施、如何监测此类措施的有效性、管理层将对监测结果作何种回应以及将采用和遵循何种报告系统方面规定相关承诺和程序。
2. 申请者或承包者(视情况而定)应根据本条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涵盖海管局在本规章附件七中规定的主要方面，并应：
  - (a) 基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
  - (b) 符合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c) 依据适用的准则、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和最佳可得技术制定，并与本规章中的其他计划，包括关闭计划以及应急和应变计划相一致。

### 第 3 节 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

#### 规章第 49 条 污染控制

承包者应按照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适用的标准和准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 规章第 50 条 限制采矿排放物

1. 承包者不得向海洋环境中丢弃、倾倒或排放任何采矿排放物，按照以下规定允许进行的丢弃、倾倒或排放除外：

- (a) 准则中规定的采矿排放物评估框架；以及
- (b)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 若系为了船舶或设施的安全或人的生命安全而向海洋环境中进行此种丢弃、倾倒或排放，则上文第 1 款不适用，但前提是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严重损害的可能性，并应立即向海管局报告此种丢弃、倾倒或排放。

### 第 4 节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

#### 规章第 51 条 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承包者应根据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规章：

(a) 依照第 38 条第 2 款(g)项每年监测和报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环境影响，并按第 45 条所述标准中的规定将所有此类影响作为其开发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加以管理；

(b) 按第 45 条所述标准中的规定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实施所有适用的缓解和管理措施；以及

(c) 按照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并考虑到相关准则，在其开发合同期限内保持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

#### 规章第 52 条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1. 承包者应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执行情况评估，以评估：

- (a) 采矿作业遵守计划的情况；以及
- (b) 该计划、包括其中所附管理条件及行动保持适当性和适足性的情况。

2. 执行情况评估的频率应符合承包者经核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定的期限。
3. 承包者应根据相关准则并按其中规定的格式，编写并向秘书长提交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4.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审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前提是该报告已至少在会议前 30 日分发。秘书长应公布该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
5. 如果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准则或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所附条件，承包者开展的执行情况评估无法令人满意，则委员会可要求承包者：
  - (a) 重复执行情况评估的全部或相关部分，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告；或
  - (b) 提交委员会索取的任何相关辅助文件或信息；或
  - (c) 在承包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任命一名独立合格人员，开展全部或部分执行情况评估，编写报告以提交秘书长并供委员会审查。
6. 如果委员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承包者无法按照准则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则委员会可在承包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聘用一名独立合格人员，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并编写报告。
7. 如因上文第 5 和 6 款而编制经修改的评估和报告，则上文第 4 款应适用于经修改的评估。
8. 如果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4 款进行审查，从而认定承包者未能遵守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或确定该计划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足，则秘书长应：
  - (a) 根据第 103 条发布遵行通知；或
  - (b) 结合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建议，要求承包者提供经修改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经修改的计划应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9. 委员会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此类执行情况评估及其或秘书长根据第 5 至 8 款采取的任何行动。该报告应包括供理事会审议的任何相关建议。

### **规章第 53 条**

#### **应急和应变计划**

1. 承包者应：
  - (a) 根据确定潜在事故的情况，并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和适用的标准及准则，保持其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以及
  - (b) 为及时执行和实施应急和应变计划以及海管局发布的任何紧急命令，保持必要的资源和程序。
2. 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应就交流与事故有关的知识、信息和经验共同协商，并与显示感兴趣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就这方面进行协商，利用此类知识和信息编写

和修改标准和作业准则，以便在整个采矿周期内控制危害，还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其咨询意见。

## 第 5 节 环境补偿基金

### 规章第 54 条 设立环境补偿基金

1. 海管局特此设立环境补偿基金(“基金”)。
2. 基金的规则和程序将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制定。
3. 秘书长应在日历年终了后 90 日内编制经审计的基金收入和支出报表，以便向海管局成员分发。

### 规章第 55 条 基金的宗旨

基金的主要宗旨将包括：

- (a) 供资用于实施任何旨在防止、限制或修复“区域”内活动对“区域”造成的任何损害、其费用无法从承包者或担保国(视情况而定)回收的必要措施；
- (b) 促进研究可减少“区域”内开发活动造成环境损害或破坏的海洋采矿工程方法和做法；
- (c) 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d) 资助对恢复和修复“区域”的最佳可得技术进行研究；以及
- (e)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并有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恢复和修复“区域”。

### 规章第 56 条 供资

基金将由以下资金组成：

- (a) 向海管局缴纳的费用中按规定百分比或数额提取的部分；
- (b) 向海管局缴纳的任何罚款中按规定百分比提取的部分；
- (c) 海管局通过谈判或因与违反开发合同条款有关的法律诉讼程序而回收的任何数额资金中按规定百分比提取的部分；
- (d)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按理事会指示存入基金的任何资金；以及
- (e) 基金通过投资属于基金的资金而获得的任何收入。

## 第五部分

### 工作计划的审查和修改

#### 规章第 57 条

#####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1. 除非依照本条规定，承包者不得修改开发合同所附工作计划。
2. 如果承包者希望修改工作计划，应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与承包者协商，根据准则审议对工作计划的拟议修改是否构成重大变更。若秘书长认为拟议修改构成重大变更，承包者应根据第 12 条和第 16 条在实施此类重大变更之前征得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
3. 如果上文第 2 款下的拟议修改涉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或关闭计划中的重大变更，应根据第 11 条所载程序处理这些计划，然后由委员会对修改进行审议。
4. 秘书长可向承包者建议对工作计划作出改正小疏漏、错误或其他欠妥之处的非重大变更。经与承包者协商，秘书长可对工作计划作出变更，承包者应执行该变更。秘书长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

#### 规章第 58 条

##### 工作计划下活动的审查

1. 自开发合同签署之日起每隔至多五年，或在秘书长认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化之时：
  - (a) 拟议对工作计划的执行作出重大变更；
  - (b) 任何事故；
  - (c) 在根据第 100 条提出检查报告之后就改进程序或做法提出建议；
  - (d) 需要根据第 52 条第 8 款采取执行的执行情况评估；
  - (e) 所有权或融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承包者的财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f) 最佳可得技术发生变化；
  - (g) 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发生变化；或
  - (h) 业务管理发生变化，包括分包者发生变化，秘书长可与承包者审查承包者在工作计划下的活动，并应讨论对工作计划进行任何修改是否必要或可取。
2. 应依照相关规章、标准和准则开展活动审查。秘书长或承包者可邀请担保国参与活动审查。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及担保国报告每次审查情况。如果审查之后，承包者希望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变更，并且此种变更是需要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

建议核准的重大变更，则承包者应依据第 57 条第 2 款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依据第 57 条第 3 款寻求核准。

4. 为了审查的目的，承包者应按秘书长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向秘书长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5. 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得妨碍秘书长或承包者提出请求，就上文第 1 款所列情形之外、与工作计划或开发合同有关或与开发合同规定的活动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

6. 秘书长应公布根据本条开展的活动审查的结果和建议。

## 第六部分

### 关闭计划

#### 规章第 59 条

##### 关闭计划

1. 关闭计划应列明承包者终止和关闭采矿区活动的责任和行动，包括关闭后的管理以及对残留和自然环境影响的监测。关闭还包括暂停采矿活动。
2. 关闭计划的目标是确保：
  - (a) 关闭采矿活动是一个被纳入采矿周期的进程，且根据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保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进行；
  - (b) 在停止或暂停采矿活动之日，针对关闭计划所规定期间的管理和监测计划已到位；
  - (c) 对与环境影响有关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和管理，包括收集与关闭或暂停相关的信息；
  - (d) 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得到遵守；
  - (e) 识别并量化任何残留的环境影响，考虑管理对策，包括酌情进一步缓解影响或补救的计划；
  - (f) 根据事先确定的衡量标准或达标要求履行任何恢复或修复的承诺；
  - (g) 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法关闭或暂停采矿活动；
3. 关闭计划应涵盖海管局在本规章附件八中规定的主要方面。
4. 承包者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保做法、最佳可得技术和相关准则保持关闭计划的实时性和适足性。
5. 关闭计划应在工作计划每次有重大变更时予以更新，若无重大变更，则每五年更新一次，并依照第 60 条第 1 款最后拟定。

#### 规章第 60 条

##### 最后关闭计划：停止生产

1. 承包人应在计划结束商业生产之前至少 12 个月，或在任何意外停止情况下，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最终关闭计划提交秘书长，供委员会审议，前提是考虑到在开发阶段进行监测的结果和收集的数据及信息，此种停止需要对关闭计划作出重大变更。
2.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审查最终关闭计划，但条件是该计划已在会议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

3. 如果委员会认定最终关闭计划符合第 59 条的各项要求，则应向理事会建议核准最终关闭计划。
4. 如果委员会认定最终关闭计划不符合第 59 条的各项要求，则应要求修正最终关闭计划，以此作为核准计划的条件。
5. 委员会应向承包者书面通知其根据上文第 4 款作出的决定，并给予承包者机会作出陈述或在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经修改的最终关闭计划供委员会审议。
6. 在其下一次可安排会议上，委员会应在编写给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审议承包者作出的任何此类陈述或提交的经修改的最终关闭计划，前提是该陈述至少须在会议前 30 天分发。
7. 委员会应审查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数额。
8.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关于批准最终关闭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 **规章第 61 条**

##### **关闭后监测**

1. 承包者应按照最终关闭计划执行条件执行该计划，并应向秘书长报告此种执行的进展情况，包括下文第 2 款所述依照最终关闭计划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的结果。
2. 在活动停止之后，承包者应在最终关闭计划规定的期限内继续监测海洋环境。
3. 承包者应进行最终执行情况评估，并依照准则向秘书长提交最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确保已实现最终关闭计划所载关闭目标。该报告应由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审查，但条件是该计划已在会议前至少提前 30 日分发。



## 第七部分

### 开发合同的财政条款

#### 第 1 节

##### 一般规定

##### 规章第 62 条

##### 平等待遇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以统一和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本部分规定，并确保承包商有平等的财政待遇和类似的财政义务。

##### 规章第 63 条

##### 鼓励

1. 理事会可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在统一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承包商提供鼓励，包括财政鼓励，以推进《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所列的目标。
2. 此外，理事会还可向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一条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承包商以及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提供鼓励，包括财政鼓励，鼓励向它们转让技术，并培训海管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3. 理事会应保证不致因依据上文第 1 款和 2 款向承包商提供鼓励，使承包商获得津贴，从而拥有相对于陆上采矿者的人为的竞争优势。

#### 第 2 节

##### 特许权使用费责任及其确定

##### 规章第 64 条

##### 承包商应缴付特许权使用费

承包商应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付本规章附录四所确定的、合同区内已出售或已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的特许权使用费。

##### 规章第 65 条

##### 秘书长可发布准则

1. 秘书长可根据第 95 条就本部分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问题不定期地发布准则。
2. 对于澄清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布的任何准则，或澄清与特许权使用费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及其缴付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所有请求，秘书长应予考虑。

### 第 3 节

####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缴付

##### 规章第 66 条

######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向秘书长申报特许权使用费应采用准则规定的表格，并由承包者指定的官员签字。

##### 规章第 67 条

######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

为本部分的目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为半年申报期，即：

- (a)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b)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规章第 68 条

######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

1. 承包者应至迟在商业生产开始日期所属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终止后 90 日向秘书长申报每个采矿区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后至迟在开发合同期内以后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终止后 90 日向秘书长申报每个采矿区的特许权使用费。
2. 对于任何合营企业安排或承包者联营企业，该合营企业或联合企业应提交一份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3. 可以电子方式申报特许权使用费。

##### 规章第 69 条

######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方面的误差或错误

承包者应及时通知秘书长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或特许权使用费缴付有关的计算误差或事实错误。

##### 规章第 70 条

###### 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示特许权使用费

1. 承包者应在需要申报特许权使用费的当日缴付某一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的到期应缴特许权使用费。
2. 向海管局缴付的费用，应以美元或可自由兑换的其他外币支付。
3. 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为毛额，其中不应含有任何扣款、汇款费、税款或其他费用。
4.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有理由分期缴付，理事会可核准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到期应缴的特许权使用费。

## 规章第 71 条

### 应提交资料

1. 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中应包括每个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的以下资料：

(a) 从每个采矿区回收的含矿矿石的湿公吨数；

(b) 按矿物分列的从采矿区装运的含矿矿石的湿公吨数和价值；

(c) 经具备适当资格人员核实、且得到经认证实验室的具有代表性的矿石化学分析证实的已出售或已从采矿区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的价值和估值依据；

(d) 与已出售或已从采矿区回收尚未出售的含矿矿石有关的所有合同以及出售或交换协议详情；

(e) 根据第 3 节计算的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对上一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所作的任何调整以及承包者指定人员签署的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准确无误的声明。

2. 对于在开发合同到期、解约或终止之日终了的最终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期，承包者应提供：

(a)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最终计算数额；

(b) 有关退还特许权使用费或多付特许权使用费主张的详情；

(c) 含矿矿石的全部期末库存的数量和价值。

3. 在某日历年结束后 90 日内，承包者应向秘书长和担保国提供审计师或独立的注册会计师所作声明，表示该日历年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

(a) 以妥善保存的适当账目和记录为依据，与该等账目和记录相符；

(b) 符合本规章，且准确无误。

## 规章第 72 条

### 海管局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秘书长可以向提出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的承包者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所述日期之前，提供证实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所述事项的资料。

## 规章第 73 条

### 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显示有多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承包者可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退还任何此类多付金额。

2. 如果秘书长在提交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到期日 90 日内未收到此种请求，海管局应结转多付金额，并将其用于充抵本部分规定的今后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

3. 任何减少承包者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数额的请求，必须在向海管局提出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之日起五年内提出。

4. 如果任何最终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显示有应予退还的金额，秘书长应退还此笔金额，但须确定的确应支付此笔退款。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供秘书长认为确定此笔退款金额无误且应付给承包者所需的额外资料或证明，并且承包者应予提供。

## 第 4 节

### 记录、检查和查核

#### 规章第 74 条

##### 应保存的适当账簿和记录

1. 承包者应在承包者与秘书长商定的地点保存并维护完整和准确的矿物回收相关记录，以便核实和证实海管局所要求的、与开发活动有关的所有收益或任何其他会计或财务报告。

2. 承包者应编制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的此类记录，核实与各采矿区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信息：

(a) 从每个采矿区回收的矿物的数量和品位详情；

(b) 采矿区矿物的出售、装运、转让、交换和其他处置详情，包括时间、目的地、价值和估值依据，以及每次出售、装运、转让、交换或其他处置的数量和品位；

(c) 按各采矿区所发生的支出和负债类别分列的所有合格资本支出和负债详情；

(d) 所有收入和营业费用详情。

3. 承包者应在海管局根据本规章提出要求之时以及在收到秘书长的任何此类要求 60 日之内提供和提交此类记录。

4. 承包者应保留所有记录，并使此类记录可供第 75 条规定的检查和查核使用。

#### 规章第 75 条

##### 海管局的查核和检查

1. 秘书长可对承包者的记录进行查核。

2. 进行任何此类查核均应由海管局自行承担费用，并由检查员根据本规章第十一部分进行。

3. 在特许权使用费责任方面，检查员可以：

(a) 检查采矿设施和船上加工设施，以验证计量合同区已出售或已回收尚未出售矿石数量的设备的准确性；

(b) 检查、查核和审查承包者办公室内或任何采矿船只或设施上的任何凭单、文件、记录和数据；

(c) 要求经正式授权的承包者代表回答与检查有关的任何问题；

(d) 制作和保留与检查的主题有关的任何凭单或记录的副本或摘录，并向承包者提供此类副本或摘录的清单。

4. 承包者应向检查员提供认为秘书长合理要求提供的财务记录和资料，以确定本部分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5. 海管局成员，特别是担保国应尽其所能地与秘书长和任何检查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本条下的任何查核工作，并应为检查员查阅承包者的记录提供方便，协助交流与本部分规定的承包者义务有关的信息。

#### **规章第 76 条**

##### **海管局的估定**

1. 如果秘书长在本部分规定的查核之后断定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特许权使用费申报根据本部分规定不准确、不正确，秘书长可书面通知承包者，要求其提供秘书长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审计师报告。

2. 承包者应在此项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秘书长要求的此类资料，以及承包者要求秘书长考虑的进一步资料。

3. 秘书长可在上文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到期后 60 日内，在适当考虑根据第 2 款提交的任何资料之后，估定秘书长认为应根据本部分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的责任。

4.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提供上文第 3 款所述拟议评估的书面通知。承包者可在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秘书长作书面陈述。秘书长应考虑此类陈述，并应确认或修改根据上文第 3 款作出的评估。

5. 承包者应在秘书长依第 4 款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任何此类特许权使用费。

6. 除非有欺诈或疏忽的情况，否则在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申报之日起 6 年期满后，不得根据本条做出估定。

#### **第 5 节**

##### **反规避措施**

#### **规章第 77 条**

##### **反规避的一般规则**

1. 如果秘书长合理地认为承包者已订立任何方案、安排或谅解，或已采取任何步骤，直接或间接地：

(a) 导致规避、推迟或减轻本部分规定的缴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责任；

(b) 不是为正当商业目的执行的；或者

(c) 仅是或主要是为了规避、推迟或减轻缴付特许权使用费责任而执行的，则秘书长应如同承包者未规避、推迟或减轻此类责任一样，并遵照本部分规定，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责任。

2.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拟议认定的书面通知。承包者可在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秘书长作书面陈述。秘书长应考虑此类陈述，并应确定原始或经修改的金额的特许权使用费责任。

3. 承包者应在秘书长依第 2 款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任何此类特许权使用费。

### **规章第 78 条**

#### **公平调整**

1. 为本条的目的：

(a) 合同和交易的“公平”是指非关联方自由和独立地订立的合同和达成的交易；

(b) 费用、价格和收入的“公允价值”是指，作为非关联方的有意愿的买方和卖方认为在当时情形下公允的价值。

2. 如果为计算本章即第七章下任何到期应付数额的目的，任何费用、价格和收入未按照承包者与相关方之间的合同或交易收取或确定，秘书长可调整此种费用、价格和收入的价值，以体现符合国际公认原则的公允价值。

3.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根据上文第 2 款提出的任何拟议调整的书面通知。承包者可在此种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陈述。

## **第 6 节**

### **利息和罚款**

#### **规章第 79 条**

##### **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利息**

凡根据本部分征收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在其到期应付之日仍未缴付的，承包者除应缴付到期应付金额之外，还应支付未缴金额自到期应付之日起的利息，按该笔金额到期应付之日通行的特别提款权利率加收 5% 得出的年利率计算。

#### **规章第 80 条**

##### **罚款**

以第 103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条件，理事会可对本部分规定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 第 7 节 缴费制度审查

### 规章第 81 条 缴费制度审查

1. 根据本规章以及《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 款(c)项通过的缴费制度，应由理事会自“区域”内商业生产开始第一日起五年后及其后由理事会确定的间隔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区域”内开发活动的成熟程度和开展水平。
2.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经与承包者协商，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并在上文第 1 款规定的审查之后修改缴费制度，但任何修改仅应经海管局与承包者之间协议，而适用于现有开发合同。

### 规章第 82 条 缴费率审查

1. 现行缴费制度下的缴费率，应由理事会考虑到“区域”内资源类别、开发活动的成熟程度和开展水平，自“区域”内商业生产开始第一日起五年后及其后由理事会确定的间隔进行审查。
2.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经与承包者协商，可以在考虑到此类建议和协商的情况下调整缴费率；但是对缴费率的任何调整仅可在本规章附录四所载商业生产第二阶段结束之日起适用于现有开发合同。
3. 根据本条进行的审查可以包括对附录四规定的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和依据进行调整，这项规定不对理事会任何审查的范围构成限制。

## 第 8 节 向海管局缴付的款项

### 规章第 83 条 海底采矿登记册的记录

1. 承包者根据本部分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均为非机密的。
2. 海管局从承包者收到的所有款项均应记录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中。

## 第八部分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规费

### 第 1 节 年费

#### 规章第 84 条 年度报告费

1. 承包者应自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开发合同有效期及其延续期间向海管局支付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不时确定的年度报告费。
2. 年度报告费应在承包者根据第 38 条提交承包者年度报告时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
3. 如果生效日期为日历年年中，则第一笔款项应按比例计算，并在开发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支付。

#### 规章第 85 条 固定年费

1. 承包者应自合同区内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纳固定年费。年费数额应由理事会按《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d)段的要求确定。
2. 固定年费应按照理事会根据上文第 2 款规定的费率在每个日历年开始后 30 日内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若固定年费在到期应付之日后仍未支付，则除该到期应付款额外，承包者还应支付逾期未付款额的利息，自到期应付之日起并以该款到期应付之日的现行特别提款权利率再加 5% 为年利率计息。
3. 如果商业生产开始之日为某日历年年中，则按比例计算的固定年费应在该开始日期 30 日内到期并支付给海管局。
4. 在任何日历年，固定年费可充抵本规章第七部分规定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应付数额。

### 第 2 节 年费以外的规费

#### 规章第 86 条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费

1.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应按照附录二规定的数额支付申请费。
2. 如果海管局处理申请的行政开支低于附录二规定的固定数额，海管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者。如果海管局处理申请的行政开支高于固定数额，申请者或承包者应向海管局补缴差额，但申请者或承包者应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附录二规定的固定费用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的此类差额，并将该数额通知申请者或承包者。通知中应列入海管局的支出明细表。该差额必须在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由申请者支付，或由海管局予以退还。

#### **规章第 87 条**

##### **其他有关规费**

承包者应支付涉及附录二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其他规定费用，并根据适用规章支付其他规定费用。

### **第 3 节**

#### **杂项**

#### **规章第 88 条**

##### **审查和付款**

1.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并确定附录二规定的每一项年费、处理费和其他有关行政费的数额，以确保其足以支付海管局所提供服务的预期行政开支。
2. 除本部分所规定情况之外，规费是以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的固定金额，须在提交附录二规定的相关申请、请求、文件或发生其他事项时全额支付。
3. 在附录二规定的相关费用已缴付之前，秘书长不得处理任何申请。
4. 申请撤回、被驳回或被拒，根据本部分缴付的规费不予退还。

## 第九部分

### 资料的收集和处理

#### 规章第 89 条 资料的机密性

1. 应该推定，有关工作计划、开发合同、其附表和附件或根据开发合同开展的活动的任何数据和资料是公开的，而非机密资料。

2. “机密资料”是指：

(a) 承包者根据《勘探规章》经与秘书长协商后指定为机密资料、且依照《勘探规章》依然是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

(b) 与人事事项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雇员的健康档案或员工对其机密性有合理期待的其他文件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c) 理事会将其列为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

(d) 承包者在向海管局披露时指定为机密资料的数据和资料，只要秘书长认为此种指定理由充足，其依据是如果发布该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或不公平的经济损害；但下文第 5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机密资料”非指且也不包括以下数据和资料：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

(c) 海管局已掌握但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

(d) 需要依据海管局规则披露以保护海洋环境或人类健康和安全的；

(e) 海管局制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与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需的，但装备的设计数据除外；

(f) 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但若有推迟其发布的善意的学术理由，秘书长可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将此类资料视为机密资料；或

(g) 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裁决或判决(可予编辑的此类裁决或判决所载任何机密资料除外)；

或：

(h) 与数据或资料有关的承包者已事先书面同意予以披露的；或

(i) 数据和资料所涉区域不再属于开发合同所覆盖范围；但在机密资料交给秘书长 10 年期满后，该资料将不再被视为机密资料，除非承包者与秘书长之间另有商定，或者除非是上文第 2 款(b)项下任何与人事有关的数据及信息。

4. 机密资料将由海管局和承包者根据第 90 条规章以绝对保密方式加以保管，未经承包者明确事先书面同意(承包者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附加条件或予以推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海管局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成员可在有效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所必要的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该机密资料。

5. 关于上文第 2 款(d)项，承包者应在将数据和资料转让给海管局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的方式指定该资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为机密资料。如果秘书长在 30 日内反对这种指定，各方应就该数据和资料的性质及其是否构成本条规定的机密资料进行协商。协商期间，秘书长应考虑到理事会的任何相关政策指导。由此产生的有关该数据和资料性质的任何争端应根据本规章第十二部分予以处理。

6. 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

### **规章第 90 条**

####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守所有机密资料的机密，除非征得承包者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此类资料发布给海管局以外任何人。为确保此类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制订符合《公约》规定的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海管局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此类程序应该包括：

(a) 在安全设施内保存机密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取用或取走此类资料；以及

(b) 建立和维护一个分类、记录和编目系统，记录接收的所有书面资料，包括资料类型及其来源以及从接收至最终处置的收发路径。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之外，不得泄露这些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资料的人需在秘书长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如此授权者：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资料的法律义务；以及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委员会应保护依据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放的合同提交给委员会的机密资料的机密性。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的规定，委员会委员不应泄露或使用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海管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和使用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给海管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海管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海管局的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海管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條所承担的责任和赔付责任，海管局可对任何因其在海管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资料、但违反海管局规则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 **规章第 91 条**

##### **在开发合同期满时提交的资料**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的规定以及准则，向海管局转让海管局对合同区有效行使其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2. 在开发合同终止时，承包者和秘书长应一起协商，秘书长应考虑到准则，指明应提交给海管局的数据和资料。

#### **规章第 92 条**

##### **海底采矿登记册**

1. 秘书长应依照标准及准则设立、维护并公布一个海底采矿登记册，其中应载有：
  - (a) 承包者名称及其指定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 (b) 各承包者根据第 7 条提交的申请及随附文件；
  - (c) 符合第 17 条的各开发合同的条款；
  - (d) 各开发合同所涉合同区和采矿区的地理范围；
  - (e) 各开发合同所涉矿物资源的类别；
  - (f) 承包者根据本规章向海管局缴付的所有款项；
  - (g) 按照第 22 条所承担的与开发合同有关的任何财产负担；
  - (h) 任何转让文书；以及
  - (i) 秘书长认为适当的所有其他细节(机密资料除外)。
2. 海底采矿登记册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 第十部分

### 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

#### 规章第 93 条

#####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为本条的目的：

(a) “沟通”是指本规章要求的或根据本规章所作申请、请求、通知、报告、同意、核准、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

(b) “指定代表”系海底采矿登记册内被如此指定的、代表承包者的人。

2. 任何沟通应视情况由秘书长或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方式作出。

3. 任何沟通信件送达必须：

(a) 通过手递、传真、挂号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电子签字的电子邮件方式；并且

(b) 视情况送达至海管局总部的秘书长或者海底采矿登记册所载地址的指定代表。

4. 以带有数字签字的电子文件提供信息，可满足本规章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切信息的规定。

5.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发送方的传真机收到“发送确认报告”，证实已向接收方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视为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日后视为生效。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类型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视为生效。

6.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指定代表为申请者或承包者接收所送达令状或通知的代理人。

7.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秘书长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海管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海管局接收所送达令状或通知的代理人。

#### 规章第 94 条

##### 通过标准

1. 委员会应考虑到公认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及相关现有国际公认标准，就通过和修改与“区域”内开发活动有关的标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标准：

(a) 业务安全；

(b) 资源的养护;

(c) 海洋环境保护, 包括第 45 条中所述与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标准或要求。

2.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审议并核准上述标准, 但这些标准须与海管局规则的意图和宗旨相符。如果理事会不核准这些标准, 则应将其交回委员会, 以便根据理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重新审议。

3. 上文第 1 款所规划的标准可包括定性或定量标准以及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方法、流程或技术。

4. 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对承包者和海管局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且可根据改进的知识或技术, 自通过或修改之日起每 5 年进行至少一次修改。

#### **规章第 95 条**

##### **准则的发布**

1. 委员会或秘书长应在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基础上, 不时发布技术或行政性准则。准则将从行政和技术角度支持本规章的实施。

2. 此类准则的全文应向理事会报告。如果理事会认为某项准则与海管局规则的意图和宗旨不符, 可要求予以修改或撤销。

3. 委员会或秘书长应不断根据改进的知识或信息审查此类准则。

## 第十一部分

###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 第 1 节

#### 检查

##### 规章第 96 条

##### 检查：一般规定

1. 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的规定建立适当检查机制。
2. 承包者应允许海管局将其检查员(可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3 款由其国家代表或其他有关当事方的代表陪同)派往承包者为进行开发合同规定的开发活动所使用的海上或岸上船只及设施上,并允许检查员进入其无论位于何处的办公场所。为此,海管局成员,特别是担保国应协助理事会、秘书长和检查员履行其依据海管局规则所承担的职能。
3. 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合理通知,告知预计检查时间及时长、检查员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的、可能需要特殊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予以特别协助的任何活动,但秘书长有合理理由认为事项之紧迫导致无法发出通知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行使不事先通知即进行检查的权利。
4. 检查员可检查监督承包者遵守情况所需的任何相关文件或物品、所有其他记录的数据和样品以及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日志、人员、装备、记录和设备。
5.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为检查员履行其职责提供便利,并应:
  - (a) 同意检查员立即安全地登临或离开船只及设施并为此提供便利;
  - (b) 对按照本条款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准许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办公场所或船只和设施的所有相关区域和接触所有相关物品和人员;
  - (d) 提供核实工作计划所述支出所需而且直接相关的、或为确定是否已支付开发合同和本规章规定的应付财务费用所需的监测设备、账簿、凭单、文件、记录和密码;
  - (e) 全面、真实地回答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
  - (f) 在秘书长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同意部署远程、实时监测和监督设备,并为检查员部署和查看此类设备的活动提供便利;
  - (g) 在检查员履行其职责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6. 检查员应:
  - (a) 遵守承包者、船长或船只和设施上其他相关安全主管人员向其发出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的一切合理指示和指令:并

(b) 应最大限度地避免对承包者的安全正常作业以及船只和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造成不当干扰，除非检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承包者的作业违反了开采合同规定的义务。

#### **规章第 97 条**

##### **检查员：一般规定**

1.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定检查员与本部分规定的检查员职责领域相称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2. 委员会应就第 96 条第 1 款所述理事会建立的检查机制下的检查员的任命、监督和指令，以及检查计划和时间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秘书长应按理事会的指令在业务和行政上管理该检查方案，包括检查员任命的条款和条件。

#### **规章第 98 条**

##### **检查员的权力**

1. 为了监督海管局规则和开发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并强制各方予以遵守，检查员可以：
  - (a) 就海管局规则所涉任何事宜向承包者用于进行开发活动的任何人提出问询；
  - (b) 要求任何掌控或保管包括计划、账簿或记录在内的相关文件的人立即或在检查员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和地点向检查员出示该文件，无论该文件是电子形式还是打印文本；
  - (c) 要求上文(b)项提及的任何人就其保管或掌控的任何文件中登记或未登记的任何内容做出解释；
  - (d) 检查根据(b)项出示的任何文件，予以复制或摘录；
  - (e) 检查或检测由承包者、其代理或雇员管理的、检查员认为正在用于或旨在用于开发活动目的的任何机械或装备，除非此种检查或检测将对承包者的作业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 (f) 扣留任何文件、物品、物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样本，进行检查员可合理要求进行的检查或分析；
  - (g) 从用于开发活动或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船只或装备取走任何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或此类样品的分析化验结果拷贝；
  - (h) 要求承包者对用于开发活动或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任何装备执行检查员认为必要的程序，除非此种程序将对承包者的作业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 (i) 经理事会书面授权，作为海管局代表履行海管局的其他规定职能。



2. 检查员可指示任何承包者、其雇员或从事与开发合同有关活动的任何其他人员到场，就海管局规则所涉任何事项接受检查员的问询。
3. 在检查员可根据上文第 1 款(f)项扣留任何文件之前，承包者可予以复制。
4. 检查员根据本条规定扣留或取走任何物项时，应向承包者开列该物项收据。
5. 检查员可使用视频、音频、照片或其他记录形式等任何合理方式，记录任何一次现场访问或检查活动。
6. 检查员应受严格的保密规定的约束，在所履行职责方面不得有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应遵照经理事会核准的海管局的检查员和检查行为守则履行其职责。

### **规章第 99 条**

#### **检查员发布指示的权力**

1. 如经检查，检查员有证据证明任何事件、做法或状况危及或可能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开发合同条款，则检查员可发布其认为合理必要的任何指示，以补救这种情况，其中包括：

(a) 要求采矿活动在规定期限内，或在海管局和承包者商定时间和日期之前暂停的书面指示；

(b) 为继续进行采矿活动设定条件的书面指示，以便在规定期限或规定时间内、或在特定情况下以规定方式开展指定的活动；

(c) 有关承包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指示所载步骤，以纠正该事件、做法或状况的书面指示；

(d) 要求开展具体测试或监测，并将此种测试或监测结果或报告提交海管局。

2. 根据上文第 1 款所作指示必须发布给承包者指定人员，在指定人员不在场时，可将该指示发布给船只或设施上在场的最高级雇员。

3. 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布的任何指示的有效期应为一个至多 7 日的规定期间，之后即失效。检查员应立即向秘书长和承包者的担保国报告已经根据第 1 款发布指示，此后秘书长可根据第 103 条规章行使赋予他的权力。

### **规章第 100 条**

#### **检查员报告**

1. 在检查结束时，检查员应编写一份报告，除其他外，阐述其总体调查结果和承包者改进程序或做法的任何建议。检查员应将报告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送交承包者和担保国，并酌情送交沿海国和船旗国。

2. 秘书长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在上一个日历年进行的检查后产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就理事会根据本规章和开发合同应采取的任何管制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秘书长应向担保国和所涉船只或设施的船旗国报告任何人对检查员的暴力、恐吓、伤害或故意阻挠行为，或承包者不遵守第 96 条的情况，以便考虑根据国内法律提起诉讼。

#### **规章第 101 条**

##### **投诉**

1. 因检查员根据本部分所采取的某项行动而受侵害者，可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投诉，秘书长应尽快在可行时予以审议。
2. 秘书长可采取回应投诉所需的合理行动。

#### **第 2 节**

##### **远程监测**

#### **规章第 102 条**

##### **电子监测系统**

1. 承包者应将其采矿作业限制在采矿区内。
2. 所有采矿船只和采集器均应配备电子监测系统。除其他外，该系统应记录所有采矿活动的日期、时间和位置。报告细节及其频率应与准则相符。
3. 如果秘书长根据转交给海管局的数据确定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未获核准的采矿活动，则应根据第 103 条发布遵行通知。
4. 根据本条转交海管局的所有数据均应转交担保国。

#### **第 3 节**

##### **强制执行和处罚**

#### **规章第 103 条**

##### **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

1. 无论何时，如果秘书长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者违反了开发合同条款和条件，则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发出遵行通知，要求其采取遵行通知中规定的行动。
2. 遵行通知应：
  - (a) 说明所指称违规行为及其事实依据；并且
  - (b) 要求承包者采取补救行动或秘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此类步骤，以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遵守规定。
3. 为了《公约》附件三第十八条的目的，根据本条规章发布的遵行通知构成海管局的警告。
4. 应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就遵行通知的任何方面向秘书长作出书面陈述。秘书长在考虑该陈述后，可确认、修改或撤销此项遵行通知。

5. 如承包者不顾海管局的警告，未能执行遵行通知所规定的措施且继续开展活动，以致严重、持久和故意违反合同的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以及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则理事会可依据开发合同条款，向承包者发出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开发合同。
6. 如果发生违反开发合同的情况，或为代替第 5 款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理事会可对承包者施加与承包者违反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罚款。
7. 除《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规定的紧急命令的情形外，在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用尽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补救前，海管局不得执行涉及罚款、暂停或终止的决定。

#### **规章第 104 条**

##### **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

1. 如果承包者不采取根据第 103 条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海管局可以开展任何补救工作，或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承包者不遵守开发合同条款和条件造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2. 如果海管局根据上文第 1 款采取补救行动或措施，海管局采取该行动所产生的实际合理费用和开支是承包者应偿还海管局的债务，可从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规章第 105 条**

##### **担保国**

在不损害第 6 条和第 21 条，以及不损害《公约》第一三九条第 2 款、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为承包者规定的义务的普遍性的条件下，为承包者担保的国家应该尤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担保的承包者依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切实遵守规定。

## 第十二部分 争端的解决

### 规章第 106 条 争端的解决

1. 关于本规章和开发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公约》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海管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任何终审裁决，在受争端影响的《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均应执行。

## 第十三部分

### 本规章的审查

#### 规章第 107 条

#### 本规章的审查

1. 在本规章经大会核准后五年或其后任何时间，理事会应对本规章的实际运作方式进行审查。
2. 如果考虑到知识或技术进步，本规章显然已无法满足需要，任何缔约国、委员会或承包者(通过其担保国)可随时要求理事会在下一次例会上考虑对本规章进行修改。
3. 理事会应建立一个流程，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足够时间和机会对本规章的拟议修改进行评论，除非对本规章的修正仅产生微小的影响或是为纠正错误或进行微小的技术性修改。
4. 根据审查情况，理事会可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临时通过并适用对本规章规定的修正，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附属机关的建议。

## 附件一

###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以取得开发合同的申请书

#### 第一节

#####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称: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寄地址(如有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姓名:
8. 申请者指定代表街道地址(如有不同):
9. 邮寄地址(如有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 (a) 写明申请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批准、加入或继承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书的交存日期, 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附上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

#### 第二节

#####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为基准), 划定所申请区域的边界。

### 第三节 技术资料

18. 提供有关申请者具备进行开发和减轻环境影响的技术能力或能够获得此种技术能力的详细书面证据。
19. 提供有关申请者有能力遵守相关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的书面证据。
20. 说明申请者的技术能力将如何通过利用有关拟议开发活动的内部专门知识、分包商和顾问提供。

### 第四节 财务资料

21. 根据准则，附上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已获得或将有机会获得财政资源来执行拟议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海管局的财政义务的如下资料：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其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拟议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拟议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申请者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副本，并注意：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附上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附上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所作、并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声明，表示申请者将有执行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

(三) 如果申请者由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附上该国或该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22. 除第 22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争取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拟议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以及已作出或提供、或打算作出或提供或金融机构规定的涉及此类贷款的任何担保、押记、抵押或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的详情。

23. 提供申请者根据第 26 条提议或将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详情。

### 第五节 承诺

24.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海管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海管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海管局经《公约》允许对“区域”内活动行使的控制；

(c) 向海管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其依开发合同应予履行的义务。

## 第六节

### 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

25. 如果申请者，或者在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申请时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任何成员，以前曾获得海管局授予的任何合同，则附上：

(a) 以前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海管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以及

(c) 合同终止日期(如适用)。

## 第七节

### 附文

26. 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文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均应以打印文本和海管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 附件二

## 采矿工作计划

酌情根据勘探结果(至少等同于依据开发合同标准条款第 11.2 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制订的采矿工作计划应涵盖以下主题:

(a) 相关采矿区内划定的矿物资源综合说明,包括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矿物勘探结果评估、矿物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标准》(见 ISBA/21/LTC/15,附件五)报告的所有已知矿产储量详情或估计情况,以及一名具备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提出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可能的、经证实的和很可能的矿石储量品位和质量详情并予以证实,且有可行性初步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视情况而定)支持;

(b) 拟议采矿区的边界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海管局确定)和地理坐标表(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为基准);

(c) 拟议采矿作业方案和连续采矿计划,包括适用时限、开发活动各执行阶段时间表以及预计回收率;

(d) 预期用于执行拟议工作计划的设备、方法和技术详情,包括已进行的测试结果和今后将进行的任何测试详情,以及有关此类技术特点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加工以及环境保护和监测系统,并附上任何对相符性进行评估的机构的核证;

(e) 技术上和经济上合理估计的开发申请所涉类别资源所需时间;

(f) 详细的生产计划,显示每个采矿区的预计生产时间表,其中包括每年按照工作计划生产的最大矿物产量估计数;

(g) 项目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h) 商业生产开始的估计日期;以及

(i) 用于开发活动的分包者详情。

## 附件三

### 融资计划

融资计划应包括：

- (a) 适用于拟议采矿活动的采矿工艺、技术和生产率详情和成本核算；
- (b) 适用于矿石开采和船上加工的技术流程详情和成本核算；
- (c) 进行拟议采矿活动所需的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相关劳动力详情和成本核算；
- (d) 与拟议采矿活动相关的监管要求详情和成本核算，包括编制和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的费用；
- (e) 其他有关成本核算详情，包括资本支出要求；
- (f) 适用于拟议采矿活动的预期收入详情；
- (g) 详细的现金流预测和估值，不包括拟议采矿活动的融资，明确指出适用的监管费用；以及
- (h) 申请者的资源或拟议采矿活动的拟议融资机制详情，以及此类融资机制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详情。

## 附件四

### 环境影响报告

#### 1. 编写一份环境影响报告

依据本规章及本附件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应：

(a) 以通俗的语言和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并酌情提供正式英文文本；

(b) 根据相关规章、标准和准则提供与活动规模和潜在重要性相符的资料，以评估拟议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这类影响应按其重要性予以讨论。如果申请者认为某种影响不重要，则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证实这一结论，或简要地讨论为什么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

(c) 包括一份主要结论和所提供资料的非技术性概要，以便于各利益攸关方了解活动的性质。

#### 2. 环境影响报告模板

下文概述了一份环境影响报告范本。该报告旨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清晰明确的潜在环境影响记录，海管局可根据记录进行评估并随后核准申请。在概览后提供每一节的更多详细内容。

本文件仅仅是一个模板，不具有规范性，而是就环境影响报告的格式和总体内容提供指导。它没有详细说明针对具体资源和具体矿区的方法或阈值。可制订这些方法和阈值，作为支持本规章的标准和准则。

##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	71
1.  导言 .....	71
2.  政策、法律和行政背景 .....	72
3.  说明拟议的开发活动 .....	72
4.  说明现有的物理化学环境 .....	74
5.  说明现有的生物环境 .....	76
6.  当前社会经济环境说明 .....	77
7.  对物理化学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	78
8.  对生物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	80
9.  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	82
10. 意外事件和自然危害 .....	83
11. 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 .....	83
12. 产品监管 .....	84
13. 协商 .....	85
14. 术语和缩略语 .....	85
15. 研究小组 .....	85
16. 参考资料 .....	85
17. 附录 .....	85

## 执行摘要

执行摘要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提供项目概览，并为非技术读者提供环境影响报告的内容摘要。执行摘要中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a) 对拟议开发活动及其目标的说明；
- (b) 将从项目取得的经济、财政和其他利益；
- (c) 活动的预期影响(物理化学、生物、社会经济)；
- (d) 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的缓解措施；
- (e) 与制订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的联系；
- (f) 与其他当事方进行的协商。

### 1. 引言

#### 1.1 背景

简要概述拟议的项目，包括所有主要活动和地点。

#### 1.2 项目可行性

提供资料，说明拟议开发活动的可行性、经济背景和为什么需要实施该项目，并说明对人类的惠益。

#### 1.3 项目历史

简要概述截至环境影响报告定稿和准备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之日已开展的工作。其中应简要说明迄今的资源发现、开展的勘探和任何组件测试情况。对于组件测试，请在此简要说明有关活动。如果适用，在附录中包括任何与组件测试有关的报告。

#### 1.4 项目提议者

概述提议者的全权证书，包括主要股东、持有的其他合同或许可证(包括在其他管辖区内)、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和现有合同以及提议者的环境记录等。并应概述提议者在技术和环境方面的专长、能力和财政资源。

#### 1.5 本报告

##### 1.5.1 范围

根据先前的评估或工作详细说明列入和未列入哪些内容。其他辅助资料的链接。应列入的一个关键项目是评价归入低风险类别(因此不应过多强调)的活动的以往风险评估情况，并与高风险活动相比较，这应该是本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

##### 1.5.2 报告结构

如环境影响报告分为多卷，这一节应提供更多未列入目录的细节。

## 2. 政策、法律和行政背景

提供资料，说明适用于拟议采矿作业的相关政策、立法、协定、标准和准则。

### 2.1 适用的采矿和环境立法、政策和协定

概述适用于管理或监管“区域”内开发活动的国家和国际立法、规章或准则，包括拟议作业将如何予以遵守。

### 2.2 其他适用的立法、政策和规章

概述任何不一定具体适用于海底采矿或环境、但可能与提案有关的其他立法、政策或规章(比如，运输条例、海事声明、海洋科学研究、气候变化政策、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节还应提到与开发活动对沿海国或可能进行开发活动组成部分(如加工)的其他地方的影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2.3 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协定

列出适用于作业的国际协定，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一套环境和安全公约，其中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和《防止倾弃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以及适用的区域协定。

### 2.4 其他适用的标准、原则和准则

讨论将在整个作业期间遵守或遵行的可适用标准和准则，比如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标准和准则、赤道原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环境管理标准》、国际海洋矿物学会的《海洋采矿环境管理守则》、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业绩标准》以及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的标准。

## 3. 说明拟议的开发活动

详细说明拟议的开发活动，包括相关图表和绘图。有一项理解是，大多数项目将可能涉及从“区域”回收矿产，而精选过程在某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陆地(海管局管辖范围以外)上进行。虽然预计本节将简要说明整个项目，包括海上和陆地的组成部分，环境影响报告应当侧重于在海管局的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那些活动(例如，从“区域”回收矿物到转运点之前的活动)。

将在本节提供的详细资料应包括以下所列标题。

### 3.1 项目区的定义

#### 3.1.1 地点

列入项目区的坐标、详细位置图(按比例绘制)、矿区布局以及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地点。

#### 3.1.2 相关活动

说明直接矿区以外的辅助活动和所需基础设施(如运输走廊)。

## 3.2 矿产资源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拟采掘资源的类型(例如海底块状硫化物、多金属结核、铁锰壳)、商品类型及其品位和数量。应提供推测和推定资源估计数，以及资源的视觉模型。

## 3.3 项目组成部分

就提案和将采用的技术和设备提供背景资料，并包括下文所列的各分节。

### 3.3.1 项目规模

概述采矿作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包括即将回收、加工、沉积或排入水体或排回海底的物质的数量。概述中应当说明实际开采的地区，以及任何间接影响的可能程度(例如，沉降物烟缕)，将在下文加以详细讨论。

### 3.3.2 采矿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要采用的技术，包括相关图表和绘图，这些详细资料涉及：采矿工作计划、时间表和一般采矿序列、为从海底回收资源所采用的技术、海底贯入深度以及采矿活动的其他详细情况。

### 3.3.3 运输/物料搬运

说明将用于运输含矿矿石的所有方法，包括从海底运至海面，以及与转运含矿矿石有关的任何方法，包括海上转移。

### 3.3.4 就地加工

说明将在“区域”之内和之上加工矿化物质的情况，包括船上加工。说明将在海底采用的将矿化物质同周围沉降物和(或)岩石分离的方法，以及在海面对矿化物质进行的任何脱水。本节还应涵盖任何处理海水/粉屑的办法。

说明处理沉降物、废物或其他废液和将其排入海洋环境以及处理一般船只作业所产生废物的办法。另外还应该说明危险材料的处理和管理办法，并说明此种材料的性质及其运输、储存和处理办法。

### 3.3.5 辅助设备

说明预期用于采矿和辅助作业的任何设备(如采矿船/平台、补给船、驳船)。说明预计船只为开展这些活动而进出的次数。

## 3.4 试运行

说明将在建立和设置采矿作业场地方面开展的生产前活动。还应说明管理这一进程的办法(如在船只周围建立安全区)。

## 3.5 施工和作业标准

概述将建造或已建造设备的设计规范，以及将对采矿作业适用的作业标准。本节应包括如下文所述的各分节。

### 3.5.1 设计规范

### 3.5.2 健康和安全

### 3.5.3 工作人员说明

本节还应概述能力建设目标和承诺。

### 3.6 停产和关闭

说明在完成采矿作业后将根据关闭计划采取的步骤，包括海上基础设施停用。

### 3.7 审议的其他备选办法

说明已审议并为支持当前的提案而否决的其他备选方案。各方面应包括挑选矿址、矿物生产设想、运输和物料搬运以及船上加工。

### 3.8 开发时间表(详细时间表)

说明从实施采矿方案到停产和关闭作业的总体时间表。说明中应包括主要作业阶段以及预计完成相关任务的重要日期。在本节下提供的开发时间表信息应明确说明开发提案的不同阶段。为明确起见，应酌情使用流程图或甘特图或方案评审方法图。本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拟议活动的供资安排，或者获得资金是否须视本次核准或其他核准情况而定；
- (b) 施工前的活动；
- (c) 施工时间表和分阶段时间表；
- (d) 基础设施发展时间表；
- (e) 监测时间表(作业期间和之后)；
- (f) 关闭时间表。

## 4. 说明现有的物理化学环境

详细介绍所了解的矿区环境条件，其中应包括从全面的文献审查和实地研究获得的信息。该介绍将提供地质和海洋条件基准说明，这些条件是衡量和评估影响的依据。本节中的详细信息预计将基于先前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该评估将已确定主要影响，因此也会确定环境影响评估中需要强调的内容。

### 4.1 关键信息

概述主要内容(可在一个方框内提供这些信息，方框最多包含 6 个要点，介绍所涵盖的主要方面或主要研究结果)。



## 4.2 区域概览

说明矿区的总体环境条件，包括更广泛的区域范围内的地质和海洋环境。本节应为简短的一节，包括一幅地图。将根据以下各节提供更详细的具体矿区说明。

## 4.3 完成的研究

说明可为本环境影响报告和今后的活动提供相关资料的先前研究/勘探。这些研究/勘探应在附录中详细说明，勘探合同条件中概述的为海管局收集的环境参考基线数据应附在环境影响报告中。

## 4.4 气象和空气质量

提供一份气候学总体概览(如风向和风速、季节性模式)。本节可能与海面作业最相关。

## 4.5 地质环境

说明更广泛的地质环境内矿物资源和基岩的性质和范围。说明矿区的总体地质景观和地形特征，包括测深图。

## 4.6 物理海洋学环境

说明海洋学的各方面，比如洋流、沉降速度和波浪。季节性变化是一个重要因素。需要就区域环境和具体矿区提供详细资料，其中应包括根据拟议矿区深度和横向距离而出现的物理条件和流程变化(近场、远场)。

## 4.7 化学海洋学环境

说明矿区和不同水体深度的水团特征，特别是海底附近，包括营养物质、颗粒量、温度和溶解气体特征、喷口液体特征(如适用)、浑浊度和地球化学等。

## 4.8 海底基质特性

说明基质成分，包括物理和化学特性(如沉降物成分、孔隙水特征、颗粒大小、沉降物力学)。

## 4.9 自然危害

说明矿区适用的潜在自然危害，包括火山、地震活动、气旋/飓风趋势、海啸等。

## 4.10 噪音和光照

说明环境噪音和光照，以及现有勘探和海上活动的影响。

## 4.11 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

说明“区域”内自然和人为活动产生的气体和化学物质排放水平，以及影响海底和水体化学性质的排放水平。

#### 4.12 现有的物理化学环境总结

总结主要研究结果，包括关于对热液喷口、渗透区、海山和海洋锋或涡流予以特别考虑的说明。预计该总结最长为一页，比关键信息一节更为全面。

### 5. 说明现有的生物环境

矿区说明应按深度(酌情分为表层、中层水域和海底)分为不同部分，并应说明区域内存在的或利用区域的各种生物组成部分和群落。本节中的详细信息预计将基于先前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该评估将已确定主要影响，因此也会确定环境影响评估中需要强调的内容。

#### 5.1 关键信息

概述主要内容(可在一个方框中提供这些信息，方框最多包含 6 个要点，介绍所涵盖的主要方面或主要研究结果)。

#### 5.2 区域概览

提供总体区域背景，并包括具体矿区的问题和特点、现有的具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以及毗邻国家的国家区域(如果有的话)。还应列入所参考的相关技术数据和以往研究报告。本节应简洁明了，但为下文更详尽的具体矿区说明提供更广泛的背景。

#### 5.3 完成的研究

说明可为本环境影响报告和今后的活动提供相关资料的先前研究/勘探。这些研究/勘探应在附录中详细说明，勘探合同条件中概述的为海管局收集的环境参考基线数据应附在环境影响报告中。

#### 5.4 生物环境

讨论多样性、丰度、生物量、群落一级分析、连通性、营养关系、复原力、生态系统功能和时间变化。生态系统模型和适当生态系统指标等方面的工作也应在此列出。本节应涵盖从巨型动物到微生物群落等不同大小的生物。

对动物的说明按深度范围排列，因为这有助于与影响的来源和所在地点建立直接联系。对于每一个深度区，都应利用海管局的准则，说明主要分类/生态组别(如浮游生物、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底栖无脊椎动物、底层食腐动物)。

##### 5.4.1 表层

说明从海面到水深 200 米处的生物环境，包括浮游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金枪鱼等表层/近表层鱼类以及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

##### 5.4.2 中层水域

说明从 200 米以下到距海底 50 米以上深度范围内开放水域的生物环境，包括浮游动物、自游生物、中深海层和次深海层鱼类以及深潜哺乳动物。

### 5.4.3 海底

说明海底以上最多 50 米高度范围内的底栖无脊椎动物和鱼类群落，包括底内动物和底栖鱼类。其中应包括对物种丰富度、生物多样性、动物密度、群落结构和连通性等方面的考虑。生物扰动也应在本节涵盖。

### 5.4.4 生态系统/群落一级的说明

总结综述以上各节所载内容的现有群落或生态系统研究。该总结应考虑生命史的早期阶段、补充量和行为信息。

## 5.5 现有的生物环境总结

概述生物环境方面的主要研究结果，包括区域分布、特别的动物群特征等。预计该总结篇幅最长为一页。

## 6. 当前社会经济环境说明

本节应说明项目的社会经济方面。

### 6.1 关键信息

概述关键内容(可在一个方框内提供这些信息，方框最多包含 6 个要点，介绍所涵盖的主要方面或主要研究结果)。

### 6.2 当前使用情况

#### 6.2.1 渔业

若项目区位于渔业用区，则需要在此处说明这一情况。其中应说明产卵场、哺育区或进食地等对鱼类具有重要意义的海区。

#### 6.2.2 海上运输

本节说明在项目区内进行的与项目无关的海上运输。

#### 6.2.3 旅游

说明邮轮使用的海区，或用于游钓、观光、观看海洋哺乳动物和其他相关旅游活动的海区。

#### 6.2.4 海洋科学研究

概述当前正在该海区实施的科学研究方案。

#### 6.2.5 划区管理工具

说明在次区域、区域或全球进程下制定的任何相关划区管理工具，以及此类工具的范畴、地理范围和目标。还应说明由国家管辖的邻近海区内任何相关的划区管理工具。

### 6.2.6 其他

列出与上述内容无关的项目区使用情况(如海底电缆、其他矿物勘探、开发项目)。

### 6.3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址

列出已知存在于潜在影响区内的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址。

### 6.4 当前社会文化环境总结

总结关于社会文化环境的主要研究结果。设想本节最长为一页，比关键信息更加全面。

## 7. 对物理化学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详细说明和评价作业对第 4 节确定的物理环境组成部分的潜在影响。为此可能需要考虑在建设/开发(启动前)、作业和停产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意外事件的可能性。本模板建议采用的做法是就每个组成部分作出以下说明：

- (a) 任何实际或潜在影响、包括累积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 (b) 为避免、补救或缓解此类影响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
- (c) 不可避免将继续存在的(残留)影响。

这几节必须明确说明不可避免的影响预计的持续时间。本节中的详细信息预计将基于先前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该评估将事先确定主要影响，因此也会确定环境影响评估中需要强调的内容。

### 7.1 关键信息

概述第 7 节涵盖的关键内容。

### 7.2 潜在影响类别说明

概述并说明采矿作业造成的整体影响类别。其中应介绍主要的影响类型，如破坏生境、产生沉降物烟缕、噪音和光照等。

需要包含以下关键内容：

- (a) 说明在勘探(如组件测试)期间开展的影响研究；
- (b) 说明任何环境风险评估的结果，应酌情将这些结果作为单独报告或附录纳入本报告；以及
- (c) 说明用于描述和量化影响类别和评估的方法。

### 7.3 气象和空气质量

说明海面或海面以下作业对空气质量的潜在影响。

### 7.3.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7.3.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7.3.3 残留影响

## 7.4 地质环境

说明采矿作业可能对该地地形或其地质/地球物理组成产生的影响。

### 7.4.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7.4.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7.4.3 残留影响

## 7.5 物理海洋学环境

说明对当前洋流速度/方向和沉降速度等方面的影响。本节宜提供区域海洋学模型。

### 7.5.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7.5.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7.5.3 残留影响

## 7.6 化学海洋学环境

说明产生沉降物烟缕(频率、空间范围、组成和浓度)等影响,以及水体所有相关层次的水质澄清度、微粒浓度、水温、溶解气体和营养物质含量等情况。本节宜提供区域海洋学模型。对于海底块状硫化物项目,应探讨喷出热液的变化情况(如有改变)。

## 7.7 海底基质特性

例如:沉降物成分、颗粒大小、密度和孔隙水特征的变化。

## 7.8 自然危害

讨论作业对自然危害的任何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危害的计划。

## 7.9 噪音和光照

超过当前水平的噪音和光照。

## 7.10 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

评估自然和人为活动产生的气体和化学物质排放,以及影响海底和水体化学性质的排放。各分节应酌情纳入估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估。

## 7.11 海上安全和与航运的相互影响

说明项目安全和与其他船舶相互影响的情况。

## 7.12 废物管理

船舶废物管理情况，涉及遵守相关公约、法律和原则的情况，以及清洁生产和能源平衡方法。

## 7.13 累积影响

若各种影响可能具有累积效应，则必须在空间和时间尺度上考虑整个采矿作业期间这些影响相互作用的性质和程度。

### 7.13.1 拟议作业影响

在本报告所载的拟议采矿作业范围内累积。

### 7.13.2 区域作业影响

在区域内已知活动之间累积。

## 7.14 其他问题

在此处概述其他更为一般的问题(如适用)。

## 7.15 残留影响总结

总结可采用表格格式，以简单直观的模式汇总以上内容。

## 8. 对生物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详细说明和评价作业对第 5 节确定的生物环境组成部分的潜在影响。为此可能需要考虑在建设/开发(启动前)、作业和停产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意外事件的可能性。本模板建议采用的做法是就每个组成部分作出以下说明：

- (a) 任何实际或潜在影响、包括累积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 (b) 为避免、补救或缓解此类影响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
- (c) 不可避免将继续存在的(残留)影响。

这几节必须明确说明不可避免的(残留)影响预计的持续时间，以及预计生物环境在受到干扰后是否及何时会恢复。本节中的详细信息预计将基于先前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该评估将事先确定主要影响，因此也会确定环境影响评估中需要强调的内容。

### 8.1 关键信息

本节应概述第 8 节涵盖的关键内容。

### 8.2 潜在影响类别说明

本节概述并说明采矿作业造成的整体影响类别。这一说明不必详细，但应介绍主要的影响类型，如破坏生境、碾压动物、产生沉降物烟缕、噪音和光照等。其中应说明从方案勘探阶段的活动(如采矿系统组件测试)中汲取的任何经验教训。

### 8.3 海面

说明对从海面到水深 200 米处的生物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对浮游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自游动物、金枪鱼等表层/近表层鱼类、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的任何影响。

#### 8.3.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8.3.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8.3.3 残留影响

### 8.4 中层水域

说明对从水深 200 米处到海底以上 50 米处的生物环境，包括浮游动物、自游动物、中深海层和次深海层鱼类以及深潜哺乳动物的潜在影响。

#### 8.4.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8.4.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8.4.3 残留影响

### 8.5 海底

说明对从海底到海底以上 50 米处的底栖无脊椎动物和鱼类群落、包括底内动物和底栖鱼类的潜在影响。

#### 8.5.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8.5.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8.5.3 残留影响

### 8.6 生态系统/群落一级

说明对生态系统或上述各组成部分已知存在关联的区域的估计影响。

#### 8.6.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8.6.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8.6.3 残留影响

### 8.7 累积影响

若各种影响可能具有累积效应，则必须考虑这些影响之间任何相互作用的性质和程度。这应包括对采矿的空间和时间强度及其对其他影响产生的效应进行的评价。

#### 8.7.1 拟议作业影响

在本报告所载的拟议采矿作业范围内累积。

### 8.7.2 区域作业影响

在区域内已知活动之间累积。

### 8.8 残留影响总结

总结可采用表格格式。

## 9. 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

与前几节一样，详细说明和评价作业对第 6 节确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组成部分的潜在影响。为此可能需要考虑在建设/开发(启动前)、作业(包括维护)和停产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意外事件的可能性。本模板建议采用的做法是就每个组成部分作出以下说明：

- (a) 任何实际或潜在影响、包括累积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 (b) 为避免、补救或缓解此类影响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
- (c) 不可避免将继续存在的(残留)影响。

### 9.1 关键信息

本节应概述第 9 节涵盖的关键内容。

### 9.2 确定影响

#### 9.2.1 当前使用情况

##### 9.2.1.1 渔业

说明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

##### 9.2.1.1.1 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

##### 9.2.1.1.2 缓解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

##### 9.2.1.1.3 残留影响

##### 9.2.1.2 海上运输

说明对在项目区内进行的与项目无关的海上运输的潜在影响，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

##### 9.2.1.3 旅游

说明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

##### 9.2.1.4 海洋科学研究

说明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

##### 9.2.1.5 划区管理工具

说明有待处理的潜在影响和问题，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



### 9.2.1.6 其他

列出与上述内容无关(如海底电缆、其他矿物勘探或开发项目)的潜在影响。

### 9.3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址

说明对已知存在于潜在影响区内的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址的潜在影响，以及拟议的管理措施和残留影响(如适用)。

### 9.4 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

本节将说明经济效益或影响，包括任何适用的社会举措。

### 9.5 当前社会文化环境总结

总结可采用表格格式，还应包括潜在的累积影响。

## 10. 意外事件和自然危害

由意外事件和极端自然事件造成的危害环境的排放与正常作业的废物和废水排放有根本区别。本节应概述意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概率、这些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为防止或应对此类事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残留影响。

针对每个组成部分说明：

- (a) 任何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 (b) 为避免、缓解或尽量减少此类影响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
- (c) 残留影响。

### 10.1 极端天气

例如：飓风/气旋。

### 10.2 自然危害

例如：火山爆发、地震活动。

### 10.3 意外事件

例如：危险物质渗漏或泄漏、火灾和爆炸以及碰撞，包括潜在的设备损失。

## 11. 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

提供足够信息，使海管局能够预知可能的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要求，以便进行环境审批。所列信息应反映提议者的环境政策，以及如何在项目周期不同阶段(即从建设到停产和关闭)落实该政策，以达到本节和前几节的要求。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是独立于环境影响报告的一项单独报告，但可以借助这个有益的机会，着重说明将在完整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处理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哪些关键问题。本节详细说的信息应包括下文所列标题。

### 11.1 组织结构和责任

本节应表明承包者的环境小组在总体组织结构中的位置。应概述关键人员的责任。

### 11.2 环境管理系统

虽然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时，可能不存在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但应概述在为项目制定该系统时将会考虑并(或)遵行的标准。

### 11.3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在采矿作业开始之前，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将作为单独文件提交海管局核准。本节应概述该计划的内容。本节至少应包括下文所列标题。

#### 11.3.1 缓解和管理

总结由尽量减少和缓解影响战略产生的行动和承诺。

#### 11.3.2 监测计划

总结监测计划的办法和方案。

##### 11.3.2.1 办法

##### 11.3.2.2 方案

概述设想的监测方案(更多详细情况将在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说明)。

#### 11.3.3 关闭计划

关闭计划将作为单独文件提交海管局核准。不过，本节应概述关闭计划的内容，包括停产、继续监测和恢复措施(如适用)。

### 11.4 报告

#### 11.4.1 监测

概述将如何向海管局报告监测研究的结果。

#### 11.4.2 事故报告

概述将如何报告和处理事故。

## 12. 产品监管

简要说明含矿矿石离开“区域”后的预定用途。其中还应说明符合环境管理标准的情况。目的不在于提供极为详细的完整描述，而是应在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已知的情况下，在此处简要说明这些影响。

## 13. 协商

说明与经确定目前在拟议项目区内拥有权益的各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性质和范围。

### 13.1 协商方法

说明与不同群体协商所用的机制，以及这方面如何与任何相关协商义务相符。

### 13.2 利益攸关方

列出已经协商过的任何相关利益攸关方，并说明确定利益攸关方的程序。

### 13.3 公开协商和披露

说明目标和在编写报告前举行过的协商活动/会议。其中应说明利益攸关方确定的主要关切和意见，以及申请人是否打算解决这些关切，若不打算解决，则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

### 13.4 持续协商和披露

概述认为有必要进行并正在规划当中的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任何进一步协商。

## 14. 术语和缩略语

解释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关用语(如不同法律用语、技术用语)，并列出的缩略语及其定义。

## 15. 研究小组

概述参与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和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人员。若有独立科学家或其他专家参与任何工作，则应将其列出。其中还应说明这些人员的姓名、职业资质和在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过程中的作用。

## 16. 参考资料

详细说明在获取环境影响报告所用信息或数据时使用的参考资料。

## 17. 附录

附录应包括为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各部分编写的所有技术报告。

## 附件五

### 应急和应变计划

应急和应变计划必须：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和相关规章、标准及准则编写；

(b) 为申请者高效应对事故和事件提供有效的行动计划，包括申请者将与海管局、沿海国、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及酌情与应急组织密切合作的流程；

(c) 包括：

(一) 控制事故风险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安排；

(二) 相关规范、标准和协议；

(三) 组织结构及人员职能和责任；

(四) 经授权可启动应对机制的个人详情；

(五) 正常作业过程中的控制机制详情；

(六) 应急设备详情；

(七) 安全管理系统详情；

(八) 环境管理系统详情；

(九) 采矿作业和设备，包括应急设备的描述；

(十) 对所有可预见事故的说明、事故可能性和后果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

(十一) 随时可以在采矿船上出现的人数；

(十二) 对保护采矿船上人员和确保他们安全逃生、撤离和获救的安排的说明；

(十三) 在发生事故时维护控制系统以监测海洋环境的安排详情；

(十四) 应急计划详情；

(十五) 可能影响响应设备效率或响应工作成效的已知自然海洋环境条件详情；

(十六) 有关防止可能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信息和措施；

(十七) 污染危害评估和防止或减少此类危害的措施；

(十八) 矿区排放评估和控制此类排放的措施；

(十九) 旨在提醒海管局注意的警告机制详情，以及该等警告所载信息类型；

(二十) 协调任何应急工作的安排详情；

(二十一) 人员培训方案详情；

(二十二) 对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工作的说明；

(二十三) 审计和审查流程详情；

(二十四) 有其他危害/有害物质存在详情；

(二十五) 对采矿船正常作业导致的漏油、泄漏等可能性的评估。

注：将与其他国际组织、船旗国、沿海国和担保国以及对本计划的具体部分具有相关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协力根据本规章进一步完善本计划。

附件六

健康和安全计划和海上安保计划

[待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海管局成员和各利益攸关方讨论之后填充内容]

## 附件七

###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依据本规章及本附件七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
  - (a) 以通俗语言和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并酌情提供正式英文文本；
  - (b) 由独立合格人员的报告核实。
2.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载有：
  - (a) 一份主要结论和所提供资料的非技术性概要，以便于海管局成员和各利益攸关方了解。
  - (b) 对可能受拟议活动影响的区域的描述；
  - (c) 待达到的环境目标和标准；
  - (d) 环境管理制度和申请者的环境政策详情；
  - (e) 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任何较大变化的评估；
  - (f) 对潜在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的评估，以及拟议缓解措施和管理控制程序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报告为尽量减少环境影响的损害而采取的对策；
  - (g) 对有计划的监测方案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总体办法、标准、协议、方法、程序和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包括必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技术，酌情包括实现预期成果所需的适应性管理技术(过程、程序、对策)；
  - (h) 整个项目区的拟议监测站的详情，包括监测和数据收集频率、这种监测的空间和时间安排以及做出这种安排的理由；
  - (i) 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或其他空间管理规划工具所在地点及其有计划的监测和管理；
  - (j) 对相关环境履约标准和指标(触发点和阈值点)的说明，包括基于指标监测结果的决策规则；
  - (k) 对确保本计划符合良好行业做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的制度的说明，以及对此类做法如何体现在拟议开发活动中的说明；
  - (l) 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详情，包括审查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频率；
  - (m) 对根据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将要部署的技术的说明；
  - (n) 所有在项目区参与或将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培训方案详情；
  - (o) 矿区排放的详情，包括废物评估和预防审计；

- (p) 与其他海洋环境用户的持续协商详情；
- (q) 任何可行的项目区恢复的详情；
- (r) 进一步调查研究计划；
- (s) 报告要求和时间安排详情；



## 附件八

### 关闭计划

1. 关闭计划应根据准则和相关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如有)编制和实施, 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对关闭目标及这些目标与采矿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系的说明;
- (b) 在哪段期间(通过提及某特定期间、某一特定事件或目标指标已实现或与海管局商定的具体条款已得到遵守而加以确定)内需要该计划;
- (c) 计划上要标有坐标, 显示将要根据关闭目标关闭的区域;
- (d) 相关监管要求的概述, 包括先前记载的条件;
- (e) 关闭实施详情和时间表, 包括对船舶、工厂和设备终止运行安排的描述;
- (f) 与监测措施的基准条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g) 针对将要在关闭期间开展的活动(如有)进行的最新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可识别的残留环境影响的详情(包括任何相关技术文件或报告);
- (h) 关闭过程中以及关闭后进行的监测详情, 其中应确定抽样设计(空间和时间抽样)、将采用的方法以及关闭后活动的持续时间;
  - (i) 缓解残留环境影响的管理措施详情;
  - (j) 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任何恢复目标和活动详情;
  - (k) 关闭后数据和资料报告和管理方面的信息;
- (l) 实施关闭计划规定的监测和管理措施的个人或实体(分包者、咨询人员)详情, 包括其资格和经验、以及关闭计划中规定的预算、项目管理计划和向海管局报告的规程详情;
  - (m) 根据本规章提供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数额详情;
  - (n) 为实现商定的关闭目标而商定或提出的任何补偿措施详情;
  - (o) 就计划与各利益有关方协商详情;

2. 暂停采矿作业的情况和最终关闭矿址的情况二者关闭计划的详细程度预期会有所不同。关闭计划的内容应同与关闭程度及项目成熟度相关的活动性质、限度和持续时间相称。

## 附件九

### 开发合同及附表

本合同由秘书长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管局”)与由……代表的……(以下简称“承包者”)签订于……(日期), 内容如下:

#### A. 并入条款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附件十所列标准条款应当并入本合同, 并如本合同予以完全载列具有同等效力。

#### B. 合同区

为本合同的目的, “合同区”是指分配给承包者供其开发的“区域”的一部分, 由本合同附表 1 所列的坐标界定。

#### C. 授予权利

考虑到: (a)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合同区进行开发活动; (b) 海管局有权利、也有责任组织和管理“区域”内的活动, 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公约》第十二部分分别确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 (c) 承包者有兴趣在合同区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 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 海管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 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合同区内的[特定资源类别]进行勘探和开发。

#### D. 生效和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除标准条款另有规定外, 以及除非合同提前终止, 本合同最初有效期为[ ]年, 可根据《规章》予以续签。

#### E. 完整协议

本合同表达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 不得通过口头谅解或事先书面形式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 F. 语言

本合同将以[……和 ]英文书写和签订[, 两种文本均有效]。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由以下签署人经相关各方正式授权后签署, 以兹证明。

### 附表

#### 附表 1

合同区和建议采矿区的坐标和说明图

**附表 2**

采矿工作计划

**附表 3**

融资计划

**附表 4**

应急和应变计划

**附表 5**

健康和安全计划及海上安保计划

**附表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附表 7**

关闭计划

**附表 8**

培训计划

**附表 9**

委员会和承包者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商定、并由理事会核准的条件、修正和修改

**附表 10**

在根据第 26 条适用的情况下，任何环境履约保证的形式及其有关条款和条件

**附表 11**

根据第 36 条购买或将购买的保险单详情

**附表 12**

在适用的情况下，商定的个别计划审查日期以及审查附带的任何具体条款

**附表 13**

若有任何文件未在签署合同时提供且已与委员会商定提交此类文件期限，则应在  
此反映这一点并说明最后期限。

## 附件十

### 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

#### 第 1 节

##### 定义

在以下条款中：

- (a) “规章”是指海管局通过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
- (b) “合同区”是指分配给承包者供其开发的“区域”的一部分区，由本附件附表 1 所列坐标界定。

#### 第 2 节

##### 解释

2.1 本规章中定义的术语和短语与本标准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2.2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各条款将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之处将据此予以解释和适用。

#### 第 3 节

##### 承诺

3.1 海管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的规定诚意行使《公约》和《协定》规定的权力和履行职能。

3.2 承包者应诚意执行本合同，尤其应按照良好行业做法执行工作计划。为了避免疑问，工作计划包括：

- (a) 采矿工作计划；
- (b) 融资计划；
- (c) 应急和应变计划；
- (d) 培训计划；
- (e)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f) 关闭计划；
- (g) 健康和安全计划和海上安保计划，

上述计划系本合同附表，可按照本规章不时修改。

3.3 此外，承包者还应当：

- (a) 遵守经不时修改的《规章》和海管局的其他规则及海管局有关机构的决定；

(b)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的授权为确保遵守本合同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的管制；

(c) 支付所需所有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或根据本规章应支付海管局的款额，包括根据本规章第七部分应支付海管局的所有款项；

(d) 在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方面尽职尽责，包括遵守海管局为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而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 **第 4 节**

##### **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和排他性**

4.1 特此授予承包者本合同项下的专属权利，以勘探和开发合同中规定类别的资源，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在合同区内进行开发活动。承包者应享有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本合同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除非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4.2 海管局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不向另一人授予在合同区内任何勘探或开发相同类别资源的权利。

4.3 海管局保留就本合同规定类别的资源以外的资源与第三方订立合同的权利，但应确保在合同区内对另一资源类别开展作业的其他任何实体不会干扰承包者的开发活动。

4.4 如果海管局在与本合同区重叠的区域收到开发合同的申请，海管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通知承包者存在该申请。

#### **第 5 节**

##### **对矿物的法律所有权**

5.1 根据本合同，承包者将在从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回收矿物时，获得对矿物的所有权和物权。

5.2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不得产生或被视为授予承包者对“区域”或其资源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 **第 6 节**

##### **使用分包者和第三方**

6.1 承包者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任何部分分包，除非分包合同含有适当的条款和条件，确保履行分包合同能反映并维护与承包者和海管局间的本合同相同的标准和要求。

6.2 承包者应根据良好行业做法确保其分包者和任何进一步分包的工程有充分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和程序。

6.3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免除承包者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承包者即使将履行这些义务的某些部分分包，也仍然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向海管局负有责任。

## 第 7 节

### 责任和赔付责任

7.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付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和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同时应考虑到海管局或第三方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存在，并适用于承包者造成的一切损害，无论该损害是在开发活动或合同期限完成之前、期间或之后引起或产生的。

7.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海管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7.3 海管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付责任，但同时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7.4 对于第三方因海管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海管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 第 8 节

### 不可抗力

8.1 只要承包者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施工的延误或障碍，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付责任。为施行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条件；但这种事件或条件不应是承包者的行动、疏忽或未遵守良好行业做法所引起的。

8.2 承包者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海管局发出发生该事件的书面通知(指明事件或情形的性质，补救事件或情形需要什么，如果有可能补救，补救或克服事件或情形的预计时间，以及由于事件或情形而无法适当或及时履行的义务)，恢复正常状况以后同样应向海管局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者应在向秘书长申请后获准延期，所延时间等同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运作的时间，且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 第 9 节

### 续签

9.1 承包者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续签本合同，期限不超过 10 年：

- (a) 每年可从合同区以具有商业意义和盈利能力的数量回收该类别资源；
- (b) 承包者遵守本合同条款以及海管局规则，包括海底局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而通过的规则、规章及程序；
- (c) 本合同未提前终止；
- (d) 承包者已按本规章附录二规定的数额支付适用的规费。

9.2 为续签本合同，承包者应在本合同初始期限或续期期限(视情况而定)到期前至少提前一年通知秘书长。

9.3 秘书长应审查通知，如果理事会确定承包者符合上述条件，则本合同应以理事会核准续签申请之日有效的标准开发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续签。

## 第 10 节 权利的放弃

10.1 承包者通过事先向海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可以放弃其在合同区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而不受处罚，但承包者仍有责任履行在宣布放弃之日以前累积的与被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区有关的义务和责任。这种义务除其他外应包括向海管局支付未偿还的款项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关闭计划所规定的义务。

## 第 11 节 担保的终止

11.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本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此种变化或终止发生后 90 日内通知海管局。

11.2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本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本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海管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 第 12 节 暂停和终止合同及处罚

12.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但不损害海管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a) 虽经海管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
- (b) 承包者未在合理时间内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
- (c) 如果承包者明知、罔顾后果地或疏忽大意地向海管局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d) 如果承包者或根据第 26 条充当承包者的担保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任何人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接管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接管人或开始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或

(e) 如果承包者没有真正努力实现或维持商业生产，并且在商业生产的预期日期之后的五年期结束时没有以商业数量回收矿物，除非承包者具有能够让理事会信纳的理由，其中可能包括不可抗力或者承包者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承包者无法实现商业化生产。

12.2 如果承包者因第 8 节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条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快克服无法履行和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但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两年以上，理事会在不损害第 8 节的原则下，在与承包者协商后，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但不损害海管局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2.3 任何暂停或终止应通过秘书长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者，其中应说明采取此类行动的理由。暂停或终止在此类书面通知后 60 日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期限内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海管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本合同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暂停或终止。

12.4 如果承包者采取这种行动，本合同只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暂停或终止。

12.5 如果理事会已暂停本合同，理事会可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者至迟于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12.6 对于本合同第 12.1(a)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12 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12.7 除第 13 节的规定外，承包者应在本合同终止时停止作业。

12.8 不管出于任何原因(包括随着时间的推移)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均不得损害本合同所述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或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合同累积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依照关闭计划履行义务，本合同中为全面享有和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而合理作出的所有必要规定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段必要期间内继续有效。

### 第 13 节

#### 暂停义务或合同到期、解约或终止后的义务

13.1 如果本合同终止、到期或解约，承包者应：

(a) 遵守最终关闭计划，在最终关闭计划确定的期间内继续对合同区进行最终关闭计划规定的必要环境管理；



- (b) 继续遵守本规章的有关规定，包括：
  - (一) 维持和保持本规章规定的所有保险；
  - (二) 在暂停或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向海管局任何其他账户缴纳欠海管局的所有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罚款或其他款项；以及
  - (三) 遵守根据第 8 节承担的履行任何赔付责任的义务；
- (c) 拆除合同区内的所有设施、厂房、设备和材料；
- (d) 使该区域安全，以免对人员、航运或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13.2 如果承包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第 13.1 节所列义务，则海管局可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拆除，使该区域安全，费用由承包者承担。这种费用(如有)应从海管局保留的环境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本合同终止后，承包者根据工作计划享有的与合同区有关的任何权利也随之终止。

#### **第 14 节**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4.1 只有经海管局同意并按照本规章的规定，承包者才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依照本规章附录二的规定支付规费。

14.2 如果建议的受让人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本规章所述合格申请者要求，并承担承包者的所有义务，并且该转让不向受让人授予按《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应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则海管局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14.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生效，使其受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第 15 节**

#####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方面违约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对另一方此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方面的违约行为放弃权利。

#### **第 16 节**

##### **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16.1 如果在本合同开始执行后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海管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16.2 本合同可由承包者和海管局之间协议修改。

16.3 本合同的修改：

- (a) 须经承包者和海管局同意；
- (b) 须由经正当授权的双方当事人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16.4 在遵守本规章的保密要求前提下，海管局应公布有关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的信息。

## **第 17 节**

### **适用的法律**

17.1 本合同受本合同的条款、海管局的规则和其他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的约束。

1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17.1 节所述的适用法律，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适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交易。

17.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17.4 本合同分为节和小节并插入标题仅仅是为了便于参考，不影响其构造或解释。

## **第 18 节**

### **争端**

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根据本规章第十二部分解决。

## **第 19 节**

### **通知**

根据本合同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按照第 91 条规定的通知条款发送。

## **第 20 节**

### **附表**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录一

## 应通报的事件

就从事“区域”活动的设施或船只而言，为施行第 36 条而应通报的事件包括：

1. 人员死亡。
2. 人员失踪。
3. 误工的职业病。
4. 误工的职业伤害。
5. 医疗撤离。
6. 造成伤害或重大损害或损坏的火灾/爆炸。
7. 造成伤害或重大损害或损坏的碰撞。
8. 较大的有害物质泄漏。
9. 未经授权的采矿排放物。
10. 可能有较大安全和(或)环境后果的不利环境条件。
11. 较严重的威胁安全或违反安全规定情况。
12.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实施。
13. 主要损坏/损害影响设施或船只的持续完整性或应急准备。
14. 对安全或环境关键设备的损坏/损害。
15. 与渔具较严重的接触。
16. 与海底管道或电缆接触。

## 附录二

## 年费、行政费和其他适用的规费表

	规定金额(美元)
<b>年费</b>	
提交年度报告(第 84 条)	[]
<b>申请费和其他收费</b>	
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第 7 条第 3 款(j)项)	[]
开发合同续签(第 20 条)	[]
转让开发合同利益和核准的工作计划(第 23 条)	[]
使用合同或核准的工作计划作为担保(第 22 条)	[]
商业生产暂停(第 29 条)	[]
工作计划的修改(第 57 条)	[]
核准经修改的/最终关闭计划(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60 条)	[]
核准经修改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第 52 条第 8 款(b)项)	[]
[其他]	

## 附录三

## 罚款

在本规章中不再对本附录予以提及。而对规章第 80 条和第 103 条第 6 款提及的由理事会施加的罚款，则应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中作出规定，并不时加以审查。

## 规定金额(美元)

对少报或少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罚款	[]
对未提交或未提供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的罚款	[]
对虚假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和信息的罚款	[]
未提交年度报告(第 38 条)	[]
<p>其他：比如，认为与应通报的事件有关(未能通知)；环境和其他事故；未达到/超过环境阈值。应对类似的国家采掘业制度规定的罚款，包括对违反环境规定的更广泛行为和未能遵守开发合同所附工作计划的罚款，进行案头研究。</p>	

## 附录四

## 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负债

本附录规定了根据第 64 条应支付的各种别资源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是指示性的，目前仅供讨论。

在本附录中：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是指以下各表所示的适用资源类别的特许权使用费率，或根据本规章进行的任何审查后，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率。

**平均牌价**是指有关金属的平均牌价，即按照海管局规定和公布的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内官方牌价上的每公吨金属每日价格的平均值(美元)<sup>1</sup> 计算的价格。

**平均品位**是指从采矿区中的一系列品位获得的相关金属的平均金属含量，<sup>2</sup> 表示为在估值点每吨含矿矿石的金属百分比，并列于下文关于适用资源类别的各表 B 栏中。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指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x]<sup>3</sup> 年的固定期限。

**官方牌价**是指金属报价或发布价格表：

- (a) 在认可的国际矿物交易所或市场上；
- (b) 对国际市场金属进行报价或发布价格的公认出版物中；或
- (c) 如果没有牌价，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在与承包者协商后，决定确定相关金属的平均牌价的方案。

**相关金属**是指由理事会鉴定并确定的含矿矿石中所含的金属，用于计算假设总值。

**相关金属价值**是指相关金属的假定总价值，按平均牌价和平均品位的乘积计算。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指商业生产第一阶段结束后[y]<sup>4</sup> 年的固定期限。

**估值点**是指首次出售点或将含矿矿石从合同区运至运输矿石的船舶上的第一转移点。

<sup>1</sup> 考虑采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一个账户单位，以对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所依据的收入进行估值。

<sup>2</sup> 平均品位(含量)可根据按照海管局的资源分类准则向海管局提供的资源评估来确定。规定中可以包括一系列可接受的品位参数，实际平均品位显示在特许权使用费收益中，必要时须进行测定。

<sup>3</sup> 通过财务模型讨论获知。

<sup>4</sup> 见脚注 3。

## 含矿矿石的估值<sup>5</sup>

1. 含矿矿石的价值应为估值点每公吨的假定总价值。
2. 假定总价值应反映根据本附录计算的含矿矿石中含有的每种相关金属的假定总价值。

## 特许权使用费率

1.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应为：

(a) 对于适用资源类别，商业生产第一阶段的费率为下文各表 C 栏所示的百分比；

(b) 对于适用资源类别，商业生产第二阶段的费率为下文各表 D 栏所示的百分比。

2.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及其计算方式和基础可能会因不同的相关金属和不同资源类别应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间的差异而不同。

## 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

1. 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间的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是：每种相关金属的相关金属价值乘以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所得结果的总和，乘以在估值点出售或转让的含矿矿石的数量(以公吨计)，因此：

$$RP = ((RMV^1 \times ARR^1) + (RMV^2 \times ARR^2) + (RMV^3 \times ARR^3) + \dots (RMV \times ARR)) \times \text{含矿矿石总量(公吨)}$$

其中：

$RP$  = 应缴特许权使用费

$RMV^1$  = 第一相关金属价值

$ARR^1$  = 适用于第一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

$RMV^2$  = 第二相关金属价值

$ARR^2$  = 适用于第二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等等

$RMV^3$  = 第三相关金属价值

$ARR^3$  = 适用于第三种相关金属的适用特许权使用费率，等等

2. 如果理事会根据针对适用资源类别的下文各表 C 栏和(或)D 栏，确定应对含矿矿石的假定总价值适用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sup>6</sup> 则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申报期的

<sup>5</sup> 仅针对多金属结核讨论了这种确定矿石中所含金属参考值的方法。该方法是否适用于其他矿物资源类别尚有待讨论。不过，该方法使用国际参考定价，就此而言不会给海管局带来可能会造成繁重负担的转移定价问题。

<sup>6</sup> 关于多金属结核，迄今为止的讨论一直专注于应适用于一篮子金属价值的单一特许权使用费率。除了计算的简单性外，没有详细讨论将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应用于篮子中的不同金属问题。

应缴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相关金属价值总和与在估值点出售或转让的含矿矿石的数量(以吨计)的乘积乘以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因此：

$$RP = (RMV^1 + RMV^2 + RMV^3 + \dots + RMV^n) \times \text{含矿矿石总量(以吨计)} \times \text{综合特许权使用费率}$$

应不时逐步采用以下各表：

表 1  
多金属结核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金属 1	[x.xx]	[x.xx]	[x.xx]
金属 2	[x.xx]	[x.xx]	[x.xx]
金属 3	[x.xx]	[x.xx]	[x.xx]
金属 4	[x.xx]	[x.xx]	[x.xx]
[其他]			

表 2  
多金属硫化物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金属 1	[x.xx]	[x.xx]	[x.xx]
金属 2	[x.xx]	[x.xx]	[x.xx]
金属 3	[x.xx]	[x.xx]	[x.xx]
金属 4	[x.xx]	[x.xx]	[x.xx]
[其他]			

表 3  
富钴铁锰结壳

A	B	C	D
相关金属	平均品位(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一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商业生产第二阶段：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百分比)
金属 1	[x.xx]	[x.xx]	[x.xx]
金属 2	[x.xx]	[x.xx]	[x.xx]
金属 3	[x.xx]	[x.xx]	[x.xx]
金属 4	[x.xx]	[x.xx]	[x.xx]
[其他]			



## 附表

## 用语和范围

“协定”是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是指在合理的技术和经济限制下，以国际公认的科学实践、标准、技术和方法为基础，在特定情况下，可获取和可得到的优质、客观的最佳科学信息和数据。

“最佳可得技术”是指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最先进的流程，这种技术显示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开发活动的有害影响的某项措施实际上比较合适，同时考虑到适用准则中所述指导意见。

“最佳环保做法”是指考虑到适用准则中所述指导意见，适用一套最合适的环境控制措施和策略，而这些措施和战略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因知识、理解或技术的进步而变化。

“日历年”是指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

“关闭计划”是指附件八提到的文件。

“商业生产”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开始：承包者从事持续的大规模回收业务，产生足够的材料，以清楚表明主要目的是大规模生产而不是用于信息收集、分析或设备或厂房测试的生产。<sup>1</sup>

“委员会”是指海管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机密资料”具有第 89 条赋予该术语的涵义。

“合同区”是指根据开发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由此类开发合同附表 1 所列坐标界定。

“承包者”是指根据第三部分持有开发合同的承包者，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

“《公约》”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理事会”是指根据《公约》第一五八条设立的海管局的行政机关。

“日”表示日历日。

“应急和应变计划”是指附件五所述文件。

<sup>1</sup> 该措词取自《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2 款(g)项。《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1 款(b)项(+)目要求海管局规定体现第十七条第 2 款(g)项规定的客观标准的商业生产的定义。“商业生产”将需要更明确的定义。

“环境影响”是指由于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对海洋环境的任何后果，不管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或与其他采矿影响相结合而产生的积极的、消极的、直接的、间接的、暂时的或永久或累积的影响。

“环境履约保证金”是指根据第 26 条提供的财务保证金。

“环境计划”是指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关闭计划。

“开发”和“开发活动”是指拥有专属权利为商业目的从“区域”回收资源和从资源中提取矿物，包括在“区域”内为生产和销售金属建造和运行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以及终止和关闭采矿业务。

“勘探规章”视情况而定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勘探规章》，可由理事会不时取代或修改。

“勘探”和“勘探活动”均指拥有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搜索资源，对这些资源进行分析，使用和检测回收系统和设备，实施加工设施和运输系统，以及对在开发中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适当因素进行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指对矿床的综合研究，在研究中详细考虑所有地质、工程、法律、运营、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相关因素。

“融资计划”是指附件三所述文件。

“良好行业做法”是指通常合理预期全球范围内从事海洋采矿业和其他相关采掘业的技术娴熟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具备的技能、勤勉、审慎和远见卓识程度。

“准则”是指海管局根据第 95 条印发的指导技术和行政事项的文件。

“事故”是指“区域”内活动导致下列情况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a) 《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事故调查规则》，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所界定的海上事件或海上事故；

(b) 严重损害海洋环境或其他现有的合法海洋用途，无论是否意外，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合理可预见的后果的情况；

(c) 海底电缆或管道或任何设施的损坏。

“事故登记册”是指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e)项维护的登记册。

“检查员”是指根据本规章第十一部分行事的人员。

“设施”包括用来进行“区域”内活动的结构、平台，不管是固定型还是移动型。

“海洋环境”包括相互影响并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中的水和这些水域以上的空域以及海床和海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条件、质量和连通性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条件和因素。

“重大变更”是指对海管局认可或核准原报告、文件或计划(包括工作计划)的依据作出的变更,包括实际修改、获得新知识或技术等变更,以及应根据准则审议的业务管理方面的变更。

“金属”是指一矿物中所含任何金属。

“矿物”是指从“区域”回收的资源。

“采矿区”是指可不时根据本规章予以修改的工作计划所述的合同区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

“采矿排放物”是开发(包括在矿址之上的船上或设施中直接加工该矿址回收的矿物)直接造成的沉淀物、废物或其他流出物。

“采矿工作计划”是指附件二所述文件。

“缓解”包括:

- (a) 完全通过进行或不进行某项活动或部分活动来避免影响;
- (b) 通过限制活动的程度或幅度及其实施尽量减轻影响;
- (c) 通过修复、重建或恢复受影响的海洋环境来纠正影响;
- (d) 在采矿活动期间通过保持和维持作业随时间的推移减少或消除影响。

“工作计划”是指“区域”内开发的工作计划,即列出开发活动、构成或打算构成开发合同的一部分的所有和任何计划或其他文件的总称。

“保留区”是指海管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任一部分。

“资源”是指在“区域”内海底或海底以下的所有固态、液态或气态矿物资源,包括:(a) 多金属结核,其定义是深海底表面上或正下方结块的任何沉积物或堆积物,其中含有锰、镍、钴和铜等金属;(b) 多金属硫化物,其定义是“区域”中的硫化物和伴生矿物资源的热液形成的沉积物,富集铜、铅、锌、金和银等金属;(c) 钴结壳,其定义是富含钴铁锰氢氧化物/氧化物的沉积物,是由矿物从海水直接沉淀到含有钴、钛、镍、铂、钼、碲、铈等金属以及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浓缩物的硬质基底上形成的。

“海管局规则”是指《公约》、《协定》、本规章以及可能不时通过的海管局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海底采矿登记册”是指海管局根据第 92 条建立和保存的登记册。

“严重损害”是指根据海管局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参考最佳可得科学证据采取的做法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确定的“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任何代表海洋环境较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担保国”是指根据第 6 条为某申请者提交担保书的《公约》缔约国。

“利益攸关方”是指在根据工作计划于“区域”内拟进行的或现有的开发活动中拥有任何一种利益或可能受此类活动影响或具有相关信息或专业知识的自然人、法人或联营体。

“标准”是指根据第 94 条通过的技术或其他标准和协议，包括履约和流程要求。

---

## CONSOLIDATED INDEX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begin with the letters "ISBA". Documents of the first two sessions do not have a sessional number (e.g. ISBA/A/1), but from the third session on they do (e.g. ISBA/3/A/1).

Formal Assembly and Council documents each appear in four series, -/ 1; -/L.1; -/WP.1; and -/INF.1, corresponding to main documents, documents with limited distribution, working papers and information paper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to A and C documents there are also the ISBA/FC (Finance Committee) and ISBA/LTC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series.

The Authority does not keep verbatim or summary records of meetings. Sound recordings are made and re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Official accounts of the work of the Authority can be found in the successive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ir organs, and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Authority publishes annually a compendium of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from each session. This compendium is available online only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nwards. These may be cited as, e.g. *Selected Decisions* 17, 1-25; and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18, ISBA/18/A/2.

Indexes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Authority are available in two formats; a consolidated subject index to the documents and a cumulative index which contains a complete list of docum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from the first session (1994) to the twenty-fourth session (2018). The documents and indexes are also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at on the Authority's website at [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

The consolidated index below indicates the reference in the appropriate volume of the Selected Decisions.

### **Title/Document number/Citation (*Selected Decisions*)**

####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PONSORING STAT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7/A/9; **17**, 2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visory opinion: ISBA/16/C/13; **16**, 108-109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ISBA/16/C/6; **16**, 96-10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7/C/6-ISBA/17/LTC/5; **17**, 33-38

#### **ARTICLE 8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Outcomes of the Workshop**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A/4

#### **ARTICLE 154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Final report:**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3/A/1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3/A/5/Rev.1

Review Committee presentation: ISBA/23/A/3

##### **Interim Report**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1

##### **Periodic Review**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1/A/9/Rev.1

## **BUDGE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Appeal to members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budget: ISBA/4/A/12; **4**, 63

Budget for 1997: ISBA/A/14; **1/2/3**, 27-28

Budget for 1998 (and 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capital fund). Resolution: ISBA/3/A/9;  
**1/2/3**, 60-61

Budget for 1999: ISBA/4/A/17; **4**, 64

Budget for 2000: ISBA/5/A/12; **5**, 38-39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A/15; **6**, 30-31

Budget for 2003-2004: ISBA/8/A/11; **8**, 28-30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A/8; **10**, 54-55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A/10; **12**, 21

Budget for 2009-2010: ISBA/14/A/8\*; **14**, 24-25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A/10; **16**, 34

Budget for 2013-2014: ISBA/18/A/7

Budget for 2015-2016: ISBA/20/A/12

Budget for 2017-2018: ISBA/22/A/13

Budget for 2019-2020: ISBA/24/A/11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5/A/8; **15**, 29; ISBA/17/A/5 **17**, 26; ISBA/21/A/10; ISBA/23/A/12

Scale of assessment for the contributions of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ve budget for  
1999: ISBA/4/A/21; **4**, 67

###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Budget for 1999: ISBA/4/C/11 and Corr.1; **4**, 73-74

Budget for 2000: ISBA/5/C/8; **5**, 44-45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C/7; **6**, 72-73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C/8; **10**, 68-69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C/10; **12**, 37-39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C/10; **16**, 106-107

Budget for 2019-2020: ISBA/24/C/21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9/C/16; ISBA/21/C/18; ISBA/23/C/17/Rev.1

##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20; **17**, 113

### **Extensions**

####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9\*

####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4

#####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5

#####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3/C/1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3/C/9

#####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3

#####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6

**Interoceanmetal Joint Organiz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1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1

**Yuzhmorgeologiy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2

**Overhead charg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12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Compliance by Contractor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4/C/4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nd payment of fe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9

Report on status: ISBA/18/C/3

**Status of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7/C/4; **7**, 30-32; ISBA/19/C/8; ISBA/20/C/12 and Add.1; ISBA/22/C/5; ISBA/23/C/7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2

**Companhia de Pesquisa de Recursos Minerai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3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7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0

**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3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4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Fulfilment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3/C/6; **1/2/3**, 66-68

Selec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training programm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SBA/4/C/12 and Corr.1; **4**, 74-75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eriodic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plans of work**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9; ISBA/19/C/9/Rev.1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Council: ISBA/13/C/4\*; **13**, 39-41; ISBA/22/C/7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1/C/2

**Cook Island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8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1/C/10; **11**, 42-43

No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BA/11/A/5; **11**, 16-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1/C/7; **11**, 26-36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9

**Marawa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8

**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4; **17**, 10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9; **17**, 45-53

**Ocean Mineral Singapore Pte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7

**Tonga Offshore Mining Limite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5; **17**, 10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0\*; **17**, 54-62

**Registered pioneer investo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3/C/9; **1/2/3**, 71-7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3/C/7; **1/2/3**, 69-7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lating to plans of work: ISBA/4/A/1/Rev.2; **4**, 1-39

**UK Seabed Resources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7; ISBA/20/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7; ISBA/20/C/5/Rev.1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6; **17**, 10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1\*; **17**, 63-79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6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6

**Government of Polan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3/C/1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3/C/11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5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7; **17**, 11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2; **17**, 80-95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6



##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Composition of the first: ISBA/A/L.8 and Corr.1; **1/2/3**, 15-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6\*; **4**, 40-41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5/A/7\*; **5**, 1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6/A/14; **6**, 28-3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0; **8**, 27-2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2/A/12; **12**, 23-2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4/A/12; **14**, 25-2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11; **16**, 34-3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8/A/1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2/Rev.1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4/A/9

###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Council**

Duration of terms of office.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5; **4**, 40

Termina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 **ELECT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ISBA/6/A/8; **6**, 12; ISBA/14/A/9; **14**, 25;

ISBA/18/A/6\*; ISBA/22/A/1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candidates: ISBA/10/C/9; **10**, 70; ISBA/22/C/27

## **ENDOWMENT FUND FOR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on Terms of referenc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ISBA/13/A/6; **13**, 24-29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establishing the Endowment Fund: ISBA/12/A/11; **12**, 22-23

## **ENTERPRISE**

### **Proposal for a joint venture operation. Nautilus Minerals Inc.**

Report by the Interim Director-General: ISBA/19/C/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C/6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S**

### **The Area**

#### **Preliminary strateg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4/C/3

### **Clarion-Clipperton Zon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9; **17**, 111-112; ISBA/18/C/22

## **FINANCE COMMITTEE**

###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4

## **FINANCI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3\*; **6**, 1-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5/C/10; **5**, 46

## **HEADQUART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maica**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offer by the Govt. of Jamaica on the loc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5/A/4 and Add.1; **5**, 12-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5/A/11; **5**, 21-3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1; **1/2/3**, 37-38; ISBA/5/C/9; **5**, 45-46

##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and the use of the Jamaica Conference Centre complex**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0/A/11; **10**, 5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0/C/5; **10**, 68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ncludes text): ISBA/10/A/2-ISBA/10/C/2; **10**, 1-10

##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PONSORING STAT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8 and Add.1; ISBA/19/C/12; ISBA/20/C/11, Corr. 1 and Add.1\*; ISBA/21/C/7; ISBA/22/C/8; ISBA/23/C/6

##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 **Elec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7/C/6; **7**, 35-3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2/C/11; **12**, 39-40; ISBA/22/C/29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3/C/2

### **Size, composition and the process for future elections**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functioning: ISBA/16/C/3; **16**, 81-8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3/C/6; **13**, 41-42

##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2/C/3\*

## **MODALITIES FOR FINANCING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8/C/4; **8**, 34-36

## **OFFICIAL SE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2; **8**, 30-31

## **PROTOCOL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4/A/8; **4**, 42-49

## **PROVISIONAL MEMBERSHIP OF STAT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membership on a provisional basis:

ISBA/C/9; **1/2/3**, 36; ISBA/3/C/3\*; **1/2/3**, 64; ISBA/4/C/3; **4**, 70

Requests for extension: ISBA/C/4; **1/2/3**, 33-35; ISBA/4/C/1; **4**, 69-70

Statement by the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ISBA/C/3; **1/2/3**, 32-33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ISBA/A/L.10; **1/2/3**, 25-26

##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Proposal for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mining technologies: ISBA/23/C/5

Summary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Regulations: ISBA/19/C/5

Workplan for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ISBA/18/C/4

##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 **Draft Regulations**

Note by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ISBA/24/C/20

### **Functions of the Organ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ISBA/24/C/10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Background and progress to date: ISBA/16/C/5; **16**, 90-96; ISBA/17/C/8; **17**, 38-4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8/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3  
Draft regulations (includes text): ISBA/16/C/WP.2; **16**, 116-155;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18; **6**, 31-6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2; **6**, 86

###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19/C/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3  
Proposed Amendments: ISBA/19/C/7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6/A/12/Rev.1; **16**, 35-7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12; **16**, 107-108  
Review of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regulations: ISBA/14/C/4; **14**, 29-40;  
ISBA/15/C/WP.2; **15**, 39-46; ISBA/16/C/WP.1; **16**, 112-116

###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1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2

## **REGULATIONS FOR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Considerations (includes Model Clauses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ISBA/7/C/2; **7**, 19-30  
Explanatory not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ISBA/10/C/WP.1): ISBA/11/C/5; **11**, 23-25  
Summary presentations on polymetallic massive sulphide deposit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SBA/8/A/1 and Corr.1; **8**, 5-9

##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Observer status of the Author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13 and Corr.1; **1/2/3**, 26

### **Relation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3/A/3; **1/2/3**, 4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0; **1/2/3**, 36-37

##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fth session: ISBA/5/A/8-ISBA/5/C/7; **5**, 18-2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3-ISBA/6/C/6; **6**, 26-28  
Eighth session: ISBA/8/A/7/Rev.1-ISBA/8/C/3/Rev.1; **8**, 24-27  
Ninth session: ISBA/9/A/5\*-ISBA/9/C/5\*; **9**, 15-18  
Tenth session: ISBA/10/A/6-ISBA/10/C/7; **10**, 50-54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8-ISBA/11/C/9; **11**, 17-19  
Twelfth session: ISBA/12/A/7-ISBA/12/C/9; **12**, 19-2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3-ISBA/13/C/5; **13**, 22-2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7-ISBA/14/C/6; **14**, 21-24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5-ISBA/15/C/6; **15**, 25-2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5\*-ISBA/16/C/8\*; **16**, 29-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4-ISBA/18/C/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7-ISBA/19/C/11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5-ISBA/20/C/19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6\*-ISBA/21/C/15\*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A/8-ISBA/23/C/10  
Twenty-fourth session: ISBA/24/A/6-ISBA/24/C/19

## **REPORT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report of the Chair:** ISBA/18/C/21; ISBA/20/C/31; ISBA/21/C/20;  
ISBA/22/C/28; ISBA/23/C/18; ISBA/24/C/22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3/C/8; ISBA/24/C/6  
**Report of the Chair**

Fifth session: ISBA/5/C/6; **5**, 43-44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1; **6**, 84-85  
Seventh session: ISBA/7/C/5; **7**, 32-35  
Eighth session: ISBA/8/C/6\*; **8**, 36-38  
Ninth session: ISBA/9/C/4; **9**, 23-27  
Tenth session: ISBA/10/C/4; **10**, 63-68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8; **11**, 37-42  
Twelfth session: ISBA/12/C/8; **12**, 31-37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3; **13**, 35-39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8; **14**, 40-45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5; **15**, 32-36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7; **16**, 101-105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13; **17**, 96-106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2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20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16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C/17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C/13  
Twenty-fourth session: ISBA/24/C/9 and Add.1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Third session (First annual report 1994 to 1997): ISBA/3/A/4 and Corr.1; **1/2/3**, 45-60  
Fourth session (1997-1998): ISBA/4/A/11; **4**, 52-63  
Fifth session (1998-1999): ISBA/5/A/1 and Corr.1; **5**, 1-12  
Sixth session (1999-2000): ISBA/6/A/9; **6**, 13-26  
Seventh session (2000-2001): ISBA/7/A/2; **7**, 4-15  
Eighth session (2001-2002): ISBA/8/A/5 and Add.1; **8**, 9-24  
Ninth session (2002-2003): ISBA/9/A/3; **9**, 1-15  
Tenth session (2003-2004): ISBA/10/A/3; **10**, 10-50  
Eleventh session (2004-2005): ISBA/11/A/4 and Corr.1; **11**, 1-16  
Twelfth session (2005-2006): ISBA/12/A/2 and Corr.1; **12**, 1-18  
Thirteenth session (2006-2007): ISBA/13/A/2; **13**, 1-22  
Fourteenth session (2007-2008): ISBA/14/A/2; **14**, 1-21  
Fifteenth session (2008-2009): ISBA/15/A/2; **15**, 1-25  
Sixteenth session (2009-2010): ISBA/16/A/2; **16**, 1-29  
Seventeenth session (2010-2011): ISBA/17/A/2; **17**, 1-25  
Eighteenth session (2011-2012): ISBA/18/A/2  
Nineteenth session (2012-2013): ISBA/19/A/2  
Twentieth session (2013-2014): ISBA/20/A/2  
Twenty-first session (2014-2015): ISBA/21/A/2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5-2016): ISBA/22/A/2  
Twenty-third session (2016-2017): ISBA/23/A/2  
Twenty-fourth session (2017-2018): ISBA/24/A/2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SSEMBL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6/C/9; **6**, 73-83

##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7/A/5; **7**, 16; ISBA/16/A/9; **16**, 33; ISBA/23/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0; **6**, 83; ISBA/16/C/9; **16**, 106; ISBA/23/C/16/Rev.1

Note on amendments: ISBA/16/C/4; **16**, 85-90

## **STATEMENT BY THE 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ISBA/8/A/14;**

**8**, 33-34

## **STATEMENT MADE BY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TO THE ASSEMBLY: ISBA/9/A/8; 9, 19-20**

##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ASSEMBLY**

Secon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1/Rev.1 and Corr.1; **1/2/3**, 3-7

Thir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7/Rev.1; **1/2/3**, 7-12

First part of the second session: ISBA/A/L.9; **1/2/3**, 17-25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A/L.13; **1/2/3**, 29-32

Third session: ISBA/3/A/L.4; **1/2/3**, 43-45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A/11; **1/2/3**, 61-63

Fourth session: ISBA/4/A/9\*; **4**, 49-5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A/18; **4**, 64-67

Third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A/22; **4**, 67-68

Fifth session: ISBA/5/A/14; **5**, 39-42

Sixth session: ISBA/6/A/6; **6**, 11-12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9; **6**, 68-70

Seventh session: ISBA/7/A/7; **7**, 16-18

Eighth session: ISBA/8/A/13; **8**, 31-33

Ninth session: ISBA/9/A/9; **9**, 20-22

Tenth session: ISBA/10/A/12; **10**, 56-63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11; **11**, 19-22

Twelfth session: ISBA/12/A/13; **12**, 25-3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7; **13**, 29-35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13; **14**, 26-29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9; **15**, 29-32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13; **16**, 76-81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A/10; **17**, 28-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11\*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11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A/15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A/14

Twenty-fourth session: ISBA/24/A/12

##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COUNCIL**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C/L.3; **1/2/3**, 38-40

Third session: ISBA/3/C/L.4; **1/2/3**, 64-66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C/11; **1/2/3**, 72-74

First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C/5; **4**, 70-7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C/14; **4**, 75-77  
Fifth session: ISBA/5/C/11; **5**, 46-49  
Sixth session: ISBA/6/C/3; **6**, 7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3; **6**, 86-88  
Seventh session: ISBA/7/C/7; **7**, 36-39  
Eighth session: ISBA/8/C/7; **8**, 38-39  
Ninth session: ISBA/9/C/6\*; **9**, 27-28  
Tenth session: ISBA/10/C/10; **10**, 70-72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11; **11**, 43-46  
Twelfth session: ISBA/12/C/12; **12**, 40-43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7; **13**, 42-4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11\*; **14**, 45-47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8\*; **15**, 37-3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14\*; **16**, 109-112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21\*; **17**, 114-117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3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8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32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21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C/30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C/19/Rev.1  
Twenty-fourth session: ISBA/24/C/8 and Add.1

## **STRATEGIC PLA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Strategic plan (2019-2023): ISBA/24/A/10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the 30<sup>th</sup> anniversary: ISBA/17/A/8; **17**, 27

## **UNITED NATIONS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A/15; **1/2/3**, 28-2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C/8; **1/2/3**, 35

